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2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政府官員：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兼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帥夫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本會現在舉行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83/2018
《2018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香港國際機場)令》	84/2018
《2018 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	85/2018
《2018 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86/2018
《2018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87/2018
《2018 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88/2018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沙特阿拉伯王國)令》	89/2018
《2018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90/2018
《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	91/2018
《2018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92/2018

《2018 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93/2018
《2018 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94/2018
《2018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95/2018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 告》	96/2018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97/2018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	98/2018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	99/2018
《2018 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令》	100/2018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101/2018
《2018 年〈2018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102/2018
《2018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 訂)令》	103/2018
《201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 務)(修訂)規例》	104/2018
《2018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 規例》	105/2018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 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106/201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向網上購票人士收取手續費

1. **鄒俊宇議員**：主席，現時，市民透過票務代理、大部分戲院院線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城市售票網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購買表演節目或電影的門票，須支付 6 至 10 元的手續費，但他們親身在售票處購票卻無須支付手續費。有市民認為，有關手續費佔門票售價的比例頗高，而且收取手續費的做法窒礙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城市售票網不向經其櫃檯購票的人士收取手續費，但向經其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話熱線購票的人士收取每票 8 元手續費的理據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停收該費用；
- (二) 會否考慮對例如票務代理及戲院院線向網上購票人士收取手續費的做法進行規管，例如訂定手續費佔票價的比例上限；及
- (三) 會否考慮推出措施降低商戶提供電子售票服務的成本，使他們無需把有關成本轉嫁消費者，並推動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後，我們就鄒議員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城市售票網是康文署營運的票務系統，主要為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租用人或節目主辦機構及觀眾提供票務服務。租用人或節目主辦機構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城市售票網或其他票務系統發售門票，康文署並無就此作出硬性規定。

城市售票網是以公私營協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即 PPP)形式營運。康文署經研究及考慮到過往的實際經驗，

以及參考其他地方的票務服務營運模式後，認為 PPP 是較靈活及具效益的方式。對購票人士而言，即使系統由康文署自行營運，但按政府一向遵守的用者自付原則，購票人士亦需負擔一定的費用。此外，不少智慧城市概念下的項目，都是以 PPP 形式推行。

城市售票網的系統是康文署經公開招標批予承辦商自資開發及擁有，承辦商於合約期間負責操作、保養和提供包括網上、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話熱線購票的服務。根據合約條款，承辦商可向使用有關服務的顧客，每張門票收取 8 元的手續費；此費用對不少表演節目而言，只相等於門票價格的一小部分。

康文署與現時城市售票網承辦商的合約將於 2021 年完結。合約期滿前，康文署不能改變承辦商依合約可收取的費用。康文署現正研究系統日後的改善和發展措施，當中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參考本地及境外票務市場的最新科技趨勢及應用範例，以制訂合適的票務系統要求和服務收費。康文署預計將於 2019 年第三季就新的票務系統及相關服務展開公開招標採購程序。

(二)及(三)

至於商業機構營運的票務代理或其他的網上服務(包括購買門票)，不同的機構或代理會因應市場狀況及相關的成本考慮，採用不同的銷售安排及費用。購票人士方面，亦同樣會因應不同渠道的服務水平，例如能否任何時間都可進行購票、完成交易所需的時間、以及能否靈活選擇喜歡的票類和座位等，作出選擇。

除城市售票網外，現時還有其他本地票務代理公司，例如 HK Ticketing、Cityline 等，可提供相類的網上售票和傳統的售票服務。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取網上購票手續費都是有關行業的普遍做法之一，相關的費用高低不一，可由數元至過百元。此問題的重點是，市場運作是否暢順透明，令購票人士可以在不同的購票途徑之中作出選擇。現時的情況有其商業運作及營商手法的理據，我們看不到有需要由政府通過法例或行政措施就網上交易手續費的安排作出規管。事實上，香港以外的地方不少亦是由票務代理或相關營運商，按市場狀況釐定相關收費。

政府銳意推動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智慧城市，並已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分別在 6 個主要範疇制訂智慧城市發展計劃，包括"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在"智慧經濟"方面，我們提出了一些推動互聯網經濟發展的措施，例如快速支付系統(Faster Payment System)，以及引入金融方面的新科技，除了能增強香港在經濟上的競爭力，讓企業可利用香港友善的營商環境，促進創新，更能便利居民的日常生活。此外，智慧城市發展亦同時需要公私營機構、學術界和市民大眾緊密協作。

在智慧城市基建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着手開發一個一站式網上系統，計劃由 2020 年起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eID")，方便他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份和認證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eID 系統亦將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 (API))，方便不同行業機構(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採用。這些措施應有助降低開發及經營其網上銷售及其他電子服務的成本。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會否親自購買戲票，我想應該是由他的助手幫忙買票。請問局長是否知道香港網上購買戲票服務，須按戲票數量收取手續費。四大院線收取每張戲票 10 元手續費，佔票價 10% 以上，非常昂貴。

新加坡以每宗交易計算手續費，即不論購買多少張戲票，也是收取同一個手續費。日本甚至內地的戲院，也不收取手續費。我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為何香港有這個收取手續費的風氣？那是因為政府的城市售票網，而它將會進行招標。

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在重新招標時進行檢討或加入條文，避免政府牽頭收取手續費，從而帶動市場，不要令收取手續費成為風氣？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也提過，據我們了解，經城市售票網出售的門票票價高低不一。一般而言，8 元手續費只佔票價很小百分比。

鄭議員剛才問我有沒有在本地購票的經驗，我的答案是"有"。我也曾經在約紐和倫敦購買百老匯 show(表演)的門票，這些地方也有收取類似手續費。

至於手續費應否採取 flat fee(固定收費)，或按百分比收取，世界各地都有採取這兩種做法，只不過大家的方式可能不同。我想強調，市民現在可以自行選擇，一是網上購票，然後支付手續費；一是親自到售票處購票，無須支付手續費。

(鄭俊宇議員站起來高聲發言)

主席：鄭俊宇議員，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如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你可循其他渠道跟進。

柯創盛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柯創盛議員：主席，眾所周知，政府銳意推動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智慧城市。但是，市民和我都認為政府和局長說是天下無敵，但做事不知是否真的無能為力，我們仍要拭目以待。

局長，我想就這個課題提出一個直接的問題——也是居民經常遇到的問題——城市售票網經常在繁忙時間出現癱瘓的情況。我們曾經就此事詢問局方，局方解釋因為有大量顧客在同一時間使用購票系統，導致系統變得非常繁忙。市民亦往往因此就系統提出很多實際意見。

局長，我想問局方在短時間內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使這個系統真的達到方便居民使用的目的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隨着科技不斷進步，我們現時提出以下建議：第一，使用 eID 方式，讓個人經過確認身份後購

票，這種方式對使用程式購票或多人購票也有幫助；第二，我們現時採用最新的雲端計算技術，希望可以解決以往網絡擠塞的問題，即很多人同時上網購票的問題。

最重要的是，現時康文署與城市售票網簽訂的合約將於 2021 年 3 月屆滿，因此我們會於明年即 2019 年草擬一份投標新方案。屆時，我們會把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納入新投標書內，讓康文署做得更好。

范國威議員：局長，提高服務質素是提升世界級智慧城市的必要元素，這一點說來容易，但能否做到正是我們所關注的一點。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康文署預計在 2019 年第三季就新票務系統及相關服務展開公開招標和採購程序。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每當有大型活動開始購票時，便會有大量市民同時上網購票，但城市售票網及其手機程式卻只能容許 2 000 人同時購票。所以，當局在將來公開採購的程序及合約服務招標書中，會否說明投標者可大幅增加流量，使世界級智慧城市面對大型活動時，能夠應付大量網上購票的需求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答覆內也提到，現時由於有了新技術，議員剛才提出的事情是可以做得到的，因為雲端技術可以 scalable(提升)。換句話說，雲端技術可立即相應增加流量，這一點是可以做得到的。此外，我會把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轉交 HAB(民政事務局)及 LCSD(康文署)，並會攜手——由於此事屬於資訊科技範疇——把新標書做到盡善盡美。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范國威議員：即是多少？可否增至 8 000 或甚至 10 000 呢？

主席：范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莫乃光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為何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局長今天負責答覆質詢，我相信他亦感到十分難做，難怪他的答覆模棱兩可。關於網速緩慢的問題，我於 2013 年曾經提出書面質詢，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斷拖延，現在拖至 2018 年還是 2019 年呢？答案是 2019 年，真的十分離譜。

主席，如果局長以公私營協作，以及"用者自付"推卸所有責任，櫃檯購票的成本隨時會變得更高。運輸署現時也不會就停車拍卡另收手續費，所以局長的解釋實在說不通。議員提到戲院購票手續費十分昂貴，但政府無法在這方面作出干預。問題在於政府可以起牽頭作用，推動智慧城市絕不是純粹技術問題，也是行政和決心問題。

所以，主席，我認為議員提出這些補充質詢沒有用，倒不如由我提出一個最有用的問題。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究竟在哪裏，可否請創科局局長回答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莫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一定有發展智慧城市的決心。議員剛才提到 2013 年，但 2013 年的雲端技術與今天的雲端技術比較，相信已有一大段距離。至於手續費問題，我當然明白取消手續費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但我想再次指出，市民現時也有其他選擇，例如選擇以無須支付手續費的方式購票。

第二，政府現在基於"用者自付"原則，容許城市售票網收取手續費，而且手續費金額也屬合理。我們也提過，城市售票網於 2016-2017 年度的平均票價是 260 元，議員所說的 8 元等如 3%。我們現時針對的是合理的手續費和用者自付原則，以及市民還有其他選擇。

我們也有決心做事，創科局自 2015 年 11 月成立後，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我和同事馬不停蹄，盡量做到最好，希望議員給我們一些時間和機會。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究竟在哪裏？日後的標書是由民政事務局而不是創科局負責的。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我會將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轉告民政事務局局長。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認為城市售票網的問題已經存在了一段長時間，而這個問題其實突顯了很多政府部門在推動科技方面一些共通的問題。無論是城市售票網還是運輸署的泊車系統，甚至港鐵站售賣機不能接受微信支付等，其實都反映同一個問題。各政府部門似乎在應用科技方面，缺乏高瞻遠矚和預計能力，未能預先在科技應用方面多加了解，及早考慮會否出現落後、緩慢或容量不足的可能性，甚或缺乏對科技應用的認識。這些問題在不同政策局、不同政府部門及不同項目不斷出現……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我明白創科局局長未必能夠獨力處理到這個問題，但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工作正正由創科局負責。創科局在協作方面，如何能夠令其他政府部門在應用科技推動"智慧城市"的工作上，真的可以先知先覺，在市民投訴前已經解決問題，推出更新更符合市民需求的項目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強調政府在創科局成立後，成立了一個政府內部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就是推動"智慧城市"，而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督導委員會至今已經舉行了兩次會議，而且即將舉行第三次會議。每次開會後，各部門對創新科技的了解和各政策局之間推動創新科技的工作，都有很大進步。我希望議員給予這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一點時間，讓它發揮功能。

我也想指出，創科局透過一個 Technology Connect Programme (TechConnect)(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提供資金，協助其他部門以創科解決目前面對的困難或問題。我們已經發放了差不多 1 億

5,000 萬元，協助 20 多個 project(項目)，而這 20 多個 project 都在進行中。我們希望這些 project 可以在短期內取得成果。

創科本身是帶有風險(risk)的，但我希望剛才所說的各項措施能夠減低風險，同時增強我們的決心。

主席：第二項質詢。

改善接待訪港旅客方面的措施

2. 邵家輝議員：主席，自 2017 年起，訪港旅客人數扭轉 2015 年開始的下跌趨勢並持續回升，為本地旅遊及相關行業(包括零售、飲食及運輸業)帶來經濟得益，而旅客常到地區的人流亦隨之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17 年以來，當局有否因應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加強旅客常到地區的相關工作，包括增加清理街道的人手及次數，以及加派巡邏警員維持治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全面檢討和改善現時在九龍城區派駐地區旅遊大使的措施，包括在招聘旅遊大使時更嚴格甄選應徵者、加強培訓和監督管理獲聘者、擴大他們的職責(例如除了勸諭旅客保持地方清潔和通道暢通外，還解答旅客的查詢)，並且把該項措施推展至其他旅客常到地區，以減少旅客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及
- (三) 有否制訂可有效分流旅客至全港各區的方案(例如在入境口岸派發介紹香港旅遊熱點以外具特色地方的傳單，以吸引旅客前往)，以達致旅遊業惠及地區經濟的同時，因旅客過於集中而對某些地區造成的不便可減至最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5%，提供近 26 萬個就業機會，是香港的重要產業之一。近年旅遊業在政府和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加上外圍環境改善，重拾增長，2017 年整體訪

港旅客按年回升 3.2%。我們樂見旅客數字回升的同時，亦會繼續致力提升香港旅遊業的設施和服務。

就邵家輝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 邵家輝議員問及政府有否因應旅客數字回升，加強地區應對工作，我的答案是"有"，特別是在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上作出了多項安排。旅遊事務署在春節和國慶黃金周等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前均會召開跨部門會議，提醒各部門加強旅客人流的管理措施。該署並與各區民政事務處保持緊密聯繫，掌握旅客在各區的活動情況，從而作出協調和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較多旅客聚集的地點加強清潔街道以至一些公共設施，例如公廁，以保持市容整潔。該署亦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網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加強呼籲市民和旅客保持環境衛生。

警務處會在各個出入境管制站、主要旅遊景點和旅客購物旺區，加派人員維持道路暢通，確保公眾秩序。在主要節日和假期期間，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等部門會加強監察各陸路管制站的情況，並與內地有關機構保持聯繫，有需要時採取應變措施。

因應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的影響，政府亦一直採取多項針對性措施將影響減至最低，包括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促請業界接待旅行團時應注意秩序，並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車流管理等。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亦不時派員實地巡視，並向業界發出通告和舉辦講座，呼籲他們妥善管理旅行團。

(二) 為紓緩入境旅行團在九龍城區活動時帶來的影響，該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款，自 2016 年 10 月起聘請兼職"地區旅遊大使"，並逐步將人數增至 60 人。"地區旅遊大使"會到旅客聚集地點，呼籲旅客保持地方清潔和通道暢順，勸諭旅遊巴士司機切勿在禁區上落客和違例泊車，並在有需要時通知執法部門到場處理問題。民政處並邀請警務處和旅議會介紹安全指引和入境旅遊實用資訊，加強他們的培訓，提升其應對技巧。

(三) 政府於去年 10 月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其中一大策略，是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迎合不同客群的喜好，目的正是把旅客分流到本港不同地區，從而減輕旅遊旺區的擠擁情況。舉例說，政府剛於上月完成更新孫中山史蹟徑，配合元創方、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舊城中環"推廣項目和本月下旬開幕的"大館"，將有助把中西區推廣為文化古蹟旅遊地區。除此之外，政府亦籌劃在深水埗、灣仔、西貢鹽田梓等地，推展不同的文化、創意及綠色旅遊項目。

旅發局每年舉辦"新春國際匯演"、"香港龍舟嘉年華"等大型活動，並向旅客宣傳盂蘭勝會、剛舉行完畢的太平清醮、大澳龍舟遊涌和大坑舞火龍等不同節慶活動，以吸引旅客到不同地區體驗香港作為"盛事之都"一面。

此外，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正進行擴建及發展計劃，其中的新設施"魔海奇緣凱旋慶典"舞台表演快將率先推出，海洋公園的水上樂園和兩間新酒店將於今年至 2021 年相繼落成，西九文化區內戲曲中心、M+博物館等，亦會在未來數年內分階段落成。

政府亦聯同旅發局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旅遊指南、數碼媒體和公關宣傳，推廣香港不同地方的旅遊特色。旅發局於今年年初已將介紹香港 18 區旅遊資訊的網站整合為新專題網站"香港·大城小區"，以嶄新角度介紹各區歷史、地道文化、旅遊景點和飲食情報，吸引旅客到本港不同地區遊覽和消費。

未來，政府會繼續與旅發局和業界，培育及拓展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及項目，以帶動旅客到訪本港不同地區，同時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邵家輝議員：隨着旅遊業回升，港珠澳大橋和高鐵亦將會通車，業界對旅客人數和生意並不憂慮，但如何平衡旅客和市民的感受，反而是業界現時最關注的事。我知道上星期銅鑼灣有一個大型活動，警方派出了很多警員維持秩序。不過，每天在不同地方也需要相關的人手，

尤其是像九龍城區的地區旅遊大使的人手。局長，因為旅客不僅到訪九龍城區，還會到尖沙咀、旺角、北區和元朗，所以不同地方也應多派地區旅遊大使協助維持秩序。局長會否承諾在這方面加大力度，並馬上進行地區旅遊大使的工作項目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完全認同在應付旅客訪港的需要上，我們要從多方面入手。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指出這包括兩方面。第一方面，也是我們必須進行的，就是在可預見會有大量旅客來港的某些檔期和日子，政府部門之間舉行跨部門會議，集合相關部門一同應對這方面的工作。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所說，當局一直以來也是這樣做。我們亦看到，即使旅客人數有所回升，但在過往的數個檔期中，整體秩序上是有所改善的。

第二方面，是個別地區的工作。正如邵議員剛才所說，九龍城區確實是一個好例子，至於我們能否把地區旅遊大使擴展至其他地區，我樂意與各地區討論此事。上星期，到訪離島區時，我們也有商討能否把這類經驗應用於其他地區。這方面我樂意跟進。

廖長江議員：主席，除了旅客常到的一般遊客區外，近年，部分旅客已經改變了旅遊模式，例如是深度遊和生態遊等。在過去的"五一黃金周"，便發生內地團"迫爆"西貢的情況。他們在鹹田灣和西灣露營，導致垃圾堆積成災，更疑似在貝澳泳灘非法扎營。我想問政府有否措施向旅客宣傳和教育生態遊的注意事項和相關的環保規例，以及有否考慮生態遊的承受力，並以科學調控管理旅遊高峰期內進行露營和生態遊的旅客人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廖議員的補充質詢。生態旅遊、綠色旅遊或到郊野地方旅遊，是我們近年推廣的方向之一，亦為旅客採用。這些旅客不限於內地旅客，也包括其他國家的旅客。廖議員提到個別地區有旅客來港露營，這方面我們亦留意到。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大型檔期來臨以前，我們會有跨部門的合作會議，而在旅客來港後，我們也有安排在極短時間內進行清潔等工作。當然，因應媒體的報道，我們事後也有跟進，及早把工作做好。其實，很多露營地點也需要登記，所以在安排上可以做好一些，而個別較為熱門的露營景點，亦設有港人優先的安排。

我們會循這個方向繼續做好相關工作。一方面利用這些景點，另一方面做好管理工作，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會跨部門合力做好這項工作。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廖長江議員：我想問當局，在旅遊高峰期，會否管制露營和生態遊的旅客人數？這是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請局長回答。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你可輪候再向局長提問。

林卓廷議員：主席，局長早前來到北區探訪區議會時，我曾帶他前往石湖墟新康街一帶巡視水貨的問題，我現在展示最新的相片，顯示問題仍然極為嚴重。

所謂的代購、水貨等活動，令很多北區居民備受影響，無法購物、鋪租不斷上升、物價不斷上漲、傳統小店結業、街道阻塞等。大家從這幅相片可見，由於狹窄的行人路被行李箱阻塞，很多市民被迫走在馬路上，非常危險。

我想問局長，香港能否無止境地接待旅客呢？當局曾否進行有關各區旅客承受力、接待能力的研究呢？局長可否考慮將現時所謂的"每周一行"改為"一年八行"？因為據民主黨曾進行的研究顯示，內地旅客來港的中位數是一年七八次，當局可否進行相關研究呢？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局長，你只需回答其中一項。

林卓廷議員：我希望局長可回答第二項問題。

主席：局長，請回答林議員的第二項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內地來港旅客，我們可翻看2014年至今的數字，實施"每周一行"以取代"一簽多行"的安排後，持

這些非單次簽注來港旅客的數字，已由最高峰的 1 480 萬人下降至 2017 年的 876 萬人，減少 600 萬人，減幅達 40%，我相信這成效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與此同時，我相信大家也發現，過往數年，不論是內地來港旅客的消費，還是林議員所說的水貨客的情況，其實也有所改變。今時今日，內地很多時也會採用網購，或其他新增的消費方式，以往集中在單一地點或區域購買特定產品的做法，我認為已有一定的變化。

當然，我們仍需要做好管理工作。正如林議員所說，在上任之初，我曾前往數個地區(包括北區)巡視，與商戶或當區居民交談，情況當然尚有改善空間，但也有實際的改善。我可以向林議員提供一些數字。以北區為例，警方去年在處理佔用地方擺賣、水貨活動或上落貨等問題，於巡查時發出的告票數目達 12 000 多張，而 2017 年全年的巡查次數也達 200 多次，即每兩三天便會巡查一次。由此可見，我們是有盡量做的。就我上次落區時所見，情況與最差的時候相比是有所改善的。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針對不同區域有不同的策略，並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繼續執行有關工作。就這方面，我相信區議員定可提供很多資訊，與我們一起做好這些工作，我承諾會繼續跟進。

林卓廷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研究改為“一年八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暫時並不打算改變我們在這方面與內地訂立的政策。當然，我聽到不同人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基本上認為“一周一行”已可達到我們原先期望的效果。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跟局長其實關係不大，但又不得不問。

上月和本月，我曾前往國內數個地區，包括杭州、蘇州和湖州，當然也包括成都，途中乘搭巴士前往各處。我可以說，在到訪的多個

地方中，不論是哪處的洗手間我們也曾光顧。現時，國內的洗手間，不論在硬件或軟件上，也可以說較香港的好出不知多少倍。

因此，局長，在照顧遊客的計劃方面，香港人以往常常投訴內地的洗手間，我們作為男士也不想使用那些洗手間，更何況是女士，我相信局長也曾有類似看法。不過，今時今日，情況逆轉，香港追不上內地。我想問局長會否在跨部門會議上，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相關問題。香港不缺金錢，當局可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源、聘請更多人手來處理，這不僅僅是政策問題，而是要投放更多金錢來維持本港的洗手間清潔。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提問與主體質詢無關。局長，你可選擇是否作答。

張宇人議員：主席，是相關的。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有提及市容整潔的事宜。

主席：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認同張宇人議員所述，這很多時候是觀感問題。作為一個文明、現代化的城市，香港在公廁的使用尚有改善空間。這包括兩方面，一是硬件，另一就是軟件或文化，是使用者方面的問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及這兩方面，是不同部門在管理上也可以做好一點的，例如加強清潔，尤其是遊人多的地方。我知道食環署也十分關心這問題，而在跨部門會議的討論也有涵蓋這個問題，我承諾我們會繼續跟進。

我聽說食環署會特別針對這問題，研究可否在人手或資源上繼續改善。我也想藉此機會指出，香港人外出旅遊時，也會看到某些地方的公廁管理確實比香港做得好。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食環署會在較多旅客聚集的地點加強清潔街道及公廁。我請局長留意，現時政府的外判工，特別是洗手間清潔工的薪酬只有 8,300 元，較一般同行低 13%，有八成外判清潔工只收取最低工資。局長會否考慮設立生活工資的最低保障，

加強對外判公司的監督及扣分制度、設立離職酬金、公開合約資料，令生活工資最少可達 9,837 元呢？

主席：邵家臻議員，我認為你的提問與主體質詢無關，而局長也未能作答。

黃碧雲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的問題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九龍城區的地區旅遊大使。從我們在地區觀察所得，局方應檢討旅遊大使的工作，包括職能及表現。我們發現有些旅遊大使很多時候只是單單站着，甚麼也沒有做，設立與否沒有分別，未能發揮他們應有的職能。據我們所見的情況是，不論增加多少人手，如果當局不留意他們的表現及工作，其實對該地區也無幫助。我們看到庇利街以北，即整段崇安街也出現人滿之患……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有些人根本無法出入。因此，我想問政府會否進行實地考察，並檢討旅遊大使的工作及職能範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整體配套工作並非單由旅遊大使處理。正如我向大家展示的圖片，在一些人流很多的地點，例如是旅客光顧的餐廳，我們在業界、地方人士、區議會、政府部門之間也會做一些工作。此外，警方亦已主動與酒樓或商鋪、業界等訂立約章，例如會在一些地方劃上黃線，甚至放置鐵馬，而在實際管理上，如果發生事情或有違例、違泊的情況，警方一定會介入。

然而，以九龍城的經驗來說，旅遊大使在當中發揮一個聯絡協調人作用。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所說，他們會視乎情況，聯絡相關部門，但亦要靠各業界本身處理。以旅遊業界為例，他們採取了一些措施，可透過手機得知該區在哪個時段、哪個地方會有特別多人聚集，以便在安排旅客時作出調配。我們亦看到有些商鋪主動安排職員協助處理店前的輪候情況。

我明白當個別區域的人流十分集中時，確實會引起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除政府部門、業界外，九龍城區議會、民政事務處亦設立大使計劃幫我們一把，我希望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第三項質詢。

外籍家庭傭工於假日在公眾地方聚集

3. 容海恩議員：目前，全港有超過 35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每逢假日，各公園、行人天橋通道及行車天橋底等公眾地方均有大批外傭聚集。他們席地而坐、進餐及睡覺，因此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商戶經營及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而此問題已持續多年並有惡化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外傭假日熱門聚集地點的詳情，包括平均聚集人數、聚集時間、外傭一般進行的活動，以及各政府部門在有關期間派駐該等地點的工作人員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若沒有該等資料，原因為何及會否進行搜集；過去 3 年，每年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相關投訴，以及分別有多少名外傭因各類違法行為在該等地點被口頭警告、發出罰款通知書和傳票，以及定罪；
- (二) 鑑於政府於 1994 年推出外傭中心計劃，把 7 間學校於周末借出的校舍闢作外傭活動中心，但現時只剩下 1 間中心仍在運作，各間中心現時或過去的詳情，包括開設及關閉年份、提供的設施、每周開放時數及平均使用率，以及關閉原因；當局有否檢討該計劃的目的、運作困難和成效；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當局會否考慮在各區增設中心，方便外傭使用；及
- (三) 在平衡外傭及市民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及相關義務的前提下，當局有何新思維紓緩外傭於假日在公眾地方聚集所引致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接近 38 萬人。外傭協助本地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從而釋放本地人口的勞動潛力，對本港發展有重大貢獻。政府一直致力透過

不同渠道，例如進行宣傳和教育活動，加強對外傭的保障和支持，維持香港作為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

就議員質詢的細項，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並無備存外傭於假日在公眾地方聚集的詳細統計數字。一般而言，外傭較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日間於中西區及油尖旺區的公園或行人天橋、灣仔區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園內及附近一帶，以及美孚葵涌道天橋底進行社交或宗教等聚會和活動。政府部門並無特別於外傭聚集的地方派駐人員。

過去 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有關外傭於康文署設施聚集所接獲的投訴、被口頭警告、發出罰款通知書、傳票，以及定罪的個案數字載於附表。其他政府部門並無就涉及外傭的個案備存相關分項統計數字。

(二) 於 1994 年，政府在多個部門，(包括當時的市政署(現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教育署(現為教育局)、運輸署和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等)的配合下，將 1 幅位於堅尼地城的學校舊址租予香港拜仁里恆信託協會("協會")，設立海外家庭傭工中心("中心")，供外傭在休假日聚集及舉行活動。該協會是由一群在港的菲律賓商人組成的非牟利機構，全權負責中心的經費、宣傳及管理。中心除星期五休息外每日開放(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及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提供禮堂、課室、圖書館、音樂室、影印機等設施。中心一直運作至今，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都吸引達 1 800 名外傭使用中心的設施。根據安排，協會可因應需要和實際情況自行向 6 間學校申請在星期日租借場地舉辦活動。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增設中心。

(三) 外傭聚集所引起的問題涉及多個執法機關，如食環署、康文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警務處等。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在有需要時，按區議會、地區人士及相關部門的要求，聯絡和協調區內有關執法機關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採取聯合行動。

在聯合行動中，民政處亦會連同有關執法機關，按需要教育相關人士及聯絡相關外傭協會等以改善上述問題。例如就維園內及外圍有外傭非法煮食的情況，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曾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入境處、警務處及區議員到維園一帶向外傭派發單張，勸諭外傭切勿進行非法擺賣，以及不可於公眾地方煮食及阻塞道路。

除了在公眾地方聚會外，一如其他市民大眾及/或團體，在符合相關場地租用規定的情況下，個別外傭及/或外傭團體可向相關部門申請租用不同的公共場地及設施，例如康體文化場地及社區會堂設施，使用或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附表

過去 3 年，康文署就有關外傭於康文署設施聚集所接獲的投訴、被口頭警告、發出罰款通知書、傳票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阻礙公眾地方 (9) — 無牌販賣(2) — 噪音滋擾(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阻礙公眾地方 (2) — 無牌販賣(2) — 噪音滋擾(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阻礙公眾地方 (12) — 無牌販賣(4) — 噪音滋擾(1) — 在公眾地方疑似賭博(1) — 在公園草坪上睡覺及聚集播放音樂(2) — 太多外傭使用洗手間設施(1) — 在公園聚集霸佔場地(1)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口頭警告	— 阻礙公眾地方 (1 455) — 無牌販賣(280) — 妨礙街道清掃 (140) — 噪音滋擾(3)	— 阻礙公眾地方 (1 604) — 無牌販賣(292) — 妨礙街道清掃 (140) — 噪音滋擾(3)	— 阻礙公眾地方 (1 958) — 無牌販賣(321) — 妨礙街道清掃 (140) — 噪音滋擾(4)
罰款通知書	— 亂拋垃圾(26) — 吸煙(25)	— 亂拋垃圾(21) — 吸煙(18)	— 亂拋垃圾(1) — 吸煙(16)
傳票	— 無牌販賣(7)	— 無牌販賣(4)	— 無牌販賣(2)
定罪	— 無牌販賣(7)	— 無牌販賣(4)	— 無牌販賣(2)

容海恩議員：根據答案，現時有超過 380 000 名外傭在香港，但我感到很奇怪的是，為何現時政府仍未有計劃增設中心？根據局方的資料，現有的中心由菲律賓人組成及主理，至於其他外傭，大家也知道，我們還有很多來自印尼、孟加拉及泰國的傭工，究竟我們是否只關顧這 1 800 名外傭，卻置其餘那 380 000 名外傭於不顧呢？我也知道，外傭在香港工作其實很辛苦，1 星期只有 1 天假期，也沒有地方供她們聚集，但我也想局方了解，香港人也希望有路可走。大家也知道，在中環、大圍或旺角的天橋在假日完全被外傭霸佔，只剩下一條很狹窄的行人路可供一個人行走，我覺得對香港人而言，這樣又如何能夠做到共融？我們在第二項質詢內也提及希望有多些……

主席：容海恩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容海恩議員：……最主要是，為何政府現時仍沒有計劃增設中心？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容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政府確實有留意，而且不同地區也有反映這項問題，因此我們亦正在思考，究竟我們在跨部門及跨政策局方面有甚麼可以做。不過，就剛才提出的具體問題，我們可以說暫時未有任何計劃開設這類特別的中心，但我們會關注這項問題，也會在政府層面作出多方面的政策配合，希望可以把這項問題處理得好一點。

何俊賢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那些中心是由菲律賓商人組成的非牟利機構，他們負責中心的所有經費、宣傳及管理等，其實在某程度上——在某程度上——政府真的不用花甚麼錢，而且那個地方位於堅尼地城，並於 1994 年租出，因此在現實上，每星期也有 1 800 名外傭使用那些設施，但我們依然看到在大街小巷有外傭聚集，因此在某程度上，政府的整個政策可能不太對題，或沒有根本地解決這個問題。因此，容海恩議員剛才問局長，有否考慮如何處理她們聚集的場所的管理問題？例如由政府處理或引導，甚至是如何進行宣傳，讓她們知道堅尼地城有一個地方可供她們前往？因為她們未必知道。因此，我想問：如果政府沒有計劃增設剛才提到的中心，政府有何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我想聽聽政府如何處理這個問題，這樣我們才可以有公平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先回應何議員提及的現時中心的運作——讓我們先檢視中心的運作。由 1994 年開始，經不同政府部門協商，提供了一個地方供協會運作。中心現時設有禮堂、課室、圖書館、音樂室等設施，每天也在運作，受到外傭歡迎。我想補充一點，便是現時中心不單供菲傭使用，其他外傭也可享用，因此中心的運作是正常的。除了這個中心外，我們還有數間學校可借予協會供外傭使用。這 6 間學校的名單如下：銅鑼灣的何東中學、北角的金文泰中學及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深水埗的九龍工業中學、九龍塘的九龍塘賽馬會官立中學，以及九龍城的英皇佐治五世學校。這數間學校均位於過往外傭經常聚集的地方，協會可以繼續借用這些場地供外傭使用。

何俊賢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我剛才問的是，有 1 800 名外傭正在使用中心，但在大街小巷依然充斥着很多放假的傭工，因此我問政府有何措施解決，如果不增設中心，政府會如何處理？

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哪位局長會有補充？民政事務局局長，請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過了，這類學校或中心正繼續運作，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再考慮。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表示很重視這 380 000 名外傭，並指她們協助我們處理家務，從而釋放本地人口勞動力等。然而，在他剛才提及位於堅尼地城的中心，根據我們 2017 年的數字，只有 300 多名會員，傭工總共有 380 000 人，但它卻只有 300 多名會員，很明顯地，它是無法 *engage*(吸引) 傭工的。一方面，這與該個地點偏遠有關；另一方面，這與宣傳有關。我想問政府會否在中環、銅鑼灣、荃灣、元朗加設這些中心來 *engage* 傭工，作為對他們的一種感謝呢？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位於堅尼地城的中心基本上是一所已荒廢的校舍，供他們作為活動中心。這中心的運作良好，如果協會或任何機構物色到不同的荒廢地方或校舍，其實是完全可以申請用作活動中心的。所以，不單是傭工，其他機構也可按這個既定政策提出申請。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臻議員：我是問政府會否主動在中環、銅鑼灣、元朗、荃灣開設中心？

主席：邵議員，請坐下。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暫時未有這樣的計劃，但正如我所說，機構可主動提出申請。

黃碧雲議員：主席，其實如果勞工及福利局能夠做得更好，提供更多可負擔的優質託兒服務，香港便不用有那麼多家庭須聘請外傭來照顧小朋友。

雖然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到有 6 間學校可供借用，但政府有否研究過為何 NGO(非政府機構)不申請使用這些學校？它們是否根本沒有足夠經費來營運？而且，這是一個菲傭組織，但印傭也為數不少，那麼你又如何可以依靠一個菲傭組織來進行有關印傭的工作呢？因此，我想問政府會否主動計劃設立這類地區中心，以處理外傭在假日無處可去，在區內造成滋擾的問題？又或有否需要委任地區外傭大使？我們剛才也討論過旅遊大使，如果有些人可在外傭密集的地方進行管理，對情況是否有幫助呢？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你只可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數字顯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的 3 年內，借用何東中學的次數分別是 33、42 及 32 次，所以也有一定的借用數字。但是，如果協會將來繼續需要甚麼協助，政府亦願意與它商討。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二段，當中的內容極為關鍵。由於有外傭才能釋放香港龐大的勞動力，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因此我們不能虧待這些外傭。再者，主體質詢提及外傭聚集衍生了一些城市管理問題，所涉及的執法部門有食環署、康文署、入境處、警務處，甚至民政事務總署等。政府在主體答覆內表示須依賴一個民營協會，以代替政府，提供我們希望政府提供的官方服務。只有 1 800 人使用該中心，即使用率為 380 000 外傭的 0.47%，就 18 個

行政區而言，如果以區議會每個選區有 21 000 人計，五大立法會選區中每區有 76 000 人……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我想問政府，當"160"局長提及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增設海外家庭傭工中心時，我要提出一項數字的問題，而政府也應該曾經計算過有關數字，當有這麼多個行政部門須執法，以協助解決這項問題時，政府應該已計算過有關數字，那麼，為何政府得出的結論不是應自行設立傭工中心，向這些外傭提供服務？是否費用昂貴？政府有否這樣計算過有關數字？如果沒有，為何不計算？採用了甚麼原則？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確有接近 38 萬名外傭，將來可能會有更多，所以，如何能改善政府在外傭放假時所提供的適當支援，特別是活動場所，我們是樂意未來在政府內部進行跨局及跨部門的探討，希望能逐步改善這個問題的。不過，議員問及這方面很具體的、有關外傭中心的事宜，我相信如果政府在未來的日子想做好支援外傭的工作，事實上也須依靠一些志願組織、宗教組織，或來自不同地方、關心自己國民的商會，希望它們可主動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府是樂意從旁協助他們舉辦這類活動的。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范國威議員：簡單而言，是有沒有計算過有關費用，例如經濟成本？

主席：范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並沒有從所謂經濟效益角度來考慮如何處理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有關餘下的 6 間學校的問題。我想問當局有否主動聯絡該 6 間學校，以了解它們是否真的自願借出場地供該中心使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當時的協議，基本上這 6 間中學均知悉這個計劃。當然，這是早在 1994 年的協議，希望能繼續運作。

容海恩議員：我想局長繼續跟進我剛才的問題。就我剛才的質詢，局長不可以說根據 1994 年，那真的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人事有變之餘，甚麼也改變了。

我第二項補充質詢是，根據你在附表提供給我們的數字，只有 12 宗投訴，我想這真是冰山一角。我的主體質詢其實是詢問全部有關當局的，而並非只是詢問康文署的數字。你現在提供了康文署有關外傭在其設施聚集而接獲的投訴或口頭警告數字，但其實我是查詢全部有關當局的資料，我希望獲提供全部有關當局的資料，包括警務處，康文署、食環署等。其實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也表示牽涉到很多部門。

我看到在口頭警告方面，其實有上升的趨勢，在 2015 年有 1 455 宗，在 2016 年有 1 604 宗，在 2017 年有 1 958 宗。我的主體質詢是問，當局有甚麼新思維來紓緩外傭在公眾地方聚集所引致的問題，有甚麼新思維去處理呢？

主席：容海恩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局長只需回答其中一項。哪位局長會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先回答第一部分。實際上，正如主體答覆所說，其他政府部門並沒有就涉及外傭的個案備存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

主席：第四項質詢。

跨境車輛對道路交通造成的壓力

4. 梁耀忠議員：主席，過去 10 年，進入本港的跨境車輛數目持續增加，當中私家車上升近五成。隨着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於本年內通車，跨境來港車輛的數目預計會進一步增加，有市民因此關注本地交通擠塞問題會日趨嚴重。他們亦憂慮，持續增加跨境車輛配額會令本地交通網絡更不勝負荷、使泊車位更形緊絀，以及引致更多交通意外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跨境車輛數目及該等車輛在港行車架次為何，並按車輛種類及原登記地區列出分項數字；有否估計未來 5 年，獲准行駛大橋進入本港的跨境車輛的配額及該等車輛在港行車架次，並按車輛種類及原登記地區(即澳門及廣東省)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本地交通擠塞問題日趨嚴重，加上大橋將於本年內通車，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未有實施日期，當局有否評估跨境車輛在港行車架次在未來 5 至 10 年的變化；如否，會否盡快作出評估；會否考慮調低跨境車輛的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防止跨境車輛過多令本地交通擠塞問題進一步惡化；及
- (三) 過去 5 年，每年跨境車輛司機就各類交通罪行遭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會否推出措施提高內地司機在港駕駛過境車輛時的道路安全意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珠澳大橋("大橋")是首條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跨境陸路連繫，方便香港市民往來內地和澳門，對香港以至大灣區的整體發展均具策略意義。

經大橋來往三地的跨境車輛(除香港往內地貨車、澳門供香港私家車停泊的"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及口岸穿梭巴士外)，均以配額制度規管。跨境車輛在取得配額後，須向運輸署申領"過境車輛封閉道路

通行許可證 ("封閉道路許可證")。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截至 2017 年年底，領有配額及 "封閉道路許可證" 的跨境車輛(包括跨境私家車、內地跨境貨車、⁽¹⁾跨境出租車及跨境巴士)，總共有約 36 150 輛，當中大部分是在香港登記的本地車輛(約 32 000 輛，佔總數約 88%)；而非本地跨境車輛只有約 4 200 輛，佔總數約 12%。

就梁耀忠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內地非商用車輛的配額持有人，除了申請 "封閉道路許可證" 外，亦須向運輸署申領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 "國際通行許可證"。過去 5 年，持有有效 "國際通行許可證" 的內地非商用跨境車輛數目，每年維持在約 3 000 輛(詳細數字載於附表)。運輸署並沒有備存上述車輛在港行車架次數字。

根據三地政府已商訂的交通安排，獲准經大橋進入本港的非本地跨境車輛新增配額，包括 1 000 個內地跨境私家車配額、600 個澳門跨境私家車配額及 16 個澳門跨境巴士配額。來往粵港的跨境巴士及出租車由兩地合營公司營運，新增配額數目各佔 150 個，均使用在香港登記的本地車輛。內地跨境貨車配額的數目沒有因為大橋啟用而增加，仍維持在 800 個。此外，港澳政府正商討港澳跨境出租車及貨車的配額分配和詳細安排。

三地政府會在大橋開通後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跨境車輛的安排及配額數目，車輛架次數目亦會因而有所變化。現時我們沒有就未來 5 年經大橋進入本港的跨境車輛行車架次作出估算。

(二) 至於非本地跨境車輛對香港道路的影響，截至 2017 年年底，非本地跨境車輛相對香港登記車輛總數少於一個百分點，影響並不顯著。

政府將會密切監察大橋開通後香港口岸及附近道路的運作及交通情況，路政署亦正全力爭取盡早完成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北兩段道路，⁽²⁾提供往來新界西北與大橋、機場

- (1) 香港跨境貨車不受配額限制。截至 2017 年年底，領有 "封閉道路許可證" 的香港跨境貨車數目有 12 963 輛。
- (2) 按目前情況，路政署預計屯門至赤鱲角南面連接路最快可於 2019 年上半年完成，而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最快可於 2020 年完成。

及北大嶼山最直接的路線。為加強應對在大橋開通初期增加的車流，以及採取預防性措施減低交通事故對有關道路的影響，政府會以審慎及務實的態度考慮大橋開通初期的交通安排，以保持香港口岸、機場及東涌一帶的道路網絡運作正常。如有需要，運輸署會採取臨時交通安排，有序地安排部分跨境及本地車輛使用個別連接道路，並會盡快作出公布。

此外，我們亦積極處理本地交通擠塞問題。政府正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於《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內建議的 12 項短、中及長期措施，包括研究控制私家車增長的措施。

(三) 根據過去 5 年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內地跨境私家車的意外率遠低於本地私家車。以 2017 年為例，內地跨境私家車的平均涉及意外率(每千輛計)是 2.2 輛，較本港私家車的 15.8 輛為低。香港警務處並沒有備存被控違反各類交通罪行的駕駛者分類，以及相關的交通違例及檢控數字。

我們亦一直推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非本地跨境司機使用道路時的安全意識。非本地跨境司機在本港駕駛車輛，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在簽發駕駛執照時，運輸署會連同《道路使用者守則》一併派發予駕駛執照的申請人。該守則詳細載有本港道路使用者須知道的規則、指示及資料。此外，運輸署及警方一直聯同道路安全議會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向駕駛者推廣道路安全及駕駛有禮的信息。

附表

持有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 的內地非商用跨境車輛數目

年份(截至至該年年底)	"國際通行許可證"數目
2013	約 2 300
2014	約 2 600
2015	約 2 800

年份(截至至該年年底)	"國際通行許可證"註數目
2016	約 3 100
2017	約 3 400

註：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E 章)發出，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

梁耀忠議員：主席，不知局長是否知道，今年 4 月 6 日，青嶼幹線由於受強烈季候風影響，當天不論是馬灣或東涌的居民均要捱約 6 小時至 8 小時的大塞車，無法歸家。日後大橋啟用後，不論對東涌或青嶼幹線一帶的交通，也會有直接和間接影響。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提到，在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啟用後，會因應香港口岸及連接路的承受能力，陸續增加香港跨境車輛數目。主席，目前除了交通擠塞問題外，其實泊車位等問題也令人擔憂。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每千輛車輛中，只有 2.2 輛違規，但本港市民擔心，如果再增加跨境車輛數目，會對香港的交通情況帶來甚麼影響呢？所以，局長會否在情況穩定及解決所有問題後，才考慮增加跨境車輛數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的而且確，當大橋開通後，沿青馬大橋至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流量會有所增加，政府及相關部門已因應有關情況，部署了一系列交通管理措施。如有需要，我們會調整部分車輛(例如工程車輛)的行駛路線及時間，要求它們不要在繁忙時段進出機場附近的道路。就着有關工作，我們已經與機場管理局及相關建造公司進行溝通，這是第一點。

第二，運輸署及警務處亦會加強對道路流量的管理，如果有任何意外事故，我們會盡快清理及作出安排，盡量將影響減至最低。

當然，梁議員剛才亦問到，政府會否因應當時的交通情況，逐步開放跨境汽車的配額？這與政府的考慮方向及態度是一致的。

大家都知道，內地已經發出相當數目的跨境私家車配額，但是，有關車輛如果需要在香港行駛，仍然要向運輸署申請封閉道路許可證。所以，我們會端視大橋開通後的實際交通情況，按部就班，最重

要的是要確保香港道路交通網絡的承受能力足以支撐，並把對交通的影響盡量減至最少。

范國威議員：主席，主體質詢關注的是這些跨境車輛對香港交通造成的壓力，可以是交通擠塞的壓力，亦可以是關於交通安全的壓力。

局長，過去我們看到大陸車輛使用以 "FV"、"FU" 字母為首的車牌，是由大陸當局發出的，藍色底白色字，以識別這些跨境車輛。但是，上星期有香港市民發現有跨境解款車在香港的道路上出現，它既是左軚車，其車牌亦是藍色底白色字。

我想問局長，特區政府在批出牌照給這些跨境解款車及規管這些押運公司時，其做法是否與處理香港的解款車及押運公司的方式相同？車內持槍的解款員所持的是甚麼牌照？是否同樣以香港的規例監管？

主席，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范議員，你的提問有兩個部分，但有一部分與主體質詢無關。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回答第二部分，因該部分關乎跨境解款車是否違法。

主席：范國威議員，由於第二部分的提問與主體質詢完全無關，局長可不作答。局長，請回答第一部分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了釋除疑慮，請容許我答覆范國威議員的質詢。根據香港對跨境汽車的安排，任何內地車輛如要在香港的道路上行駛，必須同時持有香港的車牌，正如范議員剛才所說，車牌號碼以 "FV" 及 "FU" 為首。剛才范議員說有一輛所謂不知名、沒有香港車牌的解款車，我們需要時間了解，我希望稍後在會後再與范議員跟進此事。(附錄 I)

周浩鼎議員：主席，北大嶼山公路開通後，的確會對東涌的交通造成影響，我們亦多次要求政府提供配套，可惜在政府的主體答覆中，我們並未看到關於港鐵東涌線加密班次的安排。我們多番要求政府加密港鐵東涌線的班次，以應付未來大橋的新增客流。

我想藉此機會問政府，能否現在告訴我們，在大橋開通後，加密港鐵東涌線班次的安排及落實的詳細時間表為何？政府不能夠對此坐視不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北大嶼山的未來發展，我相信在座議員也知道，北大嶼山日後將發展很多新市鎮，而隨着這些發展，亦會帶來人口及交通的需求。所以，政府正全面深入研究整體交通配套應該如何處理，包括港鐵東涌線日後的服務安排。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大家可以放心，政府團隊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正在跟進這些關注事項。

陳恒鑽議員：主席，事實上，現時在香港的跨境車，單是私家車，已達 3 萬多輛。我們十分關注在大橋開通後，該等車輛會否對北大嶼山公路及青馬大橋造成不必要的壓力，甚至發生好像收費亭改為雙向收費時出現的亂象。所以，政府打算在開通大橋時採取甚麼具體措施？會否考慮一種逐步開放的方法，以免大家一窩蜂地使用新橋，對東涌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擠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對於大橋開通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大嶼山居民的確會感到擔憂，我們對此完全理解，所以政府團隊會因應大橋的啟用，密切監察香港口岸和附近道路的運作和交通情況。

由於大橋口岸鄰近香港機場，我們正安排一些臨時交通措施，令往來大橋附近連接路和機場的交通量能夠循序漸進地增加。我明白大家擔心 11 000 輛跨境私家車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必定會就着實際情況，按部就班地發放香港的封閉道路許可證。

所以，整體而言，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有需要，我們會要求工程運輸車輛避免在繁忙時間使用機場島迴旋處的道路。我們亦了解到，屯門至赤鱲角將有一條連接路，當南面連接路建成後，會有助疏導附

近的交通。政府團隊會緊密留意事態發展，以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交通暢順，並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陳恒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就是大橋開通後，現時接近 3 萬輛跨境車輛可能會一窩蜂地湧至使用大橋，因此，在大橋開通初期，政府會否採取逐步開放的政策？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陳恒鑽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答案是會的。基本上，對於我剛才提及的 3 萬多輛跨境車輛，在大橋開通初期，我們只會容許持有適用於大橋的封閉道路許可證的車輛使用。至於其他跨境車輛(尤其是私家車)，則必須待我們了解開通後的交通情況，在我們認為整體交通網絡能夠承受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讓持有適用於其他口岸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跨境私家車使用大橋。

梁耀忠議員：主席，市民除了關注大橋啟用後的交通擠塞和道路安全問題外，其實還有另一項關注，便是泊車位的問題，因為車輛數目將會增加。

根據政府的答覆，政府正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於《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內建議的 12 項短、中及長期措施。我看過這 12 項措施，當中並無建議增加泊車位，只建議增加泊車費，我認為這樣無助解決泊車位的問題。

請問局長，除了這 12 項措施外，是否有具體方案物色地方增加泊車位，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李慧瓊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泊車位的需求，政府是非常清楚的，我們曾到訪 18 區，其中大嶼山的居民亦曾向我們表達這項關注。所以，我們正就本地長遠的泊車需求採取措施，以增加泊車位。

此外，我們也會在大橋香港口岸提供 650 個泊車位，供香港市民停泊車輛，其中一半泊車位更可以透過網上預約。再者，我們正考慮日後口岸的上蓋發展是否需要增加泊車位。在這方面，我們會作出剛才提及的考慮，希望能同時照顧跨境車輛、離境香港市民以至大嶼山居民的泊車需求。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藉徵收新稅項協助本地居民置業

5.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有國際調查機構的報告指出，在全球國際大城市中，香港連續 8 年成為全球樓價最難以負擔的城市。截至去年第三季，香港住宅單位的價格中位數約為 619 萬元，而該金額是本港家庭全年收入中位數 31.9 萬元的 19.4 倍。換言之，一個屬該收入水平的家庭即使不用不吃，仍需長達 19.4 年才能置業。與此同時，截至去年底，全港已落成私人住宅樓宇內未售出的單位共有 9 000 個，而當中有 4 000 個已落成超過一年仍未售出。關於藉徵收新稅項協助本地居民置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

(一) 就已落成一段時間仍未售出的一手住宅單位徵收新稅項，增加發展商囤積單位的成本，促使他們加快推售單位，以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就非本地居民或由該類人士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實益權益的公司持有的空置住宅單位徵收新稅項；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非本地居民或由該類人士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實益權益的公司出售住宅單位時，向其徵收資產增值稅，以減低他們購買住宅單位的意欲；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環球流動資金充裕、超低利率及房屋供求緊張的環境下，本港樓價持續上升。因應樓市熾熱的情況，政府一方面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以期長遠而根本地解決供求失衡的問題；另一方面，政府亦自 2010 年起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以減少短期炒賣、外來需求和投資需求。就郭榮鏗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俗稱"貨尾"單位)約有 9 000 個。當中 6 000 個單位在 2017 年或 2018 年第一季落成，餘下的 3 000 個單位則在 2011 年至 2016 年落成。這些未售出的單位可能被發展商留為自用或出租作服務式公寓，或為空置單位。

面對目前房屋供求失衡的情況，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和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也留意到近年"貨尾"單位數目有上升趨勢，我們正着手研究如何處理。對於有關就"貨尾"單位徵收新稅項的建議，政府會小心考慮建議是否合理、可行和有效，然後再作出決定。

- (二)及(三)

根據現行印花稅機制，除法例另有規定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任何公司)如果購入住宅物業，均須繳付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兩者稅率均劃一為 15%，即合共須繳付 30% 的印花稅。根據稅務局的資料，在 2018 年首 4 個月，涉及非本地個人和非本地公司買家的住宅交易宗數只佔交易總數的 1%，低於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即推出

買家印花稅前)的 4.5%，反映需求管理措施已有效管理外來和投資需求。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私人住宅的空置率由 2012 年年底的 4.3% 下跌至 2017 年年底的 3.7%，遠低於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間 5% 的長期平均空置率。有關數據顯示，本港私人住宅物業的整體空置比率甚低，把住宅物業閒置的情況並不顯著。事實上，在業主尋找買家或租客、議價以至翻新單位的過程中，難免有物業空置一段時間的情況，這是市場運作必然會產生的現象。有鑑於此，就非本地居民或由該類人士持有不少於 25% 實益權益的公司所持有的住宅物業開徵空置稅未必可以有效增加供應。

至於資產增值稅，有關稅項相當具爭議性，亦會使香港一向實行的簡單稅制變得複雜。由於資產增值稅只在業主出售物業、並從有關交易獲利的情況下方會徵收，我們認為現時實施的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對於增加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交易成本，以減少他們對本地住宅物業的需求有更即時的效果。政府目前無意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樓市情況和不斷變化的外圍形勢，並會在有需要時實行適當的措施。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市民的住屋需要非常迫切，但現時看到政府的答覆是蒼白無力，竟然說 9 000 多個單位空置也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對於空置稅仍抱持研究、研究再研究的態度，這實在很令人失望。這 9 000 多個單位的數目在未來只會繼續增加，如果政府不提出一些措施的話，如何能夠打擊地產商呢？林鄭月娥口口聲聲說自己的政府不是一個有既得利益的政府，而是一個敢打擊既得利益的政府，但就空置稅的立場，為何她又抱持研究、研究再研究的態度呢？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過去亦有一些措施打擊一手樓宇的空置問題，例如在 1997 年 3 月，政府曾經在預售樓花同意書(*pre-sale consent letter*)中加入條款，訂明如果 6 個月內不售出單位，同意書將會取消。即使政府不徵收空置稅，以往也有為此推行其他措施。為何現時不徵收空置稅，亦不採取其他措施？究竟政府是否真的關心香港人的住屋問題？政府是否明白市民的住屋問題非常迫切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此希望立此存照，局方剛才的答覆已經清楚指出，我們留意到近年"貨尾"單位數目有上升的趨勢，我們正着手研究如何處理，這是就郭議員剛才提到的空置稅的答覆。我們剛才回答說不會考慮，是指郭議員的質詢中提到由非永久性香港居民及該類人士持有實際權益為 25% 以上的單位。所以，香港特區政府解決市民居住問題的承擔從來沒有減退。

不過，面對目前房屋供應如此短缺的情況，雖然我們希望加快土地供應及建屋的速度，但同一時間，對於市面上存在的少量空置單位——當然，大家對於這數量屬多屬少可能有不同看法，我亦明白事實是有兩面的，一方面是正如我剛才指出，現時空置單位的數目在過往 10 年中也處於低位，但 9 000 個一手"貨尾"單位亦非一個小數目。所以，能夠把閒置的住屋騰出，讓有需要的人購買或住用，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會積極處理的方向。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提出的這個問題是值得討論的。當"財爺"說有 9 000 個空置單位時便"引蛇出洞"了，為甚麼呢？他以為 9 000 個空置單位便可以令香港有 9 000 個房屋供應。當然不是這樣，如果郭議員今天不提出這項質詢，局長怎會有機會解釋？第一，2018 年的空置率是 3.7%，過往 6 年是 5%。第二，郭議員又不了解這 9 000 個單位包括 6 000 個在 2017 年興建的，當中有 5 000 個仍未出售，要發售便要申請("OP")，還要有"滿意紙"("CC")，CC 與 OP 對售樓時間是有限制的，但不要緊，因為政府做甚麼，反對黨都不同意，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們的說法也須合理。代理主席，這 9 000 個單位包括甚麼呢？當中有一些是興建作出租用途的單位，是有人居住的，反對黨卻說這些是空置單位，但出租的也是有人居住的。

第二，代理主席，他又不去了解……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我現在便提出補充質詢。他又不去了解一些 HOS(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支付了地稅後，那些單位加入私人市場便同樣屬空置單位，他又不知道數目有多少。所以，很多議員真的只是隨隨便便

地做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議員不好好學習、多了解一些，反而要質詢局長，浪費局長的時間，要求干預，迫局長增收稅項，影響整個香港的經濟環境？好像公民黨支持那 4 項"辣招"，每一年、每一次的"辣招"也令樓價上升.....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只可以說，我們明白香港市民的住屋困難。特區政府亦理解這個挑戰是非常困難的，但我們不會放棄。所以，尋找土地供應、提升建屋速度，以及騰出一些閒置土地及房屋給香港市民使用，這是我們的目的。

石禮謙議員：他們不問輪候公屋的問題，而要問 9 000 個空置單位.....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只需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你剛才只是表達意見，並非直接向局長提問。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示意沒有補充)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由於現時住宅空置率主要集中在一手新盤，所以才會令外界認為對未售出一手住宅單位物業開徵空置稅或可有效增加供應。有專家甚至認為，如果一旦引入這稅項，便應該參考法國現時實行的累進空置稅率，即單位空置達 1 年便要繳交樓價的 10%，空置達 2 年則提高至 12.5%，空置達 3 年再提高至 15%。

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政府正進行研究引入物業空置稅，會採用比較溫和的稅率，還是參考這種法式累進稅率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引入任何稅項也會對經濟以至現存系統帶來衝擊，我們是非常清楚的，但如何能夠平衡對經濟，甚或對物業發展商以至市民的影響，我們會

非常小心。至於是否使用累進空置稅或甚麼機制，請代理主席及在座議員原諒，由於我們正在進行研究，有需要非常審慎小心，亦不希望在此作不必要的預告。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國際都會，很多人也因為業務需求而經常來往外地，在香港的日子可能較在外地少，所以房屋很多時候也沒有人居住。

實施空置稅的外國國家不多，但例子全部都是失敗的。局長剛才也說香港的空置率不高，只略高於 3%，我們有否需要實施空置稅呢？石禮謙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現時 9 000 個空置單位中，有些未取得 OP，有些仍未有"滿意紙"，有些則可能是自用的等等，我覺得就這些情況再進行分析才提出這問題會更好，而不能說有這麼多空置單位便要徵收空置稅，而且空置率也只略高於 3%。

此外，社會上對增值稅是有爭議的，特別認為不應該推行增值稅。為甚麼呢？香港使用簡單稅制，香港政府亦以簡單稅制自豪。過多年，很多外國機構也把香港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政府也經常說我們是最自由的.....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亦以自由經濟自豪。政府覺得空置稅或增值稅有否違反自由經濟的原則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明白到，樓宇建成之後的確有兩個步驟，一是"入伙紙"，另一是"滿意紙"。在現行的制度中，當樓宇未有"入伙紙"前，發展商其實亦可向地政總署申請預售樓花，而預售期最長為 30 個月。政府的態度非常清晰，住房是市民的基本需求。如果房屋在建造過程中可以提早推售，我們希望有關的單位可盡早推售。樓宇建成後，業主作自用的，我們尊重；作為出租用途的，我們也尊重；但如果不是自住或租用而讓樓宇閒置，無論現存空置數量多少，政府也有責任並盡可能希望調動這些單位供市民享用，這是我們的態度。至於推出稅項會否影響香港的自由經濟或相關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進行研究，而在這過程中，我們會諮詢律政司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由於事關重大，我在此不宜多說。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剛才所說的是事實，也就是樓價天天創新高，他把高樓價歸咎於空置單位，但他有否問政府……

楊岳橋議員：我要再次強烈指出，究竟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現正向政府官員提問，他阻礙我提問。我明白公民黨要……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請稍停。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稍停。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范國威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我也有按鈕等待發言，但我看到石禮謙議員剛才已發言 1 次提出他的補充質詢，我是否應該獲優先處理呢？

代理主席：我要說明兩點。首先，在編排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的優先次序時，我是以議員於本會期提出質詢的累計次數為首要考慮，而石禮謙議員提出質詢的累計次數少於范國威議員，所以我容許石議員在本項質詢中第二次提出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我要提醒你，議員提問應盡量精簡。不過，我也希望議員互相包容，雖然過去曾有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簡短陳述意見，但議員應盡快直接提問。

石議員，請繼續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被楊議員打斷，我說郭議員指出樓價高是正確的，但為何樓價會高呢？這是因為政府的高地價政策所致，同時亦配合反對黨在過去 7 年支持的那些"辣招"，他們一直支持政府增加"辣招"，於是令樓價不斷上升。所以，他們"不管雞仔管麻鷹"。

此外，他們有沒有為正在輪候公屋的 29 萬個住戶提出質詢呢？他們只是針對地產商，以為問題是地產商不賣樓所致，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因為政府的制度令樓宇無法賣出……

代理主席：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政府是否存在這種情況？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郭榮鏗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局長回答不到亦沒有回答石禮謙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石禮謙議員是向我們公民黨提問，局長不能代我們作答。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石禮謙議員，請你注意，議員應向主席陳述擬向局方提出的質詢。

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留意到局長表示，根據稅務局的資料，今年首 4 個月，非本地個人和非本地公司的住宅交易宗數只佔 1%，較以往為低。這令我感到很奇怪，因為我最近出席一個測量師學會的會議，有一位"樓神"表示，在高檔次樓宇的交易宗數中，15%是非本地人購買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我留意到特首現在忙於奔跑大灣區，以吸引多些企業來港。如果成功的話，越來越多內地或海外科技大企便會來港，他們來到一下子購買十多二十個單位，那怎麼辦？政府會否考慮仿效內地城市的做法，實施限購令，即只有永久居民才可以購買和享有優先權？這是需求管理措施，我認為較印花稅更有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非本地居民購買住房的情況，在現行的需求管理措施，甚或非本地居民……

(莫乃光議員站起來，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停。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屏幕顯示本會現正進行第六項口頭質詢。請問本會現正處理第幾項口頭質詢？

代理主席：本會現正進行第五項口頭質詢的補充質詢部分。每項口頭質詢的時限一般為 22 分鐘。秘書，請校正屏幕顯示的資料內容。

局長，請繼續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剛才我說到，就我們現行的需求管理措施來說，非本地居民如購買住房，首先要繳交 15% 的買家印花稅，然後還要根據新住宅印花稅的規定繳交 15% 稅款。所以，加起來便須繳付 30% 的印花稅。如果我們看有關的數據，顯示需求管理措施推出後，外來人士購買本地住房的情況，的確受到控制。

當然，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由於我們引進科技人才，對於這些人才的居住需求，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呢？代理主席，以我有限的理解，以科學園為例，附近也會興建相關的住宿單位來安置有關的科研人才。據我理解，有關的公司也會作出相應的安排。

代理主席：就如何進一步調控樓價，我相信不同黨派的議員均希望繼續跟進，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3 分鐘，現在應進入第六項質詢。

在進入第六項質詢前，我先回答議員剛才提出的規程問題。秘書已確認，剛才屏幕顯示的應為"第五項質詢"，而我亦留意到，計時器未有因而重新計時。本會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女性僱員的生育保障

6. 何啟明議員：代理主席，近日，有一名在職婦女向本人反映，她於去年通知其僱主懷孕後便遭上司多番留難，包括延長她的試用期、批評她的工作表現、無故辱罵她，以及禁止其他員工與她說話。她拒絕自行離職後便遭即時解僱。雖然在勞工處介入後她獲得復職，但她最終在放取產假後復工不足一個月便遭解僱，更未獲得適當補償。關於對女性僱員的生育保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勞工處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分別接獲多少宗懷孕僱員遭僱主歧視或敵意對待，以及僱員在放取產假後復工不久便遭解僱的投訴或求助個案，並按投訴或求助內容列出分項數字；該等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僱主因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法庭定罪；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 會否深入研究懷孕僱員在工作方面有何特別需要及遇到甚麼困難，以及調查該類僱員在放取產假後復工一段期間(例如不足 1 個月、1 個月至不足 3 個月，以及 3 個月至半年)內遭無理解僱的情況有多普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何專門措施加強女性僱員的生育保障；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及修訂《僱傭條例》，包括把懷孕期間免遭無理解僱的職業保障，延伸至放取產假後復工的首 6 個月，以便女性僱員在該段期間可安心調理身體和心理，以適應家庭增添新成員所帶來的變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各項生育保障條文的目的是保障懷孕及產假期間的女性僱員，以確保她們在該段期間內可享有的僱傭權益、福利及職業保障不會因懷孕及分娩而受影響。根據《僱傭條例》，由懷孕僱員藉醫生證明書證實為懷孕之日起至產

假結束而應復工之日為止的一段期間內，除非僱員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否則僱主不得解僱該僱員。此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若任何香港機構的僱主基於婦女懷孕而使她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被解僱，即屬違法。此項條例對各類僱用方式(包括合約工作)都加以保障。

就何啟明議員的質詢，我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勞工處就僱主涉嫌違例解僱懷孕僱員而作出刑事調查的案件共有 53 宗。勞工處經調查上述個案後，共向 10 宗個案的 11 名僱主提出檢控(其中一宗個案涉及 2 名僱主)，經法院審理後，共有 9 宗個案的 10 名僱主(涉及 10 張傳票)被判罪成。勞工處沒有備存產後復工的僱員被解僱的個案數字。另一方面，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共接獲 199 宗涉及僱傭範疇下的懷孕歧視投訴個案，大部分個案是與因懷孕而遭解僱有關。在過去 3 年所處理的個案中，經調查後有超過三成可以調停成功，另外約有一半的個案終止調查，主要的原因包括：無發現違法行為或投訴人不想繼續追究等。此外，平機會亦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就 3 宗因懷孕被僱主歧視的個案採取法律程序，一宗答辯人獲金錢賠償，雙方達成和解；一宗法庭因答辯人欠缺行動而判決投訴人勝訴；而另一宗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二) 勞工處沒有就懷孕僱員在工作方面的特別需要及困難，以及該類僱員在產假後復工一段期間的情況，作出研究。另一方面，平機會曾於 2016 年 5 月完成了"中小企懷孕歧視狀況及對在職母親負面看法之研究"。為加深僱主及僱員對懷孕歧視的了解，平機會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包括向他們提供培訓，以消除本地工作場所發生的懷孕歧視行為。
- (三) 《僱傭條例》規定，僱主不得指派懷孕僱員從事粗重、危險或損害懷孕的工作。此外，現時在僱員懷孕或放產假期間解僱僱員，已是刑事罪行。至於懷孕僱員在產後復工，其在《僱傭條例》下所獲得的保障與一般僱員無異。

現行的條例已在產假福利、職業健康及保障等各方面為懷孕僱員提供適當保障。我們目前無計劃在《僱傭條例》下修訂這些條例的生育保障條文中有關禁止解僱的規定，但我們會繼續積極透過宣傳及推廣活動，向僱主、僱員及公眾宣傳有關條例下生育保障的信息。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未必有生育的經歷，但我想在座每一位均知道，婦女在生育後要一段時間才能回復原先的工作狀態。

我們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供的數字，得知在平機會接獲的 199 宗個案之中，只有大約三成調停成功。整體而言，政府給予女性僱員的保障十分少。

我想問政府對於設立產後保障期有何顧慮？在職婦女生育後，身體需要時間回復狀態，為何不能向她們提供更多保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主體答覆已經回答了議員剛才提出的跟進質詢。

不過，我重申一點，針對懷孕僱員產後復工，她們在《僱傭條例》之下所獲得的保障，與一般僱員無異。此外，現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已加強了對懷孕僱員產後復工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的《僱傭條例》或相關的歧視條例，已可為她們提供適當的保障。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行的條例對婦女的產假或產後保障均非常不足。我知道政府現正就產假進行研究，我期望政府盡快將現時 10 個星期的產假，最少增加至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不少於 14 個星期。

然而，其實我們較為忽略一些經歷懷孕但最終小產或其嬰孩夭折的婦女。現時，香港每年也有過萬宗有關個案。婦女經歷身體上的重大變化，即使嬰孩夭折，其實已經歷同樣的過程，但婦女小產後所得到的保障近乎零，而有關的跟進服務也是欠缺的。

一名母親經歷懷孕，到最後失去孩子，其實所承受的打擊相當大。我想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無論在法例或跟進服務方面，有否考慮向這些小產母親提供進一步的保障和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雖然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係，不過，我會作出簡短的回應。

很多婦女團體也曾向我反映婦女小產後獲得的支援不足，以及她們所面對的困難，情況我們是知悉的。不過，回答議員剛才的質詢，我們目前暫時未有具體的工作方向，就這些婦女所面對的困難加強向她們的支援，不過我們樂意在日後有需要時進行研究。

潘兆平議員：主席，何啟明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提及加強女性僱員的生育保障。局長剛才答覆表示，現行條例已可提供適當保障，無計劃作出修訂，只會繼續積極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

不過，事實上，衛生署曾為實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發出僱主指引，但成效不太顯著。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要求相關政策局共同檢討現行條例和指引的落實情況，並採取措施加強女性僱員的生育保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要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也有一些難度。事實上，我們希望任何現行的法例均能加強對婦女的保障，不論她們懷孕與否。同時，我們也會努力透過落實現行制度、指引等來達到這個目標。我可以簡單的回答，我們會不斷尋求方法，加強政策局執行現行法例的工作，令婦女獲得更大保障。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們十分關心婦女勞工，尤其是她們在懷孕期間的工作保障。但這項質詢的焦點是，她們產後復工似乎最容易遭受不合理對待，也有個案的投訴人在那段時間被辭退。

要應對此情況，只有兩種做法。第一，是政府盡快承諾將產假延長至 14 周；其二是政府再思考還有甚麼方法可以保障這些產後復工的婦女。局長剛才提到《性別歧視條例》，而能在這方面保障婦女的現行法例還有《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這項法例保障父母不會因擔負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而受到歧視。其實僱主應有同理心，不可以因他們的家庭崗位而解僱他們。我想問局長會否檢視這項法例對產後復工的婦女的保障？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實際上，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及補充質詢的答覆中已提及，我們認為並相信現行法例對婦女，特別是懷孕的婦女，不論在懷孕期間或產後復工的時候已提供適當的保障。不過，如議員提出具體的意見，我們是會考慮的。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會否檢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如何能保障產後復工的婦女，特別是有沒有產後復工的女性僱員被解僱？

主席：黃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跟進質詢。就着有關歧視條例的保障，其實婦女同時受《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保障。事實上，根據法庭案例，平機會曾根據這兩項法例為個案作出跟進，令受害人得到合理賠償。所以，這兩項法例是相輔相成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看見 3 位局長在席，我沒有理由不加入戰圈。我看到主體答覆主要談論產後復工的問題。我想問 3 位局長有否想過，現時很多懷孕的女性，例如護士、醫生，均需要輪班工作，尤其是要值夜班。我們建議護士懷孕 25 至 28 周或以上便不須要值夜班，局長有否考慮這項建議？我們就此建議也爭取了多年，但醫院管理局仍表示無法實行。其實，懷孕婦女值夜班會承受很大壓力。我不知道這項質詢會由哪位局長答覆。局長有否考慮修訂《僱傭條例》，保障在職的懷孕婦女，不論是醫生或護士，或是其他需要輪班工作的職業，如懲教及警務人員，令她們產前均無須值夜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李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主體答覆已大致回答了。根據現行法例，當僱員懷孕並提供有關證明予僱主後，僱主不得向她指派粗重、危險和損害懷孕的工作。要是有醫生證明書指出懷孕僱員值夜班會對孕婦或胎兒造成危害，僱主便應該根據有關的專業意見，適當地調整她們的工作時間。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局長說主體答覆的內容已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局長作出澄清，其實《僱傭條例》已有就相關事宜訂明條文，僱員懷孕 28 周後仍要值夜班，是否屬於向她們指派危險或粗重的工作？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示意沒有補充)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親口表示："勞工處沒有就懷孕僱員在工作方面的特別需要及困難，以及該類僱員在產假後復工一段期間的情況，作出研究"。我想婦女聽到局長親口說出這句話，真的會感到失望和痛心。懷孕的婦女是否並非政府勞工處服務對象？當局沒有進行研究，當然真的不清楚也不知道她們的需要及困難；而既然當局不清楚也不知道，那麼如何肯定現行的所有法例已經提供足夠的保障？

剛才有議員詢問，既然《僱傭條例》訂明不可以指派懷孕僱員進行粗重、危險及損害懷孕的工作，但是我們看見很多從需要輪班職業的孕婦值夜班：在醫院看到懷孕的護士值夜班，懷孕的保安員也要值夜班。為甚麼可以這樣呢？局長剛才表示已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但局長是否真的答覆了？局長能否清楚告訴我們，根據他剛才所說，夜班工作對於懷孕超過 28 周的孕婦是有損害的，而《僱傭條例》並不容許？局長能否清楚解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理解是法例並沒有具體和清楚訂明有關的情況。大家也知道，實際上，孕婦在懷孕的不同階段——例如初

期或後期——的身心狀況也很不同。因此，我剛才答覆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提到，要是有醫生證明書說明夜班工作會對於相關的懷孕 28 周或以上的孕婦構成危險，我相信僱主應該會根據有關的專業意見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懷孕的僱員不需要值夜班。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局長說得不清楚，要是醫學界真的有此看法，那政府應否該清楚告訴所有僱主，值夜班會損害懷孕婦女的健康，所以他們不應該讓懷孕超過 28 周的婦女負責夜班工作？局長要清楚告訴僱主，即使法例沒有明確規定，但醫學界有如此看法，政府便同意……

主席：葛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議員所說，如醫學界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會考慮。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想我們身為男性，可能不太理解一名正在懷孕的女士有多辛苦，所以局長剛才將很多責任推卸這些懷孕僱員身上，要她們自行證明有關工作對於她們有多大的損害，僱主才決定她們是否不用值夜班。這對於正在懷孕，甚至產子後的婦女其實是很大的壓力。產後復工的母親，既要遵從衛生署的建議，最少餵哺母乳 6 個月，也要照顧嬰兒的其他需要，例如帶嬰兒接受各種疫苗注射。凡此種種，對於在職母親來說是很重的負擔。

我想問，現時平機會協助跟進的 199 宗投訴個案中，只有 3 宗成立，而這 199 宗個案的情況已屬比較明顯和清晰，同時受害人願意主動挺身而出。既然成功率這麼低，局方會否考慮就產後保障立法，令產後復工的婦女可以獲得法例上的職業保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何議員剛才提到有關數據。平機會跟進投訴個案的成功率是否相當低？其實這也不一定。主體答覆已指出，在過去 3 年的數據中，有三成的跟進個案是調停成功，另外約有

一半的個案中止調查，即在平機會跟進後，沒有發現違規的情況，或投訴人不願繼續追究。這是數據反映的情況。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避風塘缺乏小型漁船的泊位

7. 何俊賢議員：主席，有漁民反映，現時有一些小型漁船基於受牌照規定所限或容易與其他船隻碰撞等原因，以致未能在避風塘內停泊，這些漁民唯有在避風塘外圍及防波堤等地方停泊漁船。由於該等停泊位置缺乏上落船設施，漁民只能以攀扶岸邊大石、跨過其他小型漁船及使用橫水渡和浮台等頗危險的方式上落船，曾有漁民在上落船期間墮海或受傷。本人曾向海事處建議參考本地遊艇俱樂部及世界各地的相關做法，在避風塘增設供小型漁船停泊的浮橋，但海事處以該建議牽涉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及現時沒有政策支持為由而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漁民採用上述頗危險方式上落停泊在避風塘外圍及防波堤的漁船是否普遍的情況，以及此情況有否嚴重危及他們和別人的人身安全；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當局何以未有採取措施解決該問題；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考慮在避風塘增設上述浮橋的建議；會否成立由相關政策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該建議及協調相關工作；
- (三) 鑑於有不少小型漁船漁民反映各區避風塘的泊位嚴重不足，當局會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 (四) 過去 3 年，本地領牌船隻長度為 10 米以下及 10 至 15 米的數目分別為何；過去 3 年，全港各避風塘的上落位數目為何；有否評估全港各避風塘的登岸設施每月可供多少船次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政府在回覆本人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提出的質詢時表示，調查顯示屯門區內 3 個登岸設施仍有空間供更多船隻

使用，足以應付現時及可見將來的需求，有關調查的詳情(包括所採用的準則)為何；及

- (六) 鑑於現時有部分漁船按法例不得駛進避風塘，但某些魚類批發市場及重要漁業設施卻只可經避風塘到達，當局如何協助該等漁民銷售漁獲及獲取補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俊賢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法例，除禁止用作碇泊用途的水域外，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可因應船隻的運作需要及各水域的使用情況，把船隻碇泊在香港水域內，包括避風塘及防波堤外圍安全和合適的海上位置。如有需要，船員應採用接駁船隻往來碇泊在海上的船隻及公眾碼頭和登岸台階等設施，以安全登岸或登船。政府一直有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登岸設施供船隻使用，讓船員可以順暢和安全往來碇泊的船隻。
- (二) 一般而言，私人遊艇會會以浮橋作登岸設施，而政府則主要以公眾碼頭和登岸台階作登岸設施。政府設置的公眾登岸設施為所有本地船隻而設，主要供船隻作上落乘客之用，而非作停泊用途。政府會不時檢視公眾登岸設施的使用情況，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以改善登岸設施的設計，方便包括漁民在內的各持份者使用。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最近亦有與漁民代表聯繫，聽取他們對改善登岸設施的建議，並會研究和考慮如何進一步提升登岸設施的設計和質素。
- (三) 政府一直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合適地方，供在本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為監察有關泊位的使用情況，海事處在颱風襲港期間會記錄各避風塘的最高使用率。舉例來說，在 2017 年多次颱風襲港期間，除屯門避風塘外，其他漁船經常使用的避風塘，包括香港仔避風塘、筲箕灣避風塘、長洲避風塘、三家村避風塘和船灣避風塘仍有空置泊位供本地船隻(包括漁船)停泊。海事處知悉漁船經常使用的屯門避風塘在近年颱風襲港期間均錄得 100% 的使用率。有見及此，海事處在颱風靠近時會與屯門的本地漁民代表緊密聯絡，讓海上工作的漁民盡早獲知風暴消息及可盡快返回香港。根據海事處向本地漁業協會代表所了解，過去數

年在颱風襲港期間，以屯門為根據地的漁船無一不能返回屯門避風塘停泊。海事處會繼續就颱風襲港期間的安排與本地漁業協會聯絡，以確保漁民在惡劣天氣下的安全。此外，為確保本港水域內有足夠避風塘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使用，海事處會定期評估全港避風塘的泊位供求情況。

(四) 過去 3 年，本地領牌船隻(包括漁船)長度為 10 米以下及 10 至 15 米的數目分別如下：

年份(截至年底)	10米以下	10至15米
2015	11 733	2 000
2016	11 972	2 027
2017	12 027	2 084

過去 3 年，全港避風塘的上落位總數維持在 52 個。政府會不時審視各個登岸設施的使用情況、結構安全，以確保船員得以順暢安全使用登岸設施上落船隻；而在考慮是否需要加建或增設有關設施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評估工程的可行性、設施的使用量、所服務的範圍，以及附近是否有其他同類設施可供使用等。

(五) 質詢引述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質詢中所提到的登岸設施，是指於屯門避風塘內近三聖邨的屯門 27 區一號梯台、屯門 27 區二號梯台及嘉道理公眾碼頭。運輸署曾安排在 2015 年就上述登岸設施進行船隻使用量調查，結果顯示該 3 個登岸設施仍有容量可供更多船隻使用。在調查期間該 3 個登岸設施的使用量表列如下：

登岸設施	船隻全日總使用量 (平均每小時船隻使用量)	
	平日	周日
屯門 27 區一號梯台	75 艘船 (6 艘船)	108 艘船 (8 艘船)
屯門 27 區二號梯台	38 艘船 (3 艘船)	26 艘船 (2 艘船)
嘉道理公眾碼頭	0 艘船 (0 艘船)	2 艘船 (0 艘船)

註：

調查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進行。

(六) 現時所有漁船，除超過該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及舷外機開敞式漁船舢舨外，均可進入避風塘。發牌予舷外機開敞式漁船舢舨此類體積細小及裝置細馬力引擎的漁船舢舨，原意為允許和便利漁民在處於偏遠水域的海魚養殖魚排內運載漁獲、漁苗、飼料、補給等。基於安全考慮，我們並不建議此類船隻在風浪較大的開闊水域航行，或離開魚排前往較遠的目的地。漁民若需前往有關漁業設施銷售漁獲和處理補給，宜使用其他類型體積較大並較穩固的漁船。然而，若有需要，舷外機開敞式漁船舢舨仍可使用在避風塘外附近的公眾碼頭和登岸台階處理漁獲和補給。

貴賓訪港計劃

8. **毛孟靜議員**：主席，政府定期在貴賓訪港計劃下邀請世界各國政界領袖及政商賢達來港訪問。上月，政府在該計劃下邀請了已退休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訪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何時決定邀請該名退休官員訪港；其訪港的詳情(包括主要活動和各項公帑開支金額)為何；有關接待的規格為何；
- (二)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政府在貴賓訪港計劃下安排的訪港活動的下列詳情：(i)訪港日期、(ii)貴賓姓名、(iii)訪港活動的主要目的及其他詳情，以及(iv)公帑開支金額(使用與下表的格式相同的表格列出)；

財政年度：_____

(i)	(ii)	(iii)	(iv)

- (三) 貴賓訪港計劃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招致的總開支及本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 (四) 政府有否就貴賓訪港計劃制訂接待貴賓的規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按甚麼原則決定邀請何人訪港；如沒有原則，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貴賓訪港計劃"，邀請香港以外地區具影響力的人士(包括政府官員、政界及商界人士、智庫成員、意見領袖和學者等)來港訪問，讓他們親身體驗和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

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貴賓訪港計劃"下擬定邀請人選時，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士在其界別或專業範疇的資歷和影響力，以及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等。我們會為獲邀貴賓安排簡介會和參觀活動，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近發展，例如經濟和城市建設等。訪港貴賓的具體訪港行程會視乎其背景和興趣作出適當安排。來訪貴賓的一般接待規格包括來回商務客位機票、五星酒店住宿、房車服務，以及非現金實報實銷津貼，用以支付訪客在下榻的酒店用膳等費用。

過去 5 年"貴賓訪港計劃"所涉開支如下：2013-2014 年度有 110 名訪客訪港，所涉開支為 573 萬元；2014-2015 年度有 115 名訪客訪港，所涉開支為 697 萬元；2015-2016 年度有 159 名訪客訪港，所涉開支為 928 萬元；2016-2017 年度有 96 名訪客訪港，所涉開支為 596 萬元；2017-2018 年度有 91 名訪客訪港，所涉開支為 470 萬元；2018-2019 年度預計有 110 名訪客訪港，預計開支約 700 萬元。上述開支主要用於訪客來回香港的旅費、在港的交通開支和酒店住宿費用等。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應特區政府的邀請，於本年 4 月在"貴賓訪港計劃"下訪問香港，其間出席為特區政府官員舉行的講座作主講嘉賓，與多位高層政府官員會面，並參觀香港多項大型基礎建設，以了解香港的最新發展。

大量內地遊客在本地露營地點及泳灘過夜

9. 姚思榮議員：主席，據報，今年內地五一勞動節假期(俗稱"五一黃金周")期間，大量內地居民在多間內地旅行社安排下到香港的指定露營地點及不可豎設帳幕的地點(例如泳灘)紮營過夜。該情況除對營地周邊的居民構成滋擾外，亦影響環境衛生及自然生態。政府在去年回覆本人就有關事宜的查詢時表示，會加強執法及與有關的內地當局進行溝通，但該問題仍日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情況於去年出現至今，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及跟進行動；
- (二) 有否就未領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組織涉嫌經營上述業務的個案進行調查；若有，當局在過去 12 個月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以及有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有否檢討各個指定露營地點的預訂安排及露營位置的供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設定營地人數限制，以給予露營人士較佳的體驗及避免過度影響周遭環境；及
- (四) 鑑於越來越多本地市民及內地遊客有興趣前往本港的郊外地區遊玩，當局會否設置更多指定露營地點及增加現有營地的設施以滿足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穩定有序發展的同時，亦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2017 年 5 月，旅遊事務署得悉有內地旅客於長洲東灣泳灘、梅窩銀礦灣泳灘和大嶼山貝澳營地扎營度宿後，已即時致函原國家旅遊局(現為文化和旅遊部)，向其通報事件，並促請其於內地透過合適渠道，提醒業界及旅客留意並遵守香港的相關法例。原國家旅遊局已於同年 6 月回覆，表示將加強導遊培訓和行前教育，確保業界和旅客知悉有關信息。此外，旅遊事務署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

護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部門合作，在各熱門露營地點加強巡查，提醒旅客遵守相關法例。

2018 年五一勞動節假期前，旅遊事務署得悉有大量內地旅客到訪西貢鹹田灣和西灣後，已即時通知漁護署派員往現場了解情況，並作出相應的人手安排，確保整個假期前後皆有工作人員於該處巡視，對涉及不當行為的人士作出勸諭和教育，同時加強環境清理工作。

旅遊事務署已於本月初召開跨部門會議，探討如何更有效應對同類事件。會上同意由旅遊事務署與各內地旅遊部門(包括文化和旅遊部、廣東省旅遊局、廣州市旅遊局和深圳市文體旅遊局等)加強聯繫，密切留意內地旅客的出遊趨勢，並將其有意到訪的地點通報予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便預先作出安排。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不時檢視其場地管理和人手安排機制，包括在春節黃金周、國慶黃金周等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前後派員到各熱門到訪地點，並在有需要時加強管理旅客人流，致力減低旅客活動對地區造成的影響。

(二) 據了解，過去兩個勞動節假期前後到訪香港的內地露營團隊均由內地企業或旅客自發組織，並無香港地接社參與接待。就此，旅遊事務署已致函文化和旅遊部及其他相關內地部門表達關注，並促請其聯合執法部門進行調查，跟進證實違反內地法例的企業或人士。同時，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若發現懷疑在港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案，會即時將有關資料轉介警務處作刑事調查。

(三)及(四)

全港現時共設有 44 個指定露營地點，當中 41 個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由漁護署管轄，供公眾人士(包括旅客，下同)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自由使用。至於其餘 3 個，則由康文署管轄，其中西貢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為集日營、露營和水上活動設施於一身的康樂場地，須事先申請方可使用；大嶼山貝澳營地分別設有以標記劃定的營位和開放式草地營區，前者會在勞動節、國慶假期及農曆新年假期等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期間優先接受香港市民預訂，在其餘日子則

與後者同樣，以"先到先得"的原則供公眾人士即場申請使用；至於屯門蝴蝶灣公園露營區，則亦設有指定營位，供公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即場登記使用。

政府會不時檢討各營地的使用情況，並根據郊遊人士的需要和個別地點的情況，適時改善營地設施和考慮增加露營地點。就康文署而言，其轄下露營場地過去 3 年的登記使用率平均達八成左右，署方亦一直因應情況，對營地設施定期進行保養。

就漁護署而言，因應公眾對郊野公園露營活動的需求，署方近年已根據轄下各露營場地的用量和受歡迎程度，改善相關設施和服務，包括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在西貢西灣及大網仔劃出兩個新指定露營場地、於 2016 年為西貢灣仔營地進行草地改善工程，以及於 2017 年擴建大埔涌背營地等。此外，署方亦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從而滿足公眾人士的需要。就郊野公園的過夜設施而言，顧問會詳細探討在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引入預約機制是否可行。有關顧問研究預計可於 2018 年內作公眾諮詢。

打擊新界北及九龍東的交通違例行為

10.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警方於去年底在新界北及九龍東推行一項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利用攝錄機協助警務人員就 6 種造成嚴重交通阻塞的交通罪行執法，即(i)在禁區內上落客、(ii)在禁區內裝卸貨物、(iii)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或的士站停車、(iv)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上落客時停車超過所需時間、(v)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以及(vi)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此外，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在觀塘巧明街及海濱道部分路段實地測試路旁上落貨區監測系統("監測系統")，利用安裝在路旁燈柱上的攝影機，協助監測在該兩個路段的上落客貨區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警方在先導計劃下執法的次數為何，並按月份及執法地點所屬警察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警方在先導計劃下就每項上述交通罪行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並按執法地點所屬警察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警方在先導計劃下以即時票控違法者及其他方式執法的次數分別為何，以及以何準則決定採用哪一種方式執法；
- (四) 警方根據甚麼準則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及評估的結果為何；
- (五) 鑑於有報道指當局將會於本年上半年內把先導計劃擴展至全港，警方有否制訂詳細的推行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考慮在整個觀塘區及全港，採用監測系統監測各上落貨區的使用及違例泊車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了有效打擊交通違例事項，香港警務處於 2017 年 12 月起在新界北及九龍東推行一項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利用攝錄機協助警務人員就 6 項造成嚴重交通阻塞的交通罪行進行執法("先導計劃")。該 6 項交通罪行包括：(i)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ii)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iii)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iv)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v)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及(vi)車輛作 "U" 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就涂謹申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警方在"先導計劃"中進行了共 103 次行動，按警察分區及月份的行動數字載列於附表一。
- (二) 警方在"先導計劃"中發出共 54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每項交通罪行按警察分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載列於附表二。

(三) 警方在"先導計劃"中，分別進行了 53 次"即時票控"及 50 次"非即時票控"模式的執法行動，並分別發出 243 及 29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會視乎情況決定採用最適合的票控模式。警方的考慮因素包括前線人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路面交通流量、行動路段進行截車的可行性、對違例司機的阻嚇性，以及當時的人手分配。

(四)及(五)

警方已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正在審視及評估計劃的成效，並正考慮會否進一步推展"先導計劃"。警方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時會考慮計劃能否達到其目的，包括協助前線同事更有效率地執法、加強證供的可靠性、加強執法及定罪的成效及加強阻嚇作用等。

(六)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自 2018 年開始與警方合作在觀塘展開"路旁上落貨區監測系統"測試。兩個部門亦正在研究在九龍東合適的路段進行"違例泊車監察系統"的測試，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違例泊車活動，預計於今年內展開。

政府的目標是應用新科技協助前線人員就交通違例事項執法，以及提升後勤支援程序的效率。若測試證實系統切實可行，政府會考慮在適當地點應用有關系統以協助警方檢控違例交通罪行。

附表一

"先導計劃"中的行動數字

警察分區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大埔	-	8
上水	12	26
元朗	6	13

警察分區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青山	6	9
黃大仙	-	1
牛頭角	7	15
總數	31	72

附表二

"先導計劃"中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交通罪行	警察分區						總數
	大埔	上水	元朗	青山	黃大仙	牛頭角	
(i) 在限制區內 讓乘客上落	43	214	31	78	1	89	456
(ii) 在限制區內 裝卸貨物	2	7	0	2	0	3	14
(iii) 未經授權而 在巴士站、 公共小巴 站、的士站 或公共小巴 停車處停車	0	25	0	0	0	0	25
(iv) 公共巴士、 公共小巴或 的士上落乘 客時停車超 過所需的時 間	0	0	0	0	0	0	0
(v) 非法進入黃 色方格路口	0	0	41	0	0	4	45
(vi) 車輛作"U"字 形轉向導致 阻礙	0	0	0	0	0	0	0
總數	45	246	72	80	1	96	540

協助少數族裔婦女融入社會

11. 蔣麗芸議員：主席，據悉，有一些少數族裔婦女不諳中英文，因此無法融入香港社會，遑論就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4 年 2 月向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由於文化和語言背景，少數族裔婦女普遍被視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弱勢群體.....政府應主動採取適當措施，加強這些少數族裔婦女的能力，以利她們融入本地社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就落實平機會的上述建議主動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婦女融入社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專門為新來港的少數族裔婦女開辦中文或英文課程；若有，修讀該等課程的少數族裔婦女人數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開辦以少數族裔語言授課的家務助理訓練課程供少數族裔婦女報讀，以協助她們就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十分關注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婦女)因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等問題，難以融入香港社會。因此，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都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和支援，以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整體政策，該局制訂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指導，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舉例說，教育局推行一系列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轄下的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和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培訓和支援，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融入社區的支援服務。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4-2015 年度開始每年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 469 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

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婦女)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7-2018 年度向少數族裔事務組增撥 300 萬元，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以便為少數族裔青年制訂實用指南。少數族裔事務組一直致力協助少數族裔婦女融入香港社會，並於去年成立了多個社區領袖小組，包括巴基斯坦裔婦女小組和錫克教婦女小組，成立這些小組的目的是讓族群成員擔任大使，傳達平等機會的意識和資訊，並且向平機會反映其社群的關注事宜。

此外，於 2001 年 1 月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是一個專責婦女事務的高層次中央機制。婦委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包括少數族裔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截至 2018 年 5 月，婦委會 21 名非官方委員中，有一名委員為少數族裔婦女。婦委會於 2004 年推出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旨在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為鼓勵少數族裔婦女通過自學增強個人能力，由 2013 年 3 月起，部分"自學計劃"課程增設以英語授課。此外，自 2012 年開始，勞福局亦撥款予婦委會，以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讓各婦女團體及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婦委會亦透過 18 區區議會，向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發放資助，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受惠的婦女層面廣泛，包括基層婦女、新來港婦女、少數族裔婦女等。

在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婦女)融入社區方面，民政總署提供支援服務，主要服務包括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 6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提供專設學習班、輔導服務、融和活動及其他支援服務，其中部份活動特別為少數族裔婦女而設，例如婦女互助小組、興趣班和健康講座等。在資訊發放方面，民政總署出版以英文及 6 種少數族裔語言編製的指南和設立專設網頁 <http://www.had.gov.hk/rru/>，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公共服務；資助 5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本地新聞和重要政府信息；以及委託非政府機構在機場向新抵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資訊套及解答他們的查詢。

(二) 再培訓局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的中文或英文課程，包括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等語文培訓。合資格的慈善團體亦可透過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設計的語言和適應課程。在過去 3 個年度(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有關的語文課程數目及少數族裔人士入讀人次(當中婦女所佔人次)載於附件一。

此外，民政總署亦有舉辦語文課程，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應付日常社交生活需要。在過去 3 個計劃年度，有關課程及其中少數族裔婦女的參加人數分別載於附件二。

(三) 再培訓局現時未有開辦以少數族裔語言授課的家務助理訓練課程。如少數族裔人士欲報讀以廣東話授課的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可安排操英語或少數族裔語言的教學助理在課堂中協助，或向相關培訓機構就發展輔助教材及教學支援提供資助。再培訓局會繼續通過其"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從而提供合適的再培訓課程。

附件一

再培訓局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語文課程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入讀人次

機構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課程 數目	少數族 裔人士 入讀 人次 (當中婦 女所佔 人次)	課程 數目	少數族 裔人士 入讀 人次 (當中婦 女所佔 人次)	課程 數目	少數族 裔人士 入讀 人次 (當中婦 女所佔 人次)
再培訓局	8	150 (80)	9	110 (80)	11	140 (120)
成人教育 資助計劃	1	10 (0)	2	26 (4)	學年尚未結束， 未有相關資料	

註：

僱員再培訓局數字按財政年度計算，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數字則按學年計算。

附件二

民政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
語文課程及少數族裔婦女的參加人數

項目名稱/營辦機構	語文課程	班數/少數族裔婦女 參加人數		
		2014-2015 計劃年度	2015-2016 計劃年度	2016-2017 計劃年度
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基督教勵行會 —元朗大會堂 —新家園協會 —鄰舍輔導會 —香港社區網絡	廣東話班 英語班	119 班 / 1 388	120 班 / 1 412	121 班 / 1 292
青少年文化交流學習計劃 —香港明愛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94 班 / 1 452	90 班 / 1 462	95 班 / 1 392
少數族裔人士語文課程 —香港明愛 —香港家庭福利會	廣東話班 英語班	18 班 / 135	24 班 / 163	24 班 / 189
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 —香港巴基斯坦伊斯蘭福利聯會 —香港尼泊爾聯會	廣東話班 英語班	8 班 / 136	6 班 / 114	6 班 / 85
		8 班 / 143	6 班 / 128	6 班 / 105
	廣東話班 英語班	-	1 班 / 10	2 班 / 15
		3 班 / 30	3 班 / 30	3 班 / 30

專上院校聘用學術人員事宜

12. 葉建源議員：主席，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自資課程部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這 3 類院校聘用學術人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非全職學術人員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非全職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

- (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按聘用形式(即臨時合約、3 年或以下固定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終身聘任制)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種聘用形式下受聘的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 (三)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固定年期合約學術人員可獲晉升/轉職為長期聘用合約和終身聘任制員工的機制分別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列出詳情；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的(i)固定年期合約及(ii)長期聘用合約的學術人員獲晉升為終身聘任制員工分別的人數，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有多少名學術人員離職，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六)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有否訂定學術人員薪級表，以及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學術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七) 是否知悉，現時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擔任各職級(即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首席講師/導師、高級講師/導師、一級講師/導師，以及二級講師/導師)的職位 5 年或以上的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和附帶福利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 (八)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獲院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九)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學術人員在不獲續聘時，可否循校內機制以外的機制提出申訴；若可，詳情為何；及
- (十) 當局有否就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該等院校發出指引？

教育局局長：主席，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包括其轄下自資課程部門）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大學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大學所享的權力，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

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教資會資助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為此負責。教資會一直遵循《程序便覽》的指引，在恰當的財務及公眾問責的前提下，支持並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教資會資助大學教職員的聘任、升遷及薪酬待遇事宜屬大學的自主範圍，政府及教資會並不參與。事實上，政府已於 2003 年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薪級表的規管。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按本身的情況設有人事政策和機制，按情況及教學需要處理教職員聘任及升遷安排，並設有上訴機制，確保處理公平公正。有關機制和程序清楚明確，並以合適的途徑公布讓員工知悉，例如刊載於校內通告或大學的內聯網等。各大學亦會因應需要，適時檢討和改善有關安排。教職員如有意見，可利用不同渠道向校方及相關委員會反映。

同樣地，自資專上院校享有學術自由，並在內部管理方面高度自主。教育局並無恆常機制蒐集質詢所要求的資料，亦沒有就其學術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該等院校發出指引。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發布《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供自資院校自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兩項守則：

"3.1.1 院校應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人力資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聘任、評核、投訴/申訴、擢升和終止聘用的政策，以及促進員工發展和鼓勵並表揚良好表現的政策與措施。

3.2.2 院校應每年公布現時支援課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標的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簡介)及教學設施資料。"

因應葉議員的質詢，教育局已邀請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自資專上院校就質詢的有關部分作出回應。附件一至附件十七載列有作答覆的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資料源自各院校的個別統計系統，而由於個別系統或採用不同準則搜集數據，因此不宜把各院校提供的數據作直接比較。

附件一

香港城市大學

- (一) 兼職教學人員數目在過去數年呈下降趨勢。由 2013/14 學年的 39 人(佔教學人員總數的 4.1%)，降至 2016/17 學年的 23 人(佔教學人員總數的 2.5%)。
- (二) 以合約、長期合約及實任制聘用的教學人員的比例在過去數年保持穩定。合約：長期合約：實任制員工的比例在 2013/14 學年為 58.8%(634)：0.4%(4)：40.9%(441)，而在 2016/17 學年為 55.1%(566)：1(0.1%)：44.8%(461)。

註 1： 合約教學人員指合約受聘期為 3 年或以下的員工。

註 2： 長期合約教學人員指合約受聘期為 3 年以上的員工。

註 3： 以上數字不包括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

- (四) 由合約制晉升為實任制的教學人員數目，在 2013/14 學年和 2016/17 學年分別為 15 和 23 人。

註： 實任制只適用於由助理教授晉升為副教授、教授和講座教授。

- (五) 過去數年，教學人員自願離職及合約期滿不續約的流失率，保持穩定，維持在 3.7% 至 4.1% 之間。

- (六) 香港城市大學各級教學人員設有薪級表。目前，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的薪級表的中位數為 \$93,400，\$107,050 及 \$133,850，而講座教授的起薪點為 \$124,300。

- (七) 大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教學人員，一般包括酬金、及有薪年假、醫療及牙齒保健福利。而新聘任的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講座教授的薪酬待遇，並沒有單一項提供房屋津貼或宿舍。

註： 學年以每年的 6 月 30 日為止(除特別說明外)。

附件二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Response to Question 1

In the past 5 years, number of part-time teaching staff appointed (full-time equivalent) represented on average 4%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eaching staff, or 8.41% if those appointed for self-funded programmes are included.

在過去五年，非全職教學人員(以相當於全日制計算)，佔所有教學人員數目平均為 4%。若包括為自資課程聘用的非全職教學人員，平均為 8.41%。

Response to Question 2

In the past 5 years, the total number of teaching staff increased from 458 to 506. The average percentage of staff on long-term/substantive appointment is 40%, and the average percentage of staff on contract is 60%. If those teaching staff appointed for self-funded programmes are also included, the average percentage of staff on long-term/substantive appointment is about 30%, and the average percentage of staff on contract is about 70%.

在過去五年，以教資會資助聘用的教學人員由 458 人增至 506 人，以長期/責任制聘用員工平均佔 40%，以合約制聘用員工平均佔 60%。若為自資課程聘用的教學人員包括在內，人數則增至 689 人，平均約 30% 為以長期/責任制聘用，70% 為合約制聘用。

Response to Question 4

In the past 5 years, the average number of teaching staff being offered substantive/continuous contract appointment is 15.

在過去五年，每年獲長期/責任制聘用之教學人員平均為 15 名。

Response to Question 5

The average turnover rate* of teaching staff in the past 5 years is 2.82%.

在過去五年，教學人員之平均流失率*為 2.82%。

*only resignation cases are taken into account. 只包括辭職數目。

Response to Question 6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pay ranges for different ranks of teaching staff of the University, the mid-point salary of different ranks of teaching staff in the past 5 years is as follows:

根據大學教學人員的薪級表，不同職級的教學人員過去五年薪金幅度中點數如下：

Rank 職級	Mid-point Salary in the Past 5 Years 過去五年薪金幅度中點數 (HK\$ 港幣)
Chair Professor 講座教授	Minimum 不少於 122,005 - 143,185
Professor 教授	101,525 - 119,150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79,025 - 92,750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60,545 - 71,070
Principal Lecturer/Senior Lecturer 首席講師/高級講師	71,810 - 84,285
Lecturer I/Lecturer II 一級講師/二級講師	44,285 - 52,475

Response to Question 7

The salary ranges and benefits of different ranks of teaching staff are as follows:
教學人員的薪金幅度及福利如下：

Rank 職級	Salary Range 薪金幅度 (HK\$ 港幣)	Benefits 福利
Chair Professor 講座教授	Minimum 不少於 143,185	- Annual leave 年假 - Medical & dental benefits for appointee and dependent family members
Professor 教授	99,270 - 139,030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77,615 - 107,875	提供醫療及牙科 福利給受聘者， 其合法配偶及受 供養之子女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55,845 - 86,280	Housing, as appropriate 房屋 福利，如適用

Rank 職級	Salary Range 薪金幅度 (HK\$ 港幣)	Benefits 福利
Principal Lecturer/Senior Lecturer 首席講師/高級講師	61,670 - 106,8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nual leave 年假 - Medical & dental benefits for appointee and dependent family members
Lecturer I/Lecturer II 一級講師/二級講師	33,505 - 71,445	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給受聘者，其合法配偶及受供養之子女

Response to Question 8

In the past 5 years, on average, 8% of academic staff is provided with university accommodation.

在過去五年，大學為平均 8% 的教授職級人員提供宿舍。

附件三

嶺南大學
Lingnan University

(Note: UGC-funded and self-funded staff are included)
(註：包括教資會資助及自資人員)

(一) Number of Part-time Academic/Teaching Staff
兼職教學人員人數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Part-time Academic/ Teaching Staff* 兼職教學人員	23.18	18.81	19.26	19.45	26.74
Percentage 佔總教學人員百分比	9.66%	8.21%	7.70%	6.14%	7.31%

* Number of part-time staff are presented on a Full-time Equivalent (FTE) basis.
* 數目為相等於全職人員數目。

(二) Number of Academic/Teaching Staff
教學人員人數
(include staff on contract terms and substantiated terms)
(包括合約制及實任制員工)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Academic/Teaching Staff 教學人員	240	229	250	317	366

(四) Number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s for Substantiation
實任制成功申請員工數目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Professor 教授	1	1	2	1	1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3	2	1	2	4
Total總數	4	3	3	3	5

(五) Number of departure of Academic/Teaching Staff

教學人員離職人數

(include only voluntary turnover and full-time staff with contract of > 1 year)

(只包括自願離職及合約期一年或以上的全職員工)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Academic/Teaching Staff 教學人員	Not available yet 暫未有 數據	24	21	20	24

(六/七) i./ Salary Scale of Academic Staff/Compensation and Benefits for Academic Staff

教學人員薪級表/教學人員薪酬待遇和福利

Rank 職級	Salary 薪酬	Benefits 福利
Chair Professor 講座教授	\$136,450-\$223,6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nual leave 年假 - Academic leave (Research) 學術假期 (研究) - Medical and Dental benefits for staff, spouse and up to four dependent children 醫療及牙科福利(員工/配偶/最多 4 名受供養子女)
Professor 教授	\$98,295-\$132,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atuity 約滿酬金 -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積金 - Non-accountable housing allowance 非實報實銷的房屋津貼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80,295-\$105,6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n-accountable leave passage allowance per year (for Chair Professor only) 非實報實銷的度假旅費津貼(只適用於講座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62,810-\$93,025	

ii./ Mean Salary of Academic Staff

教學人員薪酬中位數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Chair Professor 講座教授	180,050	176,690	169,583	163,133	153,955
Professor 教授	115,168	113,040	108,493	104,358	98,488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92,993	91,273	87,600	84,260	79,518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77,918	76,160	72,958	70,000	66,373
Senior Lecturer/ Senior Language Instructor 高級講師 / 高級 語言導師	60,183	58,465	55,850	53,383	50,983
Lecturer/Language Instructor 講師 / 語言導師	49,465	48,053	55,850	43,878	41,905
Assistant Lecturer/ Assistant Language Instructor 助理講師 / 助理 語言導師	35,265	34,258	29,560	31,280	29,873
Principal College Lecturer 主管學院講師	65,903	64,413	61,730	59,043	59,043
Senior College Lecturer/Senior Instructor 高級學院講師 / 高級導師	51,230	48,870	46,683	44,670	44,670
College Lecturer/ Instructor 學院講師 / 導師	38,648	37,540	35,860	34,315	34,315
Assistant College Lecturer/Assistant Instructor 助理學院講師 / 助理導師	28,763	27,938	26,685	25,535	25,535

(八) Academic staff a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is eligible for housing allowance
大學為助理教授職級或以上教學人員提供房屋津貼

Number of academic staff currently getting housing allowance: 92
現正獲提供房屋津貼的教學人員人數：92

附件四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 No. of Part-time Teaching Staff (in the Past 5 Years) (teaching service ranges from one lecture (3 hours) to one course (one academic term))

Academic Year	Total Number of "Part-time" Teaching Staff
2017-18	229
2016-17	249
2015-16	289
2014-15	272
2013-14	Not available

Census date: 1 September of each year

過去 5 個學年非全職教員所佔的人數(其教學服務範圍從一個(三小時)講學至一整個學期的課程不等)

學年	非全職教員人數
2017-18	229
2016-17	249
2015-16	289
2014-15	272
2013-14	資料未能提供

統計截至每年九月一日止

2. No. and % of Full-time Teaching Staff Breakdown by Contract/Substantiation (In the Past 5 Years)*

Academic Year	Contract staff		Substantive staff	
	No.	% to total FT Teaching staff	No.	% to total FT Teaching staff
2017-18	796	58.14%	573	41.86%
2016-17	783	57.24%	585	42.76%
2015-16	763	56.69%	583	43.31%
2014-15	751	55.92%	592	44.08%
2013-14	704	54.40%	590	45.60%

* CUHK does not offer temporary contract to Teaching Staff.

Census Date: 1 September of each year

過去 5 個學年，按聘用形式(即臨時合約、固定年期合約、以及終身聘任制)劃分的全職教員人數及百分比*

學年	固定年期合約		終身聘任制	
	人數	佔總全職教員 百分比	人數	佔總全職教員 百分比
2017-18	796	58.14%	573	41.86%
2016-17	783	57.24%	585	42.76%
2015-16	763	56.69%	583	43.31%
2014-15	751	55.92%	592	44.08%
2013-14	704	54.40%	590	45.60%

* 中大並沒有以臨時合約聘用教員
統計截至每年九月一日止

3. Teaching staff members are normally appointed on fixed-term contract on initial appointment. A professoriate appointee who is on a substantiable-track contract and whose aggregate service period reaches 6 years or above will be subject to a review for substantiation. For Lecturer grade appointee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for at least 6 years continuous service at the same grade, and with very good performance in the immediately past 3 years, review for conversion to continuous appointment can be submitted.

教學人員一般以定期合約受聘。助理教授或以上職級僱員若受聘於可轉任實任制合約，於其任期達六年或以上，將會被評核轉為實任制聘任職位。講師職級僱員亦同樣於同一職級連續受聘達六年或以上，及其績效及發展評核報告連續三年達上佳級別，將可獲考慮轉為長期聘用。

4. No. of Full-time Teaching Staff with Substantiation from 2013-14 to 2016-17*

Total:	133
Average per year:	33

* Data of 2017-18 academic year is not yet available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獲晉升為終身聘任制的教員人數*

總計：	133
每年平均人數：	33

* 2017-18 學年資料暫未能提供

5. Number of Full-time Teaching Staff Leaving CUHK (in the Past 5 Years)

Academic Year	No. of Teaching Staff
2017-18	Not Yet Available
2016-17	38
2015-16	47
2014-15	55
2013-14	42

過去 5 個學年教員離職人數

學年	人數
2017-18	資料暫未能提供
2016-17	38
2015-16	47
2014-15	55
2013-14	42

6. Salary (Median of respective Salary Scale) (Past 5 Years Only)

Academic Yea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Senior Lecturer/ Lecturer/ Assistant Lecturer
2017-18	HK\$129,910	HK\$97,235	HK\$73,895	HK\$49,765
2016-17	HK\$129,910	HK\$97,235	HK\$73,895	HK\$49,765
2015-16	HK\$127,510	HK\$95,440	HK\$72,530	HK\$48,345
2014-15	HK\$122,380	HK\$91,600	HK\$69,610	HK\$46,180
2013-14	HK\$117,720	HK\$88,110	HK\$66,955	HK\$44,140

* w.e.f. April 1 of each year

過去 5 個學年教員薪級表(中位數)

學年*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高級講師/講師/ 助理講師
2017-18	HK\$129,910	HK\$97,235	HK\$73,895	HK\$49,765
2016-17	HK\$129,910	HK\$97,235	HK\$73,895	HK\$49,765
2015-16	HK\$127,510	HK\$95,440	HK\$72,530	HK\$48,345
2014-15	HK\$122,380	HK\$91,600	HK\$69,610	HK\$46,180
2013-14	HK\$117,720	HK\$88,110	HK\$66,955	HK\$44,140

* 生效日期為每年的四月一日

7. General salary information for respective academic staff ranks is provided in Q.6. With respect to the fringe benefits package, CUHK basically offers the same set of fringe benefits package (leave, medical, housing and retirement benefits) to its full-time professoriate staff,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y are appointed on fixed-term contracts or regular terms of service. The same level of retirement provision, though in different forms (viz. contract-end gratuity and/or employer's scheme contribution) is offered. Benefit level with respect to leave, medical, housing increases with rank/service seniority.

教員薪級表資料見頁(六)。所有全職教員(無論該教授職系人員是以定期合約聘用還是以實任制聘用)可享的福利項目大致相同，包括休假，醫療，房屋福利和退休福利。就退休福利而言，中大透過約滿酬金及/或僱主計劃供款的模式，為所有全職教員提供劃一的福利水平。至於休假，醫療及房屋福利水平，則隨其職級及服務年資而增加。

8. CUHK offers housing benefits as a core benefit provision to all full-time professoriate staff. Eligible appointees can apply for it subject to the appointees' clearance from the rul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ouble housing benefits.

房屋福利為中大聘用全職教授職系人員的核心福利項目之一，符合相關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全職教授職系人員，皆可申請。

附件五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註：本校轄下自資課程部門在過去 5 年並沒有學術人員。以下為教資會資助的學術人員。There is no academic staff in the self-financed unit in the past 5 years. Figures below refer to UGC-funded academic staff.

1.

普查日期 Census Date	非全職學術人員及百分比 No. of Part-time Academic Staff (% of Part-time Academic Staff)
31.10.2013	3(0.9%)
31.10.2014	2(0.6%)
31.10.2015	5(1.4%)
31.10.2016	5(1.5%)
31.10.2017	7(2.2%)

2.

普查日期 Census Date	合約學術員工 Contract academic staff		實任學術員工 Substantive academic staff	
	人數 No.	百分比 %	人數 No.	百分比 %
31.10.2013	171	52.8%	153	47.2%
31.10.2014	186	55%	152	45%
31.10.2015	200	58%	145	42%
31.10.2016	194	58.1%	140	41.9%
31.10.2017	186	59.4%	127	40.6%

註：數字不包括研究人員、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

Note: The figures exclude research, honorary and part-time staff

4.

年度 Year	轉為終身聘任制的合約學術員工人數 No.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 for Conversion to Superannuable Term by Contract Academic Staff
2012/13	6
2013/14	6
2014/15	6
2015/16	4
2016/17	7

5.

年度 Year	離職學術人員人數 No. of Leaver
2012/13	7
2013/14	12
2014/15	5
2015/16	13
2016/17	10

6&7.

年度 Year	學術人員的每月薪酬 Academic Staff's Monthly Basic Salary
2013	\$54,100 [#] 至講座教授的最高薪酬 * \$54,100 [#] to Chair Professor's Maximum Salary*
2017	\$64,100 [#] 至講座教授的最高薪酬 * \$64,100 [#] to Chair Professor's Maximum Salary*

助理教授的最低薪酬

Minimum salary of Assistant Professor

* 學術人員之薪酬會參考生活指數而調整。

* The salary structure of academic staff is adjusted by making reference to cost of living index.

8.

普查日期 Census Date	合資格學術人員人數及百分比 No. of Eligible Academic Staff
31.10.2013	221(68.2%)
31.10.2014	233(68.9%)
31.10.2015	231(67%)
31.10.2016	258(77.2%)
31.10.2017	240(76.7%)

附件六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註：以下涵蓋大學本部的情況。

Note: Below covers the situation of the university proper.

1.

職員種類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普查日期：每年 10 月 31 日； 年度期間最高及最低的數字)	
	兼職人員人數 (相當於全職人數)	百分比
學術人員	5.5 至 14.5	0.4% 至 1.2%
教學/臨床人員	5.6 至 22.2	1.1% 至 4.1%

Staff Category	2013/14 to 2017/18 (Census date: 31 Oct of each year; Highest and lowest figures within the period)	
	No. of Part-time Staff (Full-time Equivalent)	Percentage
Academic	5.5 to 14.5	0.4% to 1.2%
Teaching/Clinical	5.6 to 22.2	1.1% to 4.1%

2.

職員種類	有年期合約制		實任制
	人員人數及百分比		
學術人員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 (普查日期： 每年 8 月 31 日；年 度期間最高及最低 的數字)	325 至 372 (41.4% 至 43.5%)	460 至 483 (57.3% 至 58.6%)
	2017/18 年度 (普查日期： 1 月 31 日)	382 (45.0%)	467 (55.0%)

職員種類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 (普查日期： 每年 8 月 31 日；年 度期間最高及最低 的數字)	有年期合約制	實任制
		人員人數及百分比	
教學/臨 床人員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 (普查日期： 每年 8 月 31 日；年 度期間最高及最低 的數字)	335 至 350 (83.8% 至 85.2%)	59 至 72 (14.6% 至 17.3%)
	2017/18 年度 (普查日期： 1 月 31 日)	344 (86.0%)	56 (14.0%)

Staff Category	2013/14 to 2016/17 (Census date: 31 Aug of each year; Highest and lowest figures within the period)	Contract Staff	Regular Staff
		Number and Percentage	
Academic	2013/14 to 2016/17 (Census date: 31 Aug of each year; Highest and lowest figures within the period)	325 to 372 (41.4% to 43.5%)	460 to 483 (57.3% to 58.6%)
	2017/18 (Census date: 31 Jan 2018)	382 (45.0%)	467 (55.0%)
Teaching/ Clinical	2013/14 to 2016/17 (Census date: 31 Aug of each year; Highest and lowest figures within the period)	335 to 350 (83.8% to 85.2%)	59 to 72 (14.6% to 17.3%)
	2017/18 (Census date: 31 Jan 2018)	344 (86.0%)	56 (14.0%)

3. 理大設有一套嚴謹而審慎的程序評核固定年期合約學術人員晉升/轉職為長期聘用合約(理大沒設有終身聘任制)，並由相關的人事委員會按照人力資源需要及員工工作表現審批。

The University has an established mechanism to consider staff promotion/conversion to regular terms of appointment (there is no tenure system in PolyU). Relevant staffing committees will take staffing needs and staff performance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ir assessment and decision.

4.

職員種類	晉升或轉至實任制人員人數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 (普查日期： 每年 8 月 31 日； 年度期間最高及最低的數字)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學術人員	每年 47 至 57 人	46
教學 / 臨床人 員	每年 6 至 12 人	4

Category of staff	No. of staff promoted or converted to regular terms	
	2013/14 to 2016/17 (Census date: 31 Aug of each year; Highest and lowest figures within the period)	2017/18 (up to 30 April 2018)
Academic Staff	47 to 57 each year	46
Teaching/Clinical Staff	6 to 12 each year	4

5.

職員種類	自願性流失率 (全職非臨時人員人數及百分比)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 (普查日期：每年 8 月 31 日； 年度期間最高及最低的 數字)	2017/18 年度 (普查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學術人員	15 至 29 (1.8% 至 3.5%)	14 (1.7%)
教學 / 臨床人 員	17 至 26 (4.2% 至 6.3%)	9 (2.3%)

Category of staff	Voluntary Turnover Rate (Number of full-time non-temporary staff and percentage)	
	2013/14 to 2016/17 (Census date: 31 Aug of each year; Highest and lowest figures within the period)	2017/18 (Census date: 31 Jan 2018)
Academic Staff	15 to 29 (1.8% to 3.5%)	14 (1.7%)
Teaching/Clinical Staff	17 to 26 (4.2% to 6.3%)	9 (2.3%)

6. 在大學的薪酬結構下，校董會就不同等級的員工批准特定的薪酬幅度。大學在制訂薪酬結構和不時進行有關檢討時，均會以保持大學在延攬及挽留人才的競爭力為目標。

Under the University's pay structure, there are specific salary ranges for different ranks of staff as approved by Council. The pay structure is worked out and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with an aim to maintaining the University's competitiveness for attracting and retaining quality staff.

7. 非臨時學術/教學/臨床人員的福利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和牙科福利，年假和退休福利。同一職級的員工，不論年資，均享有相同福利，除了年資十年及以上的員工可享有更多年假。

員工入職時的薪酬水平是根據個別員工的資歷而釐定，及後的薪酬將根據大學的"薪酬檢討及獎勵制度"每年作出調整。

The benefit package for non-temporary Academic/Teaching/Clinical staff includes housing benefit, medical and dental benefits, annual leave and retirement benefits. Staff members at the same rank are eligible for the same benefits regardless of the years of service except that those with 10 years' service or more are eligible for more annual leave.

Salary offered on appointmen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credential of individual appointees and staff members' salary will be revised annually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salary review and reward system.

8.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所有受聘為高級專任導師/高級臨床導師及助理教授及以上職級的員工均符合資格根據大學現行之房屋福利政策領取大學所提供的房屋福利。

From 1 April 2014, all appointees at Senior Teaching Fellow/Senior Clinical Associate and Assistant Professor and above levels are eligible for housing benefit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housing benefit.

附件七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 Number of Part-time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非全職學術人員數目

Teaching/ Research Staff 學術人員	Part-time (%) 非全職(百分比)
2013/14	108 (8.6%)
2014/15	123 (9.3%)
2015/16	126 (9.6%)
2016/17	123 (8.6%)
2017/18	123 (8.1%)

(二) Number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學術人員數目

Teaching/ Research Staff 學術人員	Contract (%) 合約(百分比)	Substantiation (%) 實任(百分比)
2013/14	932 (74.3%)	322 (25.7%)
2014/15	994 (74.8%)	335 (25.2%)
2015/16	979 (74.3%)	339 (25.7%)
2016/17	1 074 (75.5%)	348 (24.5%)
2017/18	1 169 (76.6%)	358 (23.4%)

(三) 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別的合約制教員需要通過試用期以轉為責任制。一般情況下，助理教授的試用期為三至六年；副教授的試用期為零至三年。教授職級一般以實任制聘用。

Academic staff at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rank on contract terms will undergo a probationary service prior to the granting of substantiation. The normal probationary period for Assistant Professor appointment is 3 to 6 years, and the normal probationary period for Associate Professor appointments is 0 to 3 years. Professor appointments are normally on substantive basis.

- (四) Number of Research & Teaching Staff who are promoted on substantive basis in the past 5 academic years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合約制的學術人員獲晉升為終身聘任制員工的人數

Academic Year	Number of Staff
2013/14	11
2014/15	17
2015/16	13
2016/17	14
2017/18	21
Total	76

- (五) Leavers in the past 5 academic years 過去 5 個學年學術人員離職人數

Academic Year	Number of Leavers
2012/13	11
2013/14	8
2014/15	10
2015/16	22
2016/17	20
Total	71

Note: The above figures exclude research grades staff and retirees.

備註：上述數字不包括專責研究人員及因退休而離職的學術人員

- (六) 現時主要教員的起薪點/薪級表如下：

教授：\$87,575

副教授：\$71,530

助理教授：\$59,570

高級講師：\$52,795-\$81,920

一級講師：\$42,230-\$65,760

二級講師：\$29,330-\$46,920

The current starting points/salary ranges of primary teaching staff are as follows:

Professor: \$87,575

Associate Professor: \$71,530

Assistant Professor: \$59,570

Senior Lecturer : \$52,795–\$81,920

Lecturer I: \$42,230–\$65,760

Lecturer II: \$29,330–\$46,920

- (七) 以下福利適用於兩年或以上聘用合約的教員：醫療及牙科計劃保障、假期、人壽及意外保險計劃保障、約滿酬金/公積金。薪酬達一定水平者獲房屋福利。入職薪酬待遇會根據教員的資歷和專業、相關經驗和國際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The following fringe benefits are applicable to teaching staff on 2-year contract terms or above: medical and dental benefits, leave, group life and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s, and gratuity/superannuation benefits. Housing benefits will be provided upon reaching the housing eligibility salary level. Salaries are commensurate with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ience with reference to the global market data.

- (八) 根據現行規定，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可選擇入住大學宿舍或申請房屋津貼。薪酬達一定水平的高級講師及一級講師可申請房屋津貼。

According to the prevailing policies, Assistant Professor ranks or above can opt for university accommodation or a non-accountable cash allowance. Senior Lecturers and Lecturers I who have reached the housing eligibility salary level can apply for a non-accountable cash allowance.

附件八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 & 2)

香港大學——學術人員聘用形式概覽 2013/14-2017/18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ppointment Profile of Academics 2013/14-2017/18					
按聘用形式 By Appointment Type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聘用合約人數 Headcount No. on Contract Term	969	1 025	1 087	1 067	1 102
佔學術人員百分比 % to Academics	63.1%	63.4%	64.3%	63.7%	65.2%
終身聘任制人數 Headcount No. on Substantive/Tenured Term	567	592	604	607	587
佔學術人員百分比 % to Academics	36.9%	36.6%	35.7%	36.3%	34.8%
聘用形式總計 Total Appointment Terms	1 536	1 617	1 691	1 674	1 689
佔學術人員百分比 % to Academics	100%	100%	100%	100%	100%

4)

香港大學——獲轉為終身聘任制學術人員的人數 2013/14-2017/18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No. of Academics being Offered Tenure 2013/14-2017/18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43	46	24	23	24

5)

香港大學——離職學術人員 2012/13-2016/17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No. of Academics Departed 2012/13-2016/17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7	33	27	30	28

6) & 7)

除年資外，香港大學之學術人員的薪酬和附帶福利主要按各人員的資歷和表現所釐定。現附過去 5 個學年各類學術職級之薪級中位數作參考。

Rather than solely based on experience, academics in HKU are remunerated according to individuals' qualifications and annual appraisal outcome. Please see below for the mid-point salary of HKU's professoriate and lecturer grades in the past 5 years.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職級 Grade/ 年度 Year	2013 薪酬中位 Salary mid-pt	2014 薪酬中位 Salary mid-pt	2015 薪酬中位 Salary mid-pt	2016 薪酬中位 Salary mid-pt	2017 薪酬中位 Salary mid-pt
教授職級 Professoriate Grades	57,735-100,360	63,115-106,340	65,765-110,805	68,525-118,650	69,895-121,020
臨床教授職級 Clinical Professoriate Grades	67,505-138,745	71,530-147,015	81,420-157,855	84,840-169,025	86,535-172,405
講師職級 Lecturer Grades	53,200-77,750	55,705-82,380	58,280-85,840	61,020-89,445	62,850-91,235

8)

年度 Year	獲提供房屋津貼的學術人員 Academics Being Offered Housing Benefits	
	人數 No.	百分比 Ratio
2013/14	911	59.30%
2014/15	949	58.70%
2015/16	966	57.10%
2016/17	999	59.70%
2017/18	1 006	59.60%

附件九

明愛專上學院學術人員聘用事宜

1.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非全職學術人員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非全職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

A	非全職學術人員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i)	研究和教學	0	0	0	0	0
	佔非全職人員之百分比 = (i)/B	0%	0%	0%	0%	0%
(ii)	專責研究	0	0	0	0	0
	佔非全職人員之百分比 = (ii)/B	0%	0%	0%	0%	0%
(iii)	專責教學 (職級為兼職講師)	20	23	25	37	24
	佔非全職人員之百分比 = (iii)/B	100%	100%	100%	100%	100%
B	非全職學術人員總人數 = (i)+(ii)+(iii)	20	23	25	37	24
C	全職學術人員總人數	71	76	80	94	110
D	學術人員總人數 = B+C	91	99	105	131	134
E	非全職學術人員佔總學術人員之百分比 = B/D	22%	23%	24%	28%	18%

2.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聘用的學術人員，按聘用形式(即臨時合約、3 年或以下固定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終身聘任制)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種聘用形式下受聘的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

聘用形式	職責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3年或以下 固定年期 合約	(i)研究和教學	24	30	33	43	46
	(ii)專責研究	0	0	0	0	0
	(iii)專責教學	40	42	43	48	61
長期聘用 合約	(i)研究和教學	0	0	0	0	0
	(ii)專責研究	0	0	0	0	0
	(iii)專責教學	7	4	4	3	3

3. 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本學院新聘之全職學術人員均以固定年期合約形式聘用。而自上述日期起，本學院並無學術人員獲晉升/轉職為長期聘用合約和終身聘用制。

4. 情況與上述相同。

5. 過去 5 個學年本學院離職之學術人員：

	職責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i)	研究和教學	2	6	4	5	3
(ii)	專責教學	11	24	11	6	8
	離職之學術人員 總人數=(i)+(ii)	13	30	15	11	11

6. 本學院致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金級別，並以既定程序處理學術人員薪酬事宜。

7. 本學院學術人員的附帶福利包括每年 16 至 18 日有薪年期、每年 2 天有薪家庭事假、5 天有薪侍產假(適用於男性僱員)、有薪進修假期、醫療及牙科福利等。

8. 本學院並無向學術人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

9. 本學院的學術人員在不獲續聘時，如需要提出申訴，可先循校內機制處理。如校內機制未能解決，本學院會將該投訴事宜提交至特設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該小組成員將包括本學院人事委員會之校外成員。

附件十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非全職學術人員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非全職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Unlike publicly-funded universities, Centennial College does not appoint academics to formal research positions. While the College encourages its full-time academic staff to pursue scholarly activities and some of them received funding support internally and externally (e.g. Quality Enhancement Support Scheme (QESS), UGC Faculty Development Scheme (FDS)) for their research projects, their primary duty is teaching. The College also employs Part-time Lecturers for teaching only.

有別於政府資助的大學，明德學院並沒有聘請專門負責研究的學術人員。雖然全職學術人員的主要職責是教學，但學院亦鼓勵全職學術人員從事學術活動，部份學術人員更獲得學院內部及外來的資助(如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大學教員發展計劃)，以支援他們的研究計劃。學院並有聘請非全職的學術人員擔任教職。

Table 1: Number of part-time academic staff and percentage during 2012-18
表一：2012-18 年非全職學術人員人數及其佔全校學術人員百分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No. of PT teaching staff 非全職學術人員人數	7	29	21	33	30	8
No. of FT teaching staff 全職學術人員人數	21	26	27	21	19	19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Total No. of teaching staff 學術人員總人數	28	55	48	54	49	27
% of PT teaching staff 非全職學術人員百分比	25%	53%	44%	61%	61%	30%

Remark: The College is not able to provide FTE for previous years but to give an idea of the FTE versus the number of PT staff, for 2017-18, the FTE for 8 PT teachers who taught 10 courses is 1.

備註：學院未能提供過去年度的非全職學術人員的全職人工作時(FTE; full-time equivalent)，惟以 2017-18 學年為例，本院雖聘用 8 名非全職學術人員，但以全職人工作時計算，只相當於 1 名全職學術人員(以任教十個學科計算)。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按聘用形式(即臨時合約、3 年或以下固定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終身聘任制)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種聘用形式下受聘的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賣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Full-time academic staff are normally appointed on fixed-term contract of 2 years. The College has not appointed full-time academic staff on substantive terms. Please refer to Table 1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full-time and temporary part-time academic staff.

全職學術人員通常按兩年定期合約聘用。學院並沒有以終身聘任制聘用全職學術人員。有關全職及非全職學術人員的分佈，請參考表一。

(三)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固定年期合約學術人員獲晉升/轉職為長期聘用合約和終身聘任制員工的機制分別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列出；

Centennial College has a policy on appointment and promotion to Full and Associate Professorship. A set of criteria and process by which academic staff can advance their careers to become distinguished members of the College professoriate have been put in place. Promotion and progression exercises may be conducted at contract renewal subject to factors such as budget availability and human resources requirements, etc. An Appointments Committee will be formed to consider recommendations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明德學院制定了一套學術人員的聘任及晉升機制，讓他們有機會晉升至副教授或教授職級。學院經考慮財政預算及人力資源要求等因素後，一般於學術人員續約時啟動晉升機制。學院會成立聘任委員會，以考慮個別的推薦個案。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的(i)固定年期合約及(ii)長期聘用合約的學術人員獲晉升為終身聘任制員工的人數，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One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on fixed-term contract was promoted to Associate Professor in 2013-14.

於 2013-14 年，學院有一位以定期合同聘用的助理教授獲晉升為副教授。

(五)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有多少名學術人員離職，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Table 2: No. of staff departures during 2012-18

表二：2012-18 年間離職學術人員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1	1	0	4	2	0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0	0	0	3	0	1
Professor 教授	0	0	0	1	0	0

(六)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有否訂定學術人員薪級表，以及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學術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Centennial College has a Master Pay Scale.

明德學院制定了一套總薪級表。

Table 3: Centennial College Pay Scale of Academic Staff—Average and Median during 2012-18

表三：2012-18 年明德學院學術人員的薪金平均數及中位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verage 平均數	Median 中位數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40,711	39,930	42,502	41,685	43,990	43,143	45,838	44,955	47,213	46,305	48,092	47,165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52,251	51,395	54,550	53,655	56,460	55,535	58,831	57,865	60,596	59,600	61,723	60,710
Professor 教授	70,305	69,795	73,398	72,865	75,967	75,418	79,158	78,585	81,532	80,943	83,049	82,448

(七) 是否知悉，現時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擔任各職級(即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首席講師/導師、高級講師/導師、一級講師/導師，以及二級講師/導師)的職位達 5 年的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和附帶福利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Table 4: Current Academic Staff who are in post for 5 years
 表四：現職達 5 年的教職員

	No. of staff 人數	Average salary 薪金平均數	Median salary 薪金中位數	Staff benefits 僱員福利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3	48,092	47,165	Annual leave, medical benefits, contract-end gratuity 年假、醫療福利及約滿酬金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6	61,723	60,710	Annual leave, medical benefits, contract-end gratuity, non-accountable cash allowance 年假、醫療福利、約滿酬金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Professor 教授	1	83,049	82,448	

Remarks:

1. The above average and median salaries are based on the College Master Pay Scale, not individual staffs' actual salaries.
2. Staff's eligibility for benefits is subject to meeting the requisite requirements.

備註：

1. 以上薪金的平均及中位數以學院的薪級表計算，而非個別職員的實際薪金。
2. 僱員必須符合特定的要求以領取有關的福利資格。

(八)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獲院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Centennial College does not offer any staff quarters or housing allowance to academic staff members.

明德學院並沒有為學術人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

(九)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學術人員在不獲續聘時，可否循校內機制以外的機制提出申訴；若可，詳情為何；及

This question is not addressed to individual institutions.

此問題並非由個別院校回答。

(十) 有否就每類院校聘用的教學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該等院校發出指引？

This question is not addressed to individual institutions.

此問題並非由個別院校回答。

附件十一

Q.12
CB551
(23.5.2018)

Academic staff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自資課程部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這 3 類院校聘用學術人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非全職學術人員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非全職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恒生管理學院(恒管)回覆：

	2018-03-31		2017-03-31		2016-03-31		2015-03-31		2014-03-31	
	數目	百分比								
學術人員總數	243	100.00%	238	100.00%	239	100.00%	205	100.00%	194	100.00%
全職學術人員總數	188	77.37%	183	76.89%	182	76.15%	141	68.78%	135	69.59%
非全職學術人員總數	55	22.63%	55	23.11%	57	23.85%	64	31.22%	59	30.41%
-研究和教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專責研究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專責教學	55	100.00%	55	100.00%	57	100.00%	64	100.00%	59	100.00%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按聘用形式(即臨時合約、3 年或以下固定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終身聘任制)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種聘用形式下受聘的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恒管回覆：

	2018-03-31		2017-03-31		2016-03-31		2015-03-31		2014-03-31	
	數目	百分比								
連續聘用合約*										
全職學術人員 (研究和教學)	20	10.64%	15	8.20%	3	1.65%	3	2.13%	3	2.22%
全職學術人員 (專責研究)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全職學術人員 (專責教學)	21	11.17%	21	11.48%	21	11.54%	21	14.89%	23	17.04%
連續聘用合約人員	41	21.81%	36	19.67%	24	13.19%	24	17.02%	26	19.26%
長期聘用合約										
全職學術人員 (研究和教學)	86	45.74%	91	49.73%	99	54.40%	69	48.94%	61	45.19%
全職學術人員 (專責研究)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全職學術人員 (專責教學)	61	32.45%	56	30.60%	59	32.42%	48	34.04%	48	35.56%
長期聘用人員	147	78.19%	147	80.33%	158	86.81%	117	82.98%	109	80.74%
總數	188	-	183	-	182	-	141	-	135	-

* 連續聘用合約為沒有終結日期的合約

(三)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固定年期合約學術人員可獲晉升/轉職為長期聘用合約和終身聘任制員工的機制分別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列出；

恒管回覆：**可獲連續聘用合約的資格：**

- 甲) 已經被任命或獲升遷為副教授或以上職級；
- 乙) 連續受僱最少兩年(通常需要四至六年)；
- 丙) 在過去兩年的年終評核取得 7 分(通常需要 8 分)或以上(滿分為 10 分)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的(i)固定年期合約及(ii)長期聘用合約的學術人員獲晉升為終身聘任制員工的人數，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恒管回覆：

在過去幾年，獲連續聘用合約的全職學術人員人數如下：

	2018-03-31	2017-03-31	2016-03-31	2015-03-31	2014-03-31
講座教授/教授	0	1			
副教授	6	11			
助理教授			0	0	0
高級講師	0	0			
講師					
總數	6	12	0	0	0

(五)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有多少名學術人員離職，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恒管回覆：

	2017/2018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2013/2014
講座教授/教授			1	1	2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	9		8	2
高級講師		1	1	1	2
講師	1	5	4	7	3
總數	2	15	6	17	9

(六)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有否訂定學術人員薪級表，以及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學術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恒管回覆：

此項目為學院機密資料。

- (七) 是否知悉，現時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擔任各職級(即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首席講師/導師、高級講師/導師、一級講師/導師，以及二級講師/導師)的職位達 5 年的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和附帶福利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恒管回覆：

此項目為學院機密資料。

- (八)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獲院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恒管回覆：

本校只提供宿舍予學術人員及經理級別或以上的職員，並沒有提供房屋津貼。合資格的員工需提交申請表，宿舍分配根據相關政策及以計分基準決定。過去 5 個學年，獲提供宿舍的學術人員人數及百分比如下：

	2018-03-31		2017-03-31		2016-03-31		2015-03-31		2014-03-31	
	數目	百分比								
講座教授 / 教授	1	9.09%	0	0.00%	0	0.00%	1	10.00%	1	11.11%
副教授	1	9.09%	0	0.00%	2	25.00%	2	20.00%	2	22.22%
助理教授	6	54.55%	6	75.00%	3	37.50%	3	30.00%	3	33.33%
高級講師	2	18.18%	1	12.50%	1	12.50%	1	10.00%	1	11.11%
講師	1	9.09%	1	12.50%	2	25.00%	3	30.00%	2	22.22%
總數	11	100.00%	8	100.00%	8	100.00%	10	100.00%	9	100.00%

- (九)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學術人員在不獲續聘時，可否循校內機制以外的機制提出申訴；若可，詳情為何；及

恒管回覆：

員工可在知悉續聘結果的兩星期內透過校長向校務委員會主席作出上訴。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十二

Q. 12
CB551
(23.5.2018)

致：葉建源議員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對 閣下查詢有關自資專上院校聘用學術人員事宜，答覆完如下：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非全職學術人員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非全職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答：港專是一間以教學主導的專上院校，學術人員職責以教學為主，過去 5 個學年的人數如下：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HKCT) is a teaching-oriented tertiary institution and our academic staff are mainly responsible for teaching. The numbers of academic staff in the past 5 years are listed as follows: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Full Time Academic Staff / 全職學術人員	75	69	71	68	67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按聘用形式(即臨時合約、3 年或以下固定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終身聘任制)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種聘用形式下受聘的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答：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港專聘用的學術人員均是固定年期合約。

All academic staff employed by HKCT for the past 5 academic years are all fixed-term contracts.

- (三)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固定年期合約學術人員獲晉升/轉職為長期聘用合約和終身聘任制員工的機制分別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列出；

答：港專聘用的學術人員均是固定年期合約，而其晉升則主要以工作表現為基準。

The academic staff employed by HKCT are all fixed-term contracts, and their promotions are mainly based on their job performance.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的(i)固定年期合約及(ii)長期聘用合約的學術人員獲晉升為終身聘任制員工的人數，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答：港專聘用的學術人員均是固定年期合約，並沒有終身聘任制，晉升人員數目乃保密資料，校方不作回應。

The academic staff employed by HKCT are all fixed-term contracts and there is no permanent contract for academic staff. The number of promotion is confidential and HKCT will not comment.

- (五)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有多少名學術人員離職，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答：學術人員離職數目乃保密資料，校方不作回應。

The number of exited academic staff is confidential and HKCT will not comment.

- (六)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有否訂定學術人員薪級表，以及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學術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答：薪酬乃保密資料，校方不作回應。

Remuneration is confidential and HKCT will not comment.

- (七) 是否知悉，現時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擔任各職級(即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首席講師/導師、高級講師/導師、一級講師/導師，以及二級講師/導師)的職位達 5 年的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和附帶福利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答：薪酬和附帶福利乃保密資料，校方不作回應。

Compensation and benefits are confidential and HKCT will not comment.

- (八)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獲院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答：港專沒有向學術員工提供宿舍。

HKCT does not provide any quarter to our academic staff.

- (九)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學術人員在不獲續聘時，可否循校內機制以外的機制提出申訴；若可，詳情為何；及

答：港專有既定申訴程序機制，員工如有不滿或對校內制度不服，有權提出口頭或書面申訴。

There are structured grievance and appeal procedures in HKCT. An employee, who feels that he/she has been unjustly dealt with in any matter or unfairly treated in any way, may exercise the right to appeal and have his/her case reviewed.

- (十) 有否就每類院校聘用的教學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該等院校發出指引？

答：不適用。

N/A.

附件十三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非牟利)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on-Profit Making)

書院辦事處：
213 Nam Cheo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13 號

Tel: 2782 2433

Fax: 2782 0497

Website: www.hkit.edu.hk

17 May 2018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of HKSAR

by email attachment: for the attention of Mr Thomas Li

Dear Sir

Thank you for the email from your office on 15 May 2018, requesting us to respond to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As the data requested cannot be readily generated from our computer system, we have to manually extract the data and then perform the analysis to arrive at the data to be reported in the requested format.

Given the time constraint, we are only able to provide the data for the 2017/18 academic year. If time is available, we can provide the data for the remaining four years at a later date.

In the Annex, we provide bilingual answers to each of the first nine questions one by on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oy Shi'.

Joy Shi
President

Annex

- (1)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非全職學術人員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非全職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whether it knows the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part-time academic staff among the academic staff employed by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academic years, as well as a breakdown of such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part-time academic staff by their duties (i.e. (i) research and teaching, (ii) research duty only and (iii) teaching duty only); set out in a table the aforesaid figures by name of institution and rank of staff;

2017/18	(i) research and teaching 研究和教學	(ii) research only 專責研究	(iii) teaching only 專責教學
Number of staff 人數	0	0	7
Percentage 百分比(%)			26%

- (2)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按聘用形式(即臨時合約、3 年或以下固定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終身聘任制)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種聘用形式下受聘的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whether it knows a breakdown by employment mode (i.e. temporary contracts, fixed-term contracts of three years or less, long-term employment contracts and employment on tenure) of the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academic staff employed by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academic years, as well as a breakdown of the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the staff employed under each employment mode by their duties (i.e. (i) research and teaching, (ii) research duty only and (iii) teaching duty only); set out in a table the aforesaid figures by name of institution and rank of staff;

2017/18	temporary contracts 臨時合約	fixed-term contracts of three years or less 3 年或以下固定年期合約			Tenure 終身聘任制			long-term contracts 長期聘用合約
		(i) research and teaching 研究和教學	(ii) research 專責研究	(iii) teaching 專責教學	(i) research and teaching 研究和教學	(ii) research 專責研究	(iii) teaching 專責教學	
Number of staff 人數	NA	0	0	9	0	0	11	NA
Percentage 百分比(%)				45%			55%	

(3)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固定年期合約學術人員可獲晉升/轉職為長期聘用合約和終身聘任制員工的機制分別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列出詳情；

whether it knows the respective mechanisms adopted by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under which the academic staff on fixed-term contracts may be promoted to become/converted to staff on long-term employment contracts and employment on tenure, and set out the details by name of institution;

本校有一套晉升及轉終身聘任機制。

We have a mechanism governing the promotion of academic staff and conversion from fixed-term contract to tenure.

(4)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的(i)固定年期合約及(ii)長期聘用合約的學術人員獲晉升為終身聘任制員工分別的人數，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whether it knows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academic staff on (i) fixed-term contracts and (ii) long-term employment contracts of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who were promoted to become staff on tenure employment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academic years, with a tabulated breakdown by name of institution and rank of staff;

在 2016/17 學年，本校有 3 名學術人員從固定年期合約轉為終身聘任制。

In 2016/17, there were 3 academic staff converted from fixed-term contract to tenure.

(5)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有多少名學術人員離職，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whether it knows the number of academic staff of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who departed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academic years, with a tabulated breakdown by name of institution and rank of staff;

在 2017/18 學年，本校有 3 名學術人員離職。

In 2017/18, 3 academic staff have left the Institute.

(6)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有否訂定學術人員薪級表，以及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學術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whether it knows if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have established their salary scales for academic staff, as well as the median and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f academic staff of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in the past five academic years, with a tabulated breakdown by name of institution and rank of staff;

本校有訂定學術人員薪級表。

We have established salary scales for academic staff.

抱歉，我們未能提供學術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data on the median and mean monthly salary of academic staff.

- (7) 是否知悉，現時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擔任各職級(即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首席講師/導師、高級講師/導師、一級講師/導師，以及二級講師/導師)的職位 5 年或以上的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和附帶福利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whether it knows, among the academic staff currently employed by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the median and average monthly salary and fringe benefits of those staff who have served in their respective positions on various ranks (i.e. Chair Professo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Principal Lecturer/Instructor, Senior Lecturer/Instructor, Lecturer/Instructor I and Lecturer/Instructor II) for five years or more, with a tabulated breakdown of the figures and information by name of institution and rank of staff;

本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未有擔任各職級的職位 5 年或以上的人員。

We do not have academic staff who have been in the respective ranks for five years or more.

- (8)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獲院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whether it knows, among the academic staff employed by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in the past five academic years, the number and percentage of those for whom the institutions provided quarters or housing allowances, with a tabulated breakdown by name of institution and rank of staff:

本校沒有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給與學術人員。

We do not provide quarters or housing allowances to academic staff.

- (9)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學術人員在不獲續聘時，可否循校內機制以外的機制提出申訴；若可，詳情為何；及

whether it knows if the academic staff of each type of the institutions may, when they are not offered contract renewal, lodge a complaint through any mechanism other than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the institution concerned; if they may, of the details; and

沒有此機制。

We do not have such a mechanism.

附件十四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回覆Reply of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一) 學術人員職責明細表**

Table of Academic Staff by Duties

學年 Academic Year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人數 No.	百分比 %	人數 No.	百分比 %	人數 No.	百分比 %	人數 No.	百分比 %
非全職人員 Part-time Staff								
a.研究及教學								
Research & Teaching	-	-	-	-	-	-	-	-
b.Research Only	-	-	-	-	-	-	-	-
專責研究	-	-	-	-	-	-	-	-
c.專責教學 Teaching	-	-	-	-	-	-	-	-
(i)講師 Lecturer	-	-	-	-	-	-	-	-
(等同全職人數 Full Time Equivalent)**	1.93	14%	2.80	18%	2.42	15%	2.01	11%
**實際人數 Actual Headcount	12		17		15		15	

(二) 學術人員按聘用形式明細表

Table of Academic Staff by Employment Mode

學年 Academic Year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人數 No.	百分比 %	人數 No.	百分比 %	人數 No.	百分比 %	人數 No.	百分比 %
1.固定形式合約 Fixed Term Contract								
a.研究及教學								
Research & Teaching	9	65%	10	63%	12	73%	14	74%
b.Research Only	-	-	-	-	-	-	-	-
專責研究	-	-	-	-	-	-	-	-
c.專責教學 Teaching	3	22%	3	19%	2	12%	3	16%
小計 Subtotal	12	86%	13	82%	14	85%	17	89%
2.臨時合約 Temporary Contract								
a.研究及教學								
Research & Teaching	-	-	-	-	-	-	-	-
b.Research Only	-	-	-	-	-	-	-	-
專責研究	-	-	-	-	-	-	-	-
c.專責教學 Teaching	-	-	-	-	-	-	-	-
(等同全職人數 Full Time Equivalent)**	1.93	14%	2.80	18%	2.42	15%	2.01	11%
總計 Total	13.93	100%	15.80	100%	16.42	100%	19.01	100%

(三) 學院並無長期聘用合約及終身聘任制的形式。

The College does not have any employment contract in long-term or employment on tenure.

(四) 學院並沒有終身聘任制。

The College does not have any employment on tenure.

(五) 學院的學術人員離職明細表

Table of Departure of College's Academic Staff

學年 Academic Year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a. 教授 Professor	-	-	-	-
b.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	-	-	1
c.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	1	2	2
d. 高級講師 Senior Lecturer	-	1	-	-
總計 Total	-	2	2	3

(六) 全職學術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明細表

Table of Median and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f Full-time Academic Staff

學年 Academic Year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位薪金 Median	平均薪金 Average	中位薪金 Median	平均薪金 Average	中位薪金 Median	平均薪金 Average	中位薪金 Median	平均薪金 Average
a. 教授 Professor	96,350	106,467	75,000	88,850	75,000	87,340	75,000	90,543
b.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74,100	86,800	60,000	86,800	60,000	50,000	60,000	60,000
c.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50,950	43,480	42,500	48,617	40,000	46,486	40,000	43,543
d. 高級講師 Senior Lecturer	50,950	44,733	37,500	48,450	37,500	64,100	37,500	40,000

(七) 學院的福利包括團體醫療保險、團體人壽保險、侍產假、進修津貼及假期、學術及專業會議津貼。

The welfares of College include group medical insurance, group life insurance, paternity leave, academic study grant and leave, academic & professional conference grant.

(八) 學院並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

The College does not provide quarters or housing allowances.

(九) 學院並不提供校外機制給學術人員在不獲續聘時提出申訴。

The College does not provide any external mechanism for academic staff to appeal if they are not offered contract renewal.

附件十五



就葉建源議員的提問，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的答覆如下：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本書院)是一所自資專上院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

1. 本書院聘用的所有全職及非全職學術人員均專責教學。
2. 全職學術人員以固定年期合約(兩年制)的形式聘用，合約完結時再根據表現評估及人手需求決定是否予以續聘。書院並沒有長期聘用合約或終身聘任制的機制。
3. 書院並沒有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予學術人員。
4. 非全職學術人員每學期根據開設的科目所需而聘用，每人每學期任教的班數不定，可 1 班至 5 班。
5. 過去 5 個學年的全職及非全職學術人員數目如下表所列：

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全職學術人員*	106	95	87	74	69
非全職學術人員 "相當於全職"*	61.79	38.5	31.4	37	33

* 因本書院的課程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設計、審批及頒授副學位，本書院的全職學術人員除了由書院直接聘用的員工外，還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委派的全職課程主任及教員。

"相當於全職"的計算方法：非全職學術人員為相關課程付出的總工作時數，除以一名相同/同等職級的全職學術人員在合約期間的正常工作總時數。

6. 過去 5 個學年由書院直接聘用的全職學術人員當中，離職人員的數目如下表所列：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全職合約學術人員 離職的數目	3	6	1	4	5

附件十六

校長

黃玉山教授

Prof. Yuk-Shan Wong BBS, JP
President

香港九龍何文田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2768 6089
傳真 Fax : (852)2390 6811
電子郵件 Email : ywong@ouhk.edu.hk

17 May 2018

Mr Thomas Li
Assistant Secretary (Further Education)
Education Bureau

Dear Mr Li,

In response to your email dated 15 May 2018, we would like to provide our replies as follow:

Reply to Q1:

We employ a small number of part-time academic staff, which is around 10% of the academic workforce, to help out the teaching work.

大學聘用兼職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人數佔總體教學人員約 10%。

Reply to Q2:

We employ around 300 full-time academic staff of which over 90% are on renewable contract terms from 1 to 4 years. Their duties focus mainly on teaching.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mechanism to handle contract renewal of academic staff.

大學聘用約 300 名全職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超過 90% 為合約制聘任，合約年期 1 至 4 年。大學有既定機制處理教學人員的續任。

Reply to Q3 and Q4:

As a self-financing university, we do not have a tenure system for academic staff. 作為自資大學，公大沒有終身聘任制。

Reply to Q5:

We had around 15 academic staff departures annually in the recent years. 大學每年約有 15 名教學人員離職。

Reply to Q6:

We have established salary scales for academic staff.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data on the median and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f academic staff.

公大有訂定教學人員薪級表。大學未能提供教學人員的薪酬資料。

Reply to Q7: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data on the median and average monthly salary of academic staff. For fringe benefits, we provide annual leave, sick leave, maternity/paternity leave, medical and dental benefits, life insurance and retirement benefits.

大學未能提供教學人員的薪酬資料。大學為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有薪年假，病假、產假及醫療福利，以及保險和退休保障計劃。

Reply to Q8:

We do not provide quarters or housing allowances to academic staff, but a non-accountable composite cash allowance to our senior academic staff.

大學沒有提供員工宿舍或房屋津貼予教學人員，合資格的教學人員可獲發放現金津貼。

Reply to Q9:

We do not have such mechanism.

大學沒有此機制。

Reply to Q10:

No, we are not aware of any guidelines.

大學沒有得悉此項指引。

Should you nee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Yours sincerely,



Yuk-Shan Wong, PhD, BBS, JP
President and Chair Professor of Biological Sciences

附件十七

Enclosure 附件

Q.12

CB551

(23.5.2018)

Responses from Tung Wah College (TWC)

Academic staff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自資課程部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這 3 類院校聘用學術人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非全職學術人員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等非全職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前述數字；

Tung Wah College (TWC) implemented the new staff and pay structures in 2015. Hence, only data for three academic years, namely 2015/2016, 2016/2017 and 2017/2018 (up to 30.4.2018), are provided below.

學院於 2015 年實施新制定的人力及薪酬架構，因此以下祇提供 3 個學年(即 2015/2016，2016/2017，2017/2018 (截至 30.4.2018)的資料。

Post 職位	2015/2016 (截至 as at 31.8.2016)			2016/2017 (截至 as at 31.8.2017)			2017/2018 (截至 as at 30.4.2018)		
	PT 兼職	FT 全職	PT% 百分比	PT 兼職	FT 全職	PT% 百分比	PT 兼職	FT 全職	PT% 百分比
Professor 教授	0	9	0%	0	10	0%	0	11	0%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0	5	0%	0	6	0%	0	7	0%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0	31	0%	0	29	0%	0	26	0%
Senior Lecturer 高級講師	0	24	0%	0	26	0%	0	27	0%

Post 職 位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截至 as at 31.8.2016)			(截至 as at 31.8.2017)			(截至 as at 30.4.2018)		
	PT 兼職	FT 全職	PT% 百分比	PT 兼職	FT 全職	PT% 百分比	PT 兼職	FT 全職	PT% 百分比
Senior Clinical Associate 高級臨床講師	0	12	0%	0	17	0%	0	18	0%
Lecturer 講師	12	10	55%	13	10	57%	21	11	66%
Clinical Associate 臨床講師	4	6	40%	6	17	26%	8	16	33%
Assistant Lecturer 助理講師	0	2	0%	0	1	0%	0	1	0%
Total 總數	16	99	14%	19	116	14%	29	117	20%

Note 註：

Full-time academic staff of TWC are expected to take up both teaching and research duties but the volume may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their post level.

全職學術人員的職責包括研究和教學，但比重則按不同職級有所不同。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按聘用形式(即臨時合約、3 年或以下固定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終身聘任制)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種聘用形式下受聘的人員按職責(即(i)研究和教學、(ii)專責研究及(iii)專責教學)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

Under the existing College policy, there is no tenure or permanent contract appointment. Full-time academic staff are normally offered contracts of 3 years.

按現行政策，學院沒有以長期聘用合約或終身聘任制聘用學術人員。全職學術人員一般聘任期為 3 年。

Post 職 位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截至 as at 31.8.2016)		(截至 as at 31.8.2017)		(截至 as at 30.4.2018)	
Professor 教授	9		10		11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5		6		7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31		29		26	
Senior Lecturer 高級講師	24		26		27	
Senior Clinical Associate 高級臨床講師	12		17		18	
Lecturer 講師	10		10		11	
Clinical Associate 臨床講師	6		17		16	

Post 職位	2015/2016 (截至 as at 31.8.2016)	2016/2017 (截至 as at 31.8.2017)	2017/2018 (截至 as at 30.4.2018)
Assistant Lecturer 助理講師	2	1	1
Total 總數	99	116	117

(三)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固定年期合約學術人員獲晉升/轉職為長期聘用合約和終身聘任制員工的機制分別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列出；

Under the existing College policy, there is no tenure or permanent contract appointment.

學院現時沒有設立長期聘用合約或終身聘任機制。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的(i)固定年期合約及(ii)長期聘用合約的學術人員獲晉升為終身聘任制員工的人數，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Under the existing College policy, there is no tenure or permanent contract appointment.

學院現時沒有設立長期聘用合約或終身聘任機制。

(五)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年每類院校有多少名學術人員離職，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Turnover Rate of Full-time Academic Staff 全職學術人員流失率

Post 職位	2015/2016 (截至 as at 31.8.2016)			2016/2017 (截至 as at 31.8.2017)			2017/2018 (截至 as at 30.4.2018)		
	Resigned 離職	Total 人數	% 百分比	Resigned 離職	Total 人數	% 百分比	Resigned 離職	Total 人數	% 百分比
Professor 教授	2	9	22%	1	10	10%		11	0%
Associate Professor 副教授	0	5	0%	1	6	17%	1	7	14%
Assistant Professor 助理教授	2	31	6%	6	29	21%	3	26	12%

Post 職 位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截至 as at 31.8.2016)			(截至 as at 31.8.2017)			(截至 as at 30.4.2018)		
	Resigned 離職	Total 人數	% 百分比	Resigned 離職	Total 人數	% 百分比	Resigned 離職	Total 人數	% 百分比
Senior Lecturer 高級講師	1	24	4%	3	26	12%	2	27	7%
Senior Clinical Associate 高級臨床講師	2	12	17%	3	17	18%	1	18	6%
Lecturer 講師	2	10	20%	2	10	20%	1	11	9%
Clinical Associate 臨床講師	7	6	117%	4	17	24%	3	16	19%
Assistant Lecturer 助理講師		2	0%	2	1	200%		1	0%
Total 總數	16	99	16%	22	116	19%	11	117	9%

(六)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有否訂定學術人員薪級表，以及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學術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Salary ranges are set out for different post levels of academic staff, namely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Senior Lecturer/Senior Clinical Associate, Lecturer/Clinical Associate and Assistant Lecturer. TWC chooses not to disclose the salary ranges.

學院按不同的學術人員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高級講師/高級臨床講師、講師/臨床講師以及助理講師)訂定薪酬幅度。學院不便透露各職級的薪酬幅度資料。

(七) 是否知悉，現時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擔任各職級(即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首席講師/導師、高級講師/導師、一級講師/導師，以及二級講師/導師)的職位達 5 年的人員的中位和平均每月薪酬和附帶福利為何，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TWC chooses not to disclose its remuneration information. Fringe benefits provided to staff include contract-end gratuity, MPF contribution, annual leave, maternity and paternity leaves, and medical scheme.

學院不便透露各職級的薪酬資料。附帶員工福利包括約滿酬金、強積金、有薪年假、產假、侍產假及醫療福利。

(八)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學年每類院校聘用的學術人員當中，獲院校提供宿舍或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院校名稱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The offer of housing allowance to senior academic staff was changed to cash allowance with effect from October 2015.

由 2015 年 10 月起，學院提供給高級學術人員的房屋津貼已改為現金津貼。

(九) 是否知悉，每類院校的學術人員在不獲續聘時，可否循校內機制以外的機制提出申訴；若可，詳情為何；及

There is a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governing staff re-appointments. The appropriate approval authorities will consider the recommendations of respective Unit Heads and make the decisions on staff re-appointments based on service needs and performance review.

學院已設立緻密機制監管員工續聘事宜。相關的審批人員/委員會會按部門主管建議，考慮工作需要及員工的工作表現評估而作出員工是否會獲續聘的決定。

(十) 有否就每類院校聘用的教學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該等院校發出指引？

No.

否。

為農地上的物業評估差餉

13. 胡志偉議員：主席，審計署署長在 2016 年 4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中，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尋求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地政總署在執法工作中發現的非法改變農地及相關建築物用途的個案資料，以便估價署及早對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採取適當行動。為此，估價署與地政總署自 2016 年 5 月起設立通報機制("通報機制")，新界各分區地政處會把其就農地上違規構築物發出的警告信抄送估價署，而估價署會優先處理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土地及物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新界有多少個農地地段上的物業已評估差餉；該等物業每年應繳差餉的(i)總和、(ii)平均數及(iii)每個 10 等分組別的平均數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個農地地段(i)因已改作非農業相關用途而不再獲豁免評估差餉，以及(ii)因改回作農業相關用途而重新獲豁免評估差餉；
- (三) 過去 5 年每年估價署就農地地段的物業發出多少份《物業詳情申報表》("《申報表》")，以及當中獲業權人/佔用人交回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估價署對沒有正確填寫及準時交回《申報表》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詳情，以及該等個案的數目為何；
- (四) 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元朗南發展及洪水橋新發展區 3 個發展規劃分別的下述資料：(i)涉及的農地地段數目、(ii)已改作非農業相關用途但仍未完成評估差餉的地段數目、(iii)已評估差餉的農地地段上物業的數目，以及業權人去年須就該等物業繳交的差餉的(a)總和、(b)平均數及(c)每個 10 等分組別的平均數；
- (五) 鑑於由通報機制設立至本年 3 月底，估價署共收到涉及約 2 600 個農地地段的警告信副本，估價署現時已就該等地段上多少個物業評估差餉或發出《差餉徵收通知書》；由分區地政處發出警告信至估價署發出《差餉徵收通知書》，平均需時多少個工作天；

- (六) 地政總署有否就巡查工作制訂目標，以確保不會因未有及時執法而令政府少收差餉；及
- (七) 除設立通報機制外，估價署採取了甚麼措施回應上述審計報告的建議；過去 3 年，估價署在為農地上的物業評估差餉的人手及資源有何變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差餉條例》第 36(1)條列出可獲豁免評估差餉土地和物業的類別和情況，當中農地及其上與農地相關用途的建築物，可獲豁免評估差餉。獲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並不會記錄於差餉估價冊。若農地或位於其上的建築物已改作非農務作業相關用途，不論有否違反其他規定或已獲改變用途許可，均不再獲豁免評估差餉，有關資料亦因而會記錄於差餉估價冊。

就胡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已獲評估差餉的新界農地地段的物業數目、未扣除差餉寬減前的應繳差餉總額和平均繳交金額，表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已評估差餉的新界農地地段物業數目	54 804	53 860	52 834	51 399	49 419
應繳差餉總額(億元)	3.3	3.0	2.8	2.5	2.3
平均繳交金額(元)	5,998	5,551	5,306	4,991	4,659

過去 5 年，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新界農地地段物業，在未扣除差餉寬減前的應繳差餉平均金額表列如下：

應課差餉租值 (元)	未扣除差餉寬減前的應繳差餉平均金額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3,001-29,999	720	717	717	726	731
30,000-59,999	2,250	2,269	2,293	2,329	2,364
60,000-89,999	3,838	3,809	3,772	3,715	3,656
90,000-119,999	5,152	5,096	5,066	5,039	5,037
120,000-199,999	7,180	7,286	7,360	7,420	7,446
200,000-299,999	12,294	12,221	12,206	12,187	12,074
300,000-399,999	17,189	17,150	17,114	17,170	17,314
400,000-499,999	22,228	22,257	22,346	22,417	22,549
500,000-999,999	33,420	32,895	33,248	33,514	33,736
≥1,000,000	123,411	115,155	110,991	111,649	112,700

(二)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因已改作非農務作業相關用途而不再獲豁免評估差餉，以及因收回農務作業相關用途而重新獲豁免評估差餉的新界農地地段物業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因已改作非農務作業 相關用途而不再獲 豁免評估差餉的新界 農地地段物業數目	因收回農務作業相關 用途而重新獲豁免 評估差餉的新界農地 地段物業數目
2017-2018	1 238	294
2016-2017	1 366	340
2015-2016	1 649	214
2014-2015	2 243	263
2013-2014	2 227	204

(三)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在每年重估差餉前，會向物業差餉繳納人發出"物業詳情申報表"，但一般不會就沒有刊載於估價冊上的農地地段發出申報表。不過，估價署會每月檢視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的規劃許可，跟進涉及更改農地用途的個案。地政總署轄下各新界地政處亦會就私人地段發出的修訂租約和短期豁免書向估價署提供每月報表，以便估價署適時進行差餉評估工作。

(四) 由於獲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沒有記錄於差餉估價冊上，估價署沒有備存在元朗橫洲、元朗南發展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內豁免評估農地地段的統計資料。至於在上述 3 個區內已評估差餉農地地段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已評估差餉的農地地段物業 物業數目	橫洲	元朗南	洪水橋
未扣除差餉寬減前的應繳差餉總額(萬元)	36	796	2,897
未扣除差餉寬減額前的平均繳交金額(元)	500	730	2,340
	14,259	9,152	8,088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並位於元朗橫洲、元朗南發展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農地地段的物業，在未扣除差餉寬減前的應繳差餉平均金額表列如下：

應課差餉租值 (元)	未扣除差餉寬減額前的應繳差餉平均金額 (元)		
	橫洲	元朗南	洪水橋
3,001-29,999	1,009	650	814
30,000-59,999	2,241	2,283	2,371
60,000-89,999	3,360	3,772	3,799
90,000-119,999	4,740	5,191	4,970
120,000-199,999	8,140	7,656	7,734
200,000-299,999	11,984	12,430	12,169
300,000-399,999	17,886	17,744	17,434
400,000-499,999	20,340	22,226	22,224
500,000-999,999	30,042	33,566	34,692
≥1,000,000	72,000	98,373	173,347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根據估價署接獲新界地政處就農地違規構築物發出警告信的資料，約有 150 個位於上述 3 個區內的農地地段已改作非農務作業相關用途，並有待估價署完成有關差餉評估。

(五)至(七)

根據集體政府租契(前稱"集體官契")，任何人未經批准均不得在舊批農地上搭建構築物。按照現行程序，地政總署會巡查經常違契的黑點，以及因應收到投訴或轉介，跟進未經批准搭建構築物的個案。如發現在私人農地上有未經批准的構築物，地政總署會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情況。

審計署署長在 2016 年 4 月發表的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建議估價署尋求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地政總署在執法工作中發現的非法改變農地及相關建築物用途的個案資料，以便估價署及早對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估價署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與地政總署設立通報機制。自 2016 年 5 月起，新界各區的地政處在執法時如發現農地有違規構築物，會向估價署提供所發出的警告信副本。為更有效處理這些個案，估價署於 2017 年 4 月成立專責隊伍，跟進相關土地的差餉評估工作，並優先處理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土地及物業。自有關通報機制設立後，截至 2018 年 3 月底，估價署接獲涉及約 2 600 個農地地段的警告信副本，並處理了約 560 個農地地段的個案。有關個案的差餉評估，從現場視察日起計算，平均約需 45 個工作天完成。

兒童健康評估及康復服務

14. 周浩鼎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為兒童提供的健康評估及康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 5 歲的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過去 5 年，兒童由被懷疑患上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至在該服務下接受初步評估的平均時間為何；政府有否計劃縮短該時間；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有多少名兒童經母嬰健康院初步評估為懷疑患上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三) 鑑於第(二)項提及的兒童會被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進一步評估，但有家長批評現時兒童輪候進一步評估的時間過長，政府會否盡快推出措施縮短該時間；鑑於衛生署表示現時並沒有編製關於進一步評估的平均、中位及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政府會否進行有關統計，以便更準確地了解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並推出恰當的應對措施；
- (四) 鑑於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統籌及安排跨專業團隊，為就讀於普通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外展到校康復訓練服務，現時有多少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參與試驗計劃，以及跨專業團隊至今服務的兒童人數為何；
- (五) 鑑於政府會在下學年起把試驗計劃改為常規服務，並會把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於兩年內由 3 000 個增至 7 000 個，政府如何確保跨專業團隊有足夠人手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及
- (六) 跨專業團隊隊員當中，有多少位擁有處理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相關專業資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現時衛生署轄下共有 31 間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 5 歲的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兒童健康服務。兒童健康服務項目包括免疫接種、健康及發展監察，和親職教育。透過發展監察，醫療人員會安排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接受母嬰健康院醫生的初步發展評估。過去 3 年，在各母嬰健康院接受由醫生發展評估的輪候時間為 1 至 8 周，而每年輪候時間中位數則為 3 至 4 周。衛生署會持續監察服務需求，並按需要作內部人手調配。

經健康院醫生評估後，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會獲轉介至衛生署/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評估。

步評估。母嬰健康院於過去 5 年轉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轉介至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個案總數	當中懷疑有過度活躍或專注力問題的個案數目
2013	5 967	1 105
2014	6 458	1 228
2015	7 157	1 428
2016	7 434	1 600
2017	7 981	1 880

(三) 過去數年，獲轉介至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一直上升，而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然後按需要安排評估。然而，由於市民對測驗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因此 2017 年內能於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未達 90% 的目標。為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安排。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過去幾年間亦已獲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需求。為縮短輪候時間及加強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我們正計劃再增加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護士及跨專業醫療人員人手。

測驗服務的評估採用綜合專業隊伍模式進行，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聽力學家、視光師和醫務社工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評估組的專業人員會先向家長了解兒童的成長發展、行為和學習情況等多方面資料，再因應兒童的年齡及情況，利用不同的評估工具和臨床觀察，就兒童的體能、認知、語言溝通、自理能力和行為等發展範疇進行評估，並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和家庭狀況安排跟進及協調復康服務。

實際輪候時間將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兒童輪候復康服務期間，衛生署會為家長提供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更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社區可獲得的資源，從而協助家長進行家居訓練，幫助其子女復康和發展。

衛生署亦正在籌備興建一所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為應付在興建期間的需求，衛生署已於 2018 年 1 月於牛頭角一間診所內開設臨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四)至(六)

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開始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及安排跨專業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包括被評定為患有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目前，參與試驗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達 492 間，接近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半數。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接受服務的人數為 5 797 人。

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 4 億 6,000 萬元，在 2018-2019 學年把試驗計劃納入常規服務，並將服務名額由約 3 000 個於兩年內增加至 7 000 個。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以香港城市大學為首的顧問團隊為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為常規化的服務模式，包括人手編制，以及在跨專業團隊中專職醫療人員與其他專業人員的理想人數組合，以及服務標準提出建議。社署會參考評估研究的建議來檢視所需人手。

由於並沒有相關專業資格的標準定義，所以我們未能提供擁有處理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專業資格的人數。

增加工業用地供應的措施

15. 吳永嘉議員：主席，根據規劃署進行的《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顧問研究的結果，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工業和特殊工業用地長期(至 2041 年)會分別短缺 8.9、53.6 和 17.4 公頃，而當中以工業用地的短缺情況最為嚴重。然而，同期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及一般商貿用地卻分別會多出 10.5 和 32.3 公頃。關於增加工業用地供應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近年有工業大廈逐一被改為或重建作非工業用途，除了來自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及昂船洲的新供應外，當局有否其他的工業用地新供應，以及有否規劃更多工業區，以增加工業用地的供應，從而配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的再工業化政策；若有，詳情為何，包括(i)該等用地的地區分布、(ii)相關工作時間表，以及(iii)預計可提供的工業用地總面積；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把將會過剩的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及一般商貿用地，改作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工業和特殊工業用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不少在內地設廠的香港廠商因應近年內地的勞動成本上升、人民幣兌港幣持續升值，以及香港政府著意大力推動創新科技，有意將高增值的生產工序遷回本港，當局會否檢討並重訂"工業用途"的定義，以增加工業用地的供應；若會，詳情為何，以及會否按新工業用途定義重新規劃全港的工業用地，以鼓勵廠商回流並推動香港工業的發展；及
- (四) 鑑於本人得悉，儘管私人地段業主可以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地契或短期豁免書，以便把相關地段改作有關地契不容許的用途，但該等申請的審批時間頗長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專責處理該等申請的跨部門小組，以提升審批效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規劃署於 2017 年完成名為"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顧問研究，以配合《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全港發展策略更新。研究為 5 類市場主導的經濟用地(即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一般商貿、工業及特殊工業)作概括土地供求預測。研究預計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工業及特殊工業 3 類用地在短、中及長期會出現短缺。

上述的概括土地供求預測只能反映研究時已知的情況。考慮到土地用途規劃是持續進行的過程，加上香港內部和外圍經濟情況的轉變會影響各類經濟用地的需求，政府會適時評估各類用途及設施(包括工業用途)的最新土地需求，並制訂合適的概括空間規劃策略，以應付預期需求及為香港多元經濟的持續發展提供空間。

至於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及把握新的機遇，政府會持續推售工業用地以增加供應。在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政府先後售出 3 幅工業用地(兩幅分別位於葵涌及一幅位於荃灣)，共提供約 70 7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另外，政府剛在本月初售出一幅位於屯門的物流用地，提供約 79 0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政府將會於 2018-2019 年度首季推售一幅位於粉嶺的工業用地，提供約 18 3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我們會繼續在多個現有或建議項目內提供工業用地。

另外，根據創新及科技局，政府的"再工業化"政策目標，是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無需用地太多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經濟尋求新的增長點。為配合"再工業化"政策，以及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政府已為未來預留適當面積的土地作工業邨及創科相關發展，有關用地已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邨"、"研究與發展"及"商貿及科技園"地帶等。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視創科的土地需要，以配合相關行業發展。

(二) 一般商貿用途主要位處現有工業大廈/工業一辦公室樓宇("工辦樓宇")內，其次是在非甲級寫字樓。雖然一般而言，工業大廈/工辦樓宇可作工業用途，但按目前市場情況來看，相信大部分現有工業大廈/工辦樓宇會繼續用作一般商貿用途。另外，由於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或非甲級寫字樓用地多數位處非工業區，而這些樓宇的內部設計、間隔和構造以至配套設施都是以支援寫字樓這類非工業用途為主，因此不適合轉作工業用途。

由於包括現代物流、數據中心等在內的特殊工業對地點及作業環境具有特定要求(例如建築物要有較高負載量、較高樓底、較廣闊整層樓面面積、較可靠並附有後備供應的電力供應及/或無塵環境等)，特殊工業一般會設置在特定處所。現時用作一般商貿用途的工業大廈/工辦樓宇大都不適合轉作特殊工業用途。

至於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方面，商業核心區及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的樓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透過市場力量互換。

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短缺的情況會帶動該區租金上升，因而令部分使用者搬遷至非商業核心區的甲級寫字樓運作。這類市場反應在短、中期而言有助紓緩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的短缺情況。

(三) 在規劃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不時按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檢討及修訂法定圖則上土地用途的定義。現時法定圖則上"工業用途"的定義，已伸延至包括與工業工序有關的訓練、研究、設計與發展、品質管制及包裝，以及一些新興用途如水培生產及水產養殖場等。而"工業"地帶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已擴闊至包括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研究所及設計及發展中心等。城規會早年在修訂及擴闊"工業用途"定義以外，引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為現有工業用地的使用提供更大彈性。現時法定圖則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上的舊工業大廈，如重建或整幢改裝作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包括辦公室、資訊科技、電訊業及其他創意工業等，均無須向城規會申請。

在推售新工業用地時，地政總署會參考相關法定圖則所准許用途，制訂該地段的地契用途。例如上文提及在過去兩個年度售出的 3 幅工業用地，其地契條款除准許作工業用途外，亦容許其他用途，包括直接支援工業營運的辦公室、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實驗室、檢查及測試中心、影音錄製室、媒體設計及媒體製作等。

根據創新及科技局，為鼓勵企業將高增值的生產工序遷移香港進行，以推動"再工業化"，該局一直在土地、技術、資金和人才方面提供全面支援，包括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透過生產力促進局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透過本地 5 所研發中心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以及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企業進行研發工作等。

(四) 一般而言，私人業主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為工業大廈或地段推展地契准許以外的用途，例如就有關用地已獲城規會批准的用途等。地政總署過去多年，已推行不同精簡程序的措施，加快審批申請進度。當中包括在 2001 年及 2003 年為資訊科技、電訊業及一般在法定圖則劃為"工業"地帶容許的行業，引入以標準率計算豁免費的措施。另

外，在 2012 年就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政策下，推出免收將舊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用途的豁免費措施；在 2016 年亦推出免收將工業大廈改作測試及校正實驗所用途的豁免費措施。地政總署亦於 2016 年 5 月進一步引入精簡程序，縮短處理數據中心豁免書的時間，可接納的個案一般會在收到有效申請後兩星期左右獲得批核。現時地政總署仍然推行上述精簡程序的措施，並未擬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申請。

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及跨境傳輸數據事宜

16. 莫乃光議員：主席，就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及跨境傳輸數據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招標出售土地以供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時間表為何，以及預計由政府批出土地至有關數據中心落成所需的時間為何；
- (二) 鑑於政府與內地當局於去年 6 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簽署了《經濟技術合作協議》，而後者包括在電子商務合作方面，"加強兩地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交流，組成合作專責小組共同研究可行的政策措施安排"，這項工作的內容及進度為何；及
- (三) 當局在加強兩地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交流的同時，有否就個人資料跨境移轉安排制訂政策及指引，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若有，有關工作的內容及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莫乃光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致力推動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並於 2012 年預留 3 幅在將軍澳的用地作高端數據中心發展。首幅用地已於 2013 年 10 月批出。餘下的兩幅數據中心用地，我們現正積極籌備在 2018 年下半年進行賣地招標。地契條款將要求用地須在指定的時間內發展新數據中心。參考發展第一幅用地的經驗，由批出到數據中心落成投入服務約需時 4 年。

(二)及(三)

在 2017 年 6 月簽署《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來自兩地的專家合組的專責小組("小組")進行了兩次會議。在制訂具體措施時，小組會考慮保障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和相關法規，包括本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涉及人口販運的假結婚相關罪行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報，有人口販運罪犯安排販運對象假結婚以便他們符合入境某些國家的資格，然後強迫他們在該等國家從事非法工作或賣淫活動。關於涉及販運人口的假結婚相關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 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人涉嫌假結婚並因而就相關罪行在香港被(i)拘捕及(ii)定罪，並按他們的國籍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08 年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人涉嫌安排他人假結婚並因而就相關罪行在香港被(i)拘捕及(ii)定罪，並按他們的國籍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他們主要安排哪些國籍的人士假結婚；
- (三) 鑑於當局在最近向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指出，利用假結婚獲批准入境香港的人士的主要來港目的是為了從事非法工作，第一項提及因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拘捕或定罪的人士當中，涉嫌同時(i)干犯從事非法工作罪行，以及(ii)從事賣淫活動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的國籍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當局在調查這些案件時有否發現(a)這些人士是被強迫在港工作及被操控，以及(b)這些案件涉及有組織犯罪活動或人口販運；
- (四) 鑑於律政司的《檢控守則》第 18 段就剝削他人和為此而販運人口的罪行，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導方針及提示，過去 5 年，律政司在進行檢控時曾多少次按這項守則處理有關案件；在該等案件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假結婚相關罪行；及

(五) 當局有何措施打擊涉及人口販運的假結婚相關罪行，以及防止該等罪行在香港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關注"假結婚"問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6 年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打擊有關罪行，以防止有人透過"假結婚"或安排他人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港。如發現懷疑"假結婚"個案，入境處會深入調查涉嫌安排及參與"假結婚"人士，搜集證據，以提出檢控。

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自 2008 年至 2017 年，入境處共就 6 971 宗懷疑"假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共 10 649 人被捕，當中 1 733 人被成功檢控定罪。按年分類數字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08	874	908	259
2009	1 033	728	180
2010	1 283	1 504	185
2011	605	1 242	263
2012	432	1 059	240
2013	515	1 102	188
2014	687	1 096	122
2015	461	1 016	113
2016	507	979	98
2017	574	1 015	85
總數	6 971	10 649	1 733

上述 10 649 名被捕人士當中，有 277 人因為涉嫌安排他人"假結婚"或同時參與"假結婚"而被拘捕，其餘 10 372 人為涉嫌參與"假結婚"的人士。上述被成功檢控的 1 733 人當中，有 985 人為男性，748 人為女性；1 280 人為香港居民，453 人為非香港居民。上述被成功檢控人士包括中介人和進行"假結婚"的人士。入境處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就以往的個案所見，涉及"假結婚"的有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而非本地居民的，多為內地居民。

- (三) 入境處沒有備存因"假結婚"相關罪行而被拘捕或定罪的人士當中，涉嫌同時干犯從事非法工作罪行或從事賣淫活動的數字，但入境處至今未有發現"假結婚"個案涉及販運人口的情況。如有任何資料(包括涉事人口供)顯示個案可能涉及販運人口罪行，處方會按既定機制跟進調查。
- (四) 根據律政司提供的資料，如案件中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聲稱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或案件可能涉及剝削他人/販運人口的元素，執法機關會在提交的案件檔案內提醒檢控人員特別留意。在適當情況下，檢控人員也可提醒索取法律意見的執法機關，注意所提交檔案中涉及的剝削他人/販運人口聲稱或元素。

檢控人員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會根據《檢控守則》第 18 段，並保持高度敏感、理解和警覺，評估有關剝削他人/販運人口的考慮因素。由於所有檢控人員在每一宗案件都應適切考慮剝削他人/販運人口聲稱或元素(如適用)，因此律政司並沒有特別就有考慮《檢控守則》第 18 段而處理的案件數目備存相關數字。

- (五) 正如以上答覆質詢第(三)部分所述，入境處至今未有發現"假結婚"個案涉及販運人口的情況，但會提高警惕，在打擊"假結婚"活動的同時，會留意當事人有否涉及其他罪行，一旦發現懷疑販運人口，入境處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識別、保護和支援受害人，以及跟進調查涉及販運人口的罪行。

事實上，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有關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透過識別受害人、執法、檢控、保護受害人、加強人員培訓，與國際和本地持份者建立合作關係等各方面的針對性措施，多管齊下，並持續檢討和更新措施，以應對這個在國際間不斷演化的問題。

現時，本地法例為各相關部門提供充足及扎實的法律框架，足以有效打擊販運人口活動。雖然香港沒有單一禁止販運人口的法例，而《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但香港法例已涵蓋《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內所界定屬於"販運人口"的行為，主要包括 6 個範疇：

- (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禁止以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禁止窩藏或控制或指示另一人使該人賣淫或與他人作出非法的性行為、禁止任何人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成為娼妓或導致他人賣淫，以及禁止其他包括強姦、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刑事恐嚇等多種罪行；此外，《刑事罪行條例》中有條文賦予某些在香港以外地區對兒童所犯下的性罪行(包括有關的安排和廣告)域外法律效力，使該罪行在香港可受到懲罰；
- (ii)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 (iii)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禁止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發布以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 (iv)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禁止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以及禁止聘用非法勞工；
- (v) 《僱傭條例》(第 57 章)對僱主欠薪、短付工資、過期支付工資及不給予僱員休息日和法定假日等施加刑事責任；以及
- (vi) 其他相關條例禁止包括襲擊、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拐帶兒童、欺詐及勒索等非法行為。

相關罪行，嚴重的可判終身監禁。

政府於 2018 年 3 月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督導委員會已決定落實一項全面的"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提出一套全面及具策略和針對性的多元化措施，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以及與本地及海外不同持份者合作。

行動計劃會在現行措施之上，再新增多項主要措施，當中包括在相關執法機構如香港警務處、入境處及香港海關委任專責隊伍或人員處理涉及販運人口及剝削外傭的案件。督導委員會會監察"行動計劃"的全面實施，確保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得到足夠資源，有效推行"行動計劃"。

在落實"行動計劃"時，政府會與民間團體、其他社會界別及其他政府緊密合作，並肩作戰。通過廣泛的合適渠道，包括網頁、社交媒體、海報及資料單張等，喚起公眾對販運人口問題的關注，並且宣傳現有的保護受害人服務。並不時檢討其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的措施。

為新建公共租住屋邨居民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位於九龍東的新落成大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安達邨及安泰邨，合共提供近 18 000 個單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分別於 2016 年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撥款推出為期 3 年的社區支援計劃，為該兩個屋邨的居民提供多項適應新環境及融入社區的支援服務，例如協助他們驗收獲派單位、搬遷/入伙支援及申請福利服務。據悉，因撥款無以為繼，該兩個廣受居民歡迎的計劃將於明年同時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即將有數千個家庭遷入安泰邨，政府會否游說信託基金繼續撥款或透過其他政策，支持上述兩個計劃繼續營運，以惠及更多新遷入家庭；
- (二) 有否計劃向上述兩個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及服務所需用地，以令它們擴充社區支援計劃的規模；如有，時間表及負責的政府部門為何，以及會否考慮把向它們提供的資助恆常化；
- (三) 預計於未來 10 年內落成的公屋屋邨數目，以及該等屋邨的位置和可容納多少個家庭；
- (四) 隨着各個新公屋屋邨相繼落成入伙，政府有否評估新入伙家庭所需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會否增加對有關部門撥款，為這些家庭提供適切援助；及
- (五) 是否知悉，除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外，現時尚有哪些非牟利社福機構，向遷入新落成公屋屋

邨居民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有否資助這些機構營運；如有，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二)、(四)及(五)

政府一直關注新落成公營房屋("新屋邨")居民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個別新屋邨入伙初期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居民適應新的居住環境。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就地區人口發展及變化評估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需要，並透過協調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調配社區資源，以策劃合適的支援服務，同時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轉介他們接受有關服務。另外，當有新屋邨落成，有關地域範圍內的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及綜合服務中心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地區組織協作提供服務，包括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賽馬會基金")資助的建立鄰里支援網絡項目，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

"共享基金"自 2015 年起批出多項新社區支援網絡計劃，協助新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截至 2018 年 3 月，"共享基金"共批核了 21 個支援新入伙公共屋邨的計劃，在 15 個新屋邨中建立社區支援及居民互助網絡，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共有 19 間，涉及撥款約 4,871 萬元。為更主動及適時地推出支援新屋邨的"共享基金"計劃，"共享基金"會研究如何與社署協作，令新屋邨居民入伙時會有適當的"共享基金"計劃在有關屋邨提供服務，協助居民盡早適應及投入新社區。

另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個別新落成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初期，向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合適而尚未被使用的非住宅單位，包括互助委員會辦事處，以便他們設立外展支援服務的臨時工作基地，為居民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居住環境。為此，房委會會與社署提名的非政府機構簽立短期暫准證，場地收費水平與租用房委會福利設施處所的優惠租金相同。

就安達邨及安泰邨而言，在社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的協調和推薦下，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獲"賽馬會基金"撥款推行兩個為期 3 年的計劃，透過社工與新入伙居民的初步接觸和評估，向居民提供或轉介所需的福利服務，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假如地區有持續需要，政府會視乎有關的需求，透過協調相關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等調配社區資源，包括"共享基金"等，以期繼續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另外，現時，房委會已向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了分別位於安泰邨智泰樓及錦泰樓地下的互助委員會會址作為臨時的工作基地，為居民提供外展支援服務。

(三) 運輸及房屋局指出，根據 2018 年 3 月的房委會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 5 年期內，房委會預計將會落成的公共屋邨項目詳情及位置，載於附件。

至於將於 2022-2023 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改變土地用途、地區諮詢、基礎建設，以及地盤平整工程等。而且，這些項目的用地大多仍需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部分房屋用地亦涉及徵收土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涉及政府出資的工程亦須尋求立法會撥款。由於這些發展項目可能有所變動，因此難以在現階段列出詳細資料和時間表。房委會會按照逐年延展的 5 年建屋計劃適時公布有關資料。

附件

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建屋量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 成單位總數
2017-2018 年度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觀塘區	安達臣道 A 及 B 號地盤	2 600	4 000
		安達臣道 C1 號 地盤	1 400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 成單位總數
擴展市區	葵青區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離島區	東涌第 56 區	3 600	3 600
新界區	屯門區	屯門第 54 區 2 號 地盤第一期	2 600	4 700
		屯門第 54 區 2 號 地盤第二期	2 100	
			合共	13 400

2018-2019 年度

市區	觀塘區	安達臣道 A 及 B 號地盤	3 100	3 900
		東區海底隧道旁 地盤第七期	500	
		秀明道	300	
	深水埗區	長沙灣副食品批 發市場 3 號地盤	1 300	9 700
		荔枝角道一東京 街	3 900	
		石硶尾邨第三期	200	
		石硶尾邨第七期	200	
		蘇屋邨第一期	400	
		蘇屋邨第二期	3 700	
擴展市區	沙田區	石門 (碩門邨 第二期)	3 000	3 000
	離島區	東涌第 39 區	3 900	3 900
			合共	20 500

2019-2020 年度

市區	深水埗區	石硶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西北九龍填海區 6 號地盤第一期	900	
		白田第七期	1 000	
		白田第八期	1 00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黃大仙區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800
		黃大仙豐盛街	800	

完工年期/ 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建 成單位總數
擴展市區	沙田區	火炭	4 800	4 800
新界區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粉嶺第 49 區	1 000	
		合共	13 800	

2020-2021 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觀塘區	彩榮路	1 100	1 100
	深水埗區	西北九龍填海區 6 號地盤第二期	1 400	1 400
	黃大仙區	鑽石山第一期	1 000	1 000
擴展市區	葵青區	近荔景山路	500	500
新界區	大埔區	大埔頌雅路東	700	700
	北區	皇后山第一期	3 800	6 300
		皇后山第二期	1 200	
		皇后山第五期	1 300	
		合共	11 900	

2021-2022 年度

市區	東區	柴灣道	800	800
	深水埗區	西北九龍填海區 6 號地盤第三期	1 000	1 000
新界區	屯門區	屯門第 54 區 3 及 4 號地盤(東)	5 200	9 400
		屯門第 54 區 1 及 1A 號地盤	4 200	
	北區	皇后山第一期	2 600	2 600
		合共	13 800	
		總數	73 400	

(根據 2018 年 3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對單親家庭的支援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心理學家指出，來自單親家庭的兒童容易產生複雜情緒，因此較容易做出極端的行為。另一方面，自政府於 2004 年停止向 5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單親中心發放資助後，單親家庭所需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提供。然而，有關注單親家庭的團體向本人反映，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缺乏針對性，未必切合單親家庭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 3 年，每年全港單親家庭數目及其子女的總數；若有，數字為何；過去 3 年，服務中心處理的求助個案當中，涉及單親家庭的個案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向服務中心求助的單親家庭需要甚麼支援，以及服務中心向它們提供甚麼服務；
- (三) 服務中心向來自單親家庭並有情緒問題的兒童提供甚麼支援；
- (四) 過去 3 年，有否檢討現行向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及有關安排是否適切；若有，結果為何；
- (五) 鑑於社署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於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每區設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專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服務，該等中心的設立時間表及其提供的服務的詳情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重新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單親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及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本港的單親人士數目，以及單親人士的 18 歲以下子女數目如下：

	2011 年*	2016 年*
單親人士數目	81 705	73 428
單親人士的 18 歲以下子女數目	103 937	93 943

註：

* 資料來源 -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單親人士》，報告內的表 8.1 及表 8.2 載有 2011 年及 2016 年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單親人士的 18 歲以下子女數目。

過去 3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涉及單親家庭的個案數目及其佔所有個案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	涉及單親家庭的個案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比
2015-2016	4 312	17.59%
2016-2017	4 134	17.15%
2017-2018	4 260	17.07%

註：

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為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字，2017-2018 年度則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個案數字。

(二)及(三)

單親家庭個案所需要的支援包括管教子女的技巧、鞏固親子關係、處理兒童情緒問題，以及家長和其子女的心理健康教育等。

服務中心關注單親家庭的服務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和介入，提供適時支援，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服務中心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如下：

綜合家庭服務

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單親家庭及來自單親家庭並有情緒問題的兒童)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

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及活動、深入輔導、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等。為切合單親家庭的需要，服務中心會舉辦特別為他們而設的小組及活動(例如互助小組、講座等)，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如何有效教養子女、處理兒童情緒問題及積極面對生活挑戰等)。

另外，如有關兒童因情緒問題而受困擾，服務中心的社工會因應他們情況，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深入的情緒輔導。如兒童經社工評估為有需要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社工會作出轉介，讓有需要的兒童獲得合適的心理輔導服務。

家庭支援計劃

社署透過服務中心及相關服務單位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和外展服務，主動接觸及提供服務予那些難於接觸而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例如易受家庭暴力、精神病和社會疏離問題影響而又不願意求助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

(四)及(六)

過去 3 年，社署並沒有就向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進行檢討，惟社署曾於更早的時間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家庭服務檢討顧問研究，其檢討的範疇包括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在檢討的過程中，顧問團曾與單親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會面，搜集他們的意見。

檢討報告指出以小規模獨立方式運作的中心(包括於 2004 年社署停止發放資助的 5 間單親中心)，其服務和資源運用出現一定程度的分割及重疊，因而未必能符合成本效益，其地點亦未必方便大部分使用者。整體而言，顧問團建議以綜合模式提供家庭服務，基本原則包括："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夥伴關係"。此類由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把傳統的家庭服務引入以社區為基礎的概念，並透過匯聚較大的資源，延展服務時間，相比獨立運作的單親中心，能更有效地提供更方便的支援服務予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

因此，社署沒有計劃重開單親中心，惟社署會繼續致力透過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為單親家長/家庭提供整合的服

務，包括除了提供單親中心的服務外，亦提供單親中心所沒有的額外服務(例如提供深入輔導和安排接受臨床心理輔導等)。

- (五) 社署計劃最早於 2018 年第四季設立 5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專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等。有關服務現正處於籌劃階段，詳情有待落實。

魚翅貿易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研究結果發現，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魚翅貿易市場，而大青鯊是當中魚翅買賣最頻繁的鯊魚品種。另一方面，大青鯊最近獲納入《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公約》附錄二，該附錄涵蓋處於不利保護狀況和需要國際協定來保護和管理的遷徙物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3 年至今，每年下列鯊魚及蝠鱝物種(冷藏及乾)經非法買賣並被檢獲的重量(以公斤計)分別為何，並按其出口地列出分項數字：(i)鐮狀真鯊、(ii)路氏雙髻鯊、(iii)錘頭雙髻鯊、(iv)無溝雙髻鯊、(v)長鰭真鯊、(vi)大眼長尾鯊、(vii)淺海長尾鯊、(viii)鼠鯊、(ix)細尾長尾鯊/狐形長尾鯊、(x)姥鯊、(xi)鯨鯊、(xii)噬人鯊/大白鯊、(xiii)前口蝠鱝、(xiv)鋸鰩及(xv)蝠鱝屬所有種；
- (二) 政府在《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公約》下作出報告的責任及國際義務，以及政府在過去 5 年為履行其義務而採取的具體行動為何；
- (三) 對於部分關注團體建議把大青鯊納入列於《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附表 1 中《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附錄二(該附錄所涵蓋的物種目前雖不受到滅種威脅，但除非對其貿易嚴加管制，否則將來亦有滅種的可能)，政府的立場為何；

- (四) 過去 5 年，除採取執法行動外，政府採取了甚麼其他措施處理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禁止的魚翅貿易活動；
- (五) 鑑於若出口商擬出口的貨品含有列於第 586 章附表 1 中《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物種，有關出口商須作出申報(即"有關貿易不會危害物種的生存的判定")，而香港是全球最大魚翅貿易市場，政府會否考慮設立網上平台，並邀請其他魚翅出口國將其"有關貿易不會危害物種的生存的判定"上載至該平台，以供出口國參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會否公布過去 5 年就《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提交的周年報告；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政府會否與全球其他主要魚翅貿易地區的有關當局合作，劃一"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下與鯊魚相關的編號，以加強監察該等地區受威脅鯊魚物種的魚翅貿易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鯊魚物種種類繁多，香港海關會否就如何辨別不同種類的魚翅，加強對海關人員的培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政府會否就公眾人士食用魚翅的情況進行研究，繼而採取措施(例如引入受威脅物種標籤制度)以減低對魚翅的需求，以及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政府有否計劃加強宣傳，令飲食業界和公眾人士更了解大青鯊及其他生存日漸受到威脅的鯊魚物種所面對的威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政府會否將保育鯊魚納入中小學課程，以教育年輕一代保育海洋生態的重要性及需要即時關注生存受威脅的海洋生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十二) 鑑於一項研究發現，魚翅樣本中含有一種稱為 β -N-甲氨基-L-丙氨酸的毒素，而這種到處可見的藍菌門毒素與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例如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和阿茲海默症)有關，食物安全中心會否就食肆所供應的魚翅湯/羹進行重金屬和有毒化學物測試？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六)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 (第 586 章) 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藉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 的規定。《公約》是國際政府之間的一項國際協議，以保障野生動植物的存活不會受到國際貿易威脅。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香港特區《公約》管理機構，每年均透過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向《公約》秘書處提交年度報告，當中載列包括簽發的許可證、進行貿易的地區及涉及物種等資訊。有關的年度報告可於以下的《公約》網頁 <<https://trade.cites.org/>> 下載。

鯊魚物種繁多，而列入《公約》附錄II並受《條例》規管的鯊魚包括大白鯊、姥鯊、鯨鯊、長鰭真鯊、鼠鯊、路氏雙髻鯊、無溝雙髻鯊及錘頭雙髻鯊。此外，自 2017 年 10 月起，4 個鯊魚品種(弧形長尾鯊、大眼長尾鯊、淺海長尾鯊，以及鎌狀真鯊)亦被列入《公約》附錄II。我們已啟動立法程序修訂《條例》的相關附錄，務求盡快把新列入物種納入管制⁽¹⁾。《公約》並沒有禁止列入附錄II 物種的貿易，而是通過許可證制度規管其國際貿易，避免有關物種被過度利用而威脅其生存。

香港嚴格遵守《公約》及《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約》，出口附錄 II 物種，包括受管制鯊魚魚翅，須備有出口地發出的有效出口許可證，而該出口地有關當局必須認為該出口不會危害有關物種的存活，才可發出出口

(1) 政府會盡快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把擬議的修訂提交立法會。

許可證。因此，每張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必須符合對有關物種非致危性判斷("NDFs")的要求。《公約》並無要求出口地公開提供 NDFs，個別出口地可自行決定是否公開。我們將繼續按照《公約》和《條例》的規定，管制瀕危物種的進出口。

根據《條例》，為確定相關的魚翅進出口符合《公約》的規定，進口非活生的附錄 II 物種物品(例如魚翅)必須領有由出口地發出的有效《公約》出口准許證，並於物品進入香港時由獲授權人員查驗。而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則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再出口許可證，並於物品離開香港前由獲授權人員查驗。另一方面，《條例》豁免本地管有非活生的附錄 II 物種物品申請管有許可證。

在 2003 年至 2013 年，執法機關沒有在執法行動中檢獲受管制鯊魚。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截至 4 月底)進行的執法行動中檢獲受管制鯊魚的數字載於附件。政府沒有鼠鯊、大白鯊、鋸鯊及前口蝠鱝屬的所有種被檢獲的紀錄；而長尾鯊屬的所有種(包括弧形長尾鯊、大眼長尾鯊及淺海長尾鯊)、鎌狀真鯊及蝠鱝屬的所有種則不受本地法例規管。

《公約》締約國定期於締約國大會中按各物種的保育狀況等因素，考慮修訂附錄所列物種，以確保《公約》的規定適時。現時未有任何締約國提出把大青鯊列入《公約》附錄 II 的提案。

另一方面，《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公約》的目標主要在於保護陸地、海洋和空中的遷徙物種的活動空間範圍。大青鯊最近被列入《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公約》的附錄 II，以鼓勵大青鯊的分布地區加強合作保護大青鯊及其棲息地。由於本港並沒有專門捕鯊的漁業活動，保護鯊魚免受過度利用的工作主要依賴在本港履行《公約》的貿易管制。

- (七) 香港為貿易報關推行香港貨物協調制度("港貨協制")。《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要求貿易商須要在貨物抵港或離港後的 14 天內提交進出口報關單。

"港貨協制"採用了由世界海關組織設計並在國際間廣為應用的貨物分類及編號協調制度，並採用更為細緻的分類，以應付本港的需要。就魚翅貿易而言，全球約有 500 種鯊魚，其中大部分可在國際間自由買賣。現時"港貨協制"只有一種魚翅專用的國際協調編碼，但香港已進一步根據魚翅是否乾製、浸鹽水或鹽醃，或罐裝等狀況提供更仔細的分類。

為配合世界海關組織的最新建議及香港本地需要，政府每年都會檢討"港貨協制"，並就"港貨協制"的修改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進出口報關人士及其他團體)。政府會按當時的貿易情況，審慎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處理修改建議以平衡報關人士的填報負擔、貿易統計數據及執法的需要。

(八) 香港海關一直與漁護署緊密合作，不時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進出口各種瀕危物種的活動。如上文第二段所述，政府現正修訂《條例》以將《公約》新增的 4 個鯊魚品種納入管制。為配合日後的執法工作，漁護署已開辦培訓課程，教導漁護署及海關前線人員有關新列入管制的鯊魚物種的辨認方法。

如發現懷疑瀕危物種，海關人員亦會要求漁護署派員到場協助檢查證物、辨認物種及履行《條例》等執法行動。

(九)至(十一)

相比起設立強制性標籤制度，我們相信推行宣傳教育，對提高市民對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更為有效，因此我們一直致力透過不同途徑，包括互聯網、廣告、宣傳單張與海報，以及舉辦展覽與研討會，向學生及市民大眾宣傳及推廣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瀕危物種的信息。有關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營運瀕危物種資源中心、透過傳媒和互聯網發放宣傳片、公眾展覽，以及向貿易商、遊客和公眾派發宣傳單張。漁護署亦一直與航運和物流公司等主要持份者保持聯繫，提醒他們必須遵守《公約》及《條例》的規定。另外，政府亦已率先在公務酬酢場合中，

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環保菜單，當中包括停止食用魚翅。

教育局非常重視環境教育和海洋保育，並已將"生物的多樣性"、"關注瀕危物種"、"個人對環境保育的責任"、"人類對環境的影響"和"保育對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等相關的學習元素，納入在中、小學的課程中(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的生物科、倫理與宗教科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等)。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透過多元化的學與教活動包括探究式學習活動、講座、全方位學習和實地考察等，讓學生了解人類活動如何破壞海洋環境，以及對海洋生物和瀕危動物(包括鯊魚)的影響，從而培養學生對保護海洋環境的關注和責任，並身體力行，積極參與環境保育的活動。

(十二)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如食安中心驗出食物樣本超出法定標準，會立即公布有關檢測結果，追蹤問題食物來源、分銷情況和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等，以保障市民健康。食安中心亦有進行總膳食研究，以評估市民透過受污染的食物攝入重金屬對健康帶來的風險。總膳食研究發現，一般成年人的健康受研究中的 7 種金屬污染物(即鉛、鋁、鎬、鎘、甲基汞、鎳和錫)嚴重影響的機會不大。雖然女性在懷孕前和懷孕期間從膳食攝入甲基汞，可能損害胎兒發育中的神經系統，但魚翅並非市民攝取甲基汞的主要膳食來源。因應公眾就魚翅中含有汞的關注，食安中心將會抽取魚翅樣本作金屬雜質含量(包括汞)測試。

另一方面，在湖泊、河流、河口和海水常出現的藍藻，當中有幾個種類會產生神經毒素 β -甲氨基-L-丙氨酸(英文簡稱 BMAA)，可影響動物和人類健康。不同的水生生物可能通過攝入藍藻細胞或受污染的食物途徑積累藍藻毒素。過去雖然曾有一些研究指 BMAA 可能和"肌肉萎縮性側面硬化病"或"認知障礙症"有關，但根據現有的 BMAA 毒理學的資料，目前並無確實證據顯示 BMAA 與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包括認知障礙症)之間有因果關係。食安中心會繼續留意事態的發展。

附件

2014 年至 2018 年執法行動中檢獲受管制鯊魚的紀錄

年份	鯊魚品種	出口地	重量 (公斤)
2014	長鰭真鯊	哥倫比亞	980.46
	路氏雙髻鯊，無溝雙髻鯊及錘頭雙髻鯊*	哥倫比亞	3.75
		南非	2.56
2015	長鰭真鯊	塞舌爾	10.96
		阿聯酋	272.49
	路氏雙髻鯊，無溝雙髻鯊及錘頭雙髻鯊*	巴拿馬	8.837
		尼加拉瓜	182.6
2016	鯨鯊	摩洛哥	23.94
	長鰭真鯊	秘魯	12
	路氏雙髻鯊及錘頭雙髻鯊*	不詳	0.25
		馬達加斯加	162.62
2017	長鰭真鯊	巴拿馬	815.72
		索馬里	50.42
		不詳	6.65
	路氏雙髻鯊，無溝雙髻鯊及錘頭雙髻鯊*	印度	449.28
		埃及	16.7
		肯尼亞	118.3
2018 (截至4月底)	長鰭真鯊	塞內加爾	6.99
		索馬里	506.42
		阿聯酋	165.4
	路氏雙髻鯊，無溝雙髻鯊及錘頭雙髻鯊*	肯尼亞	12.32
		秘魯	1 051.94
		危地馬拉	66.2
	懷疑姥鯊 [#]	索馬里	54.92
	懷疑受管制雙髻鯊 ^{*#}	阿聯酋	185.32
		印尼	12
		巴基斯坦	8.5
	懷疑受管制雙髻鯊 ^{*#}	秘魯	42.6
		斯里蘭卡	42.58

註：

- * 雙髻鯊有多個物種，當中 3 種(路氏雙髻鯊，無溝雙髻鯊及錘頭雙髻鯊)被列入《公約》附錄 II。受管制雙髻鯊的魚翅有相類似的形態特徵可作為辨認雙髻鯊的依據，但要辨別是哪一個物種則需要進行基因鑑定，被檢獲的雙髻鯊魚翅一般會被抽取一部分樣本作基因鑑定以確認它們是否受管制的《公約》物種，由於並非每一片魚翅都會作基因鑑定，我們未能確定個別雙髻鯊物種被檢獲的重量。
- # 物種鑑定有待基因測試結果。

管理水資源

21. 容海恩議員：主席，申訴專員公署於上月 17 日公布主動調查報告，指出本港水管滲漏比率高達 15.2%，等同每年浪費 5 億 3,000 萬港元的食水，足夠超過 200 萬名市民使用一年。此外，有智庫組織估計 2013 年流失的食水可能令政府損失逾 13 億元的潛在收入。關於管理水資源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i)未經水錶記錄的用水量的細分數字，包括政府和私人水管滲漏、食水處理和運作需要的用水、未獲授權的用水、因水錶欠準而未有記錄的用戶用水，以及(ii)經水錶記錄的用戶食水量(按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水務署接獲多少宗食水管滲漏或爆裂的投訴，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私人食水管(按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
- (三) 現時水務署內負責處理水管滲漏或爆裂投訴的人員的編制和實際人數為何，以及相關人員每年進行多少次主動巡查；該署有否檢視進行巡查的人手及巡查次數是否足夠；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若水務署會增加人手，該署會否考慮聘用退休公務員；
- (四) 鑑於有市民反映水務署在處理私人水管滲漏時，即使有大量食水正在流失，仍未能促使涉事人士迅速維修或即時安排維修，當局會否在合適情況下維修私人水管，以減少食水浪費和減低滲水問題對居民造成的滋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鑾於當局早前表示正陸續為香港私人屋苑或屋邨安裝總水錶，以監測屋苑或屋邨的公用水管失水情況，有關工作的進度、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 (六) 水務署為偵測供水管網滲漏等異常狀況而建立的智能管網管理系統的覆蓋範圍、工程進度和推行時間表為何；
- (七) 鑾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已於 2015 年完成但仍不時有水管爆裂事故發生，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監察及跟進爆水管熱點，以及如何釐定優次跟進和更換老化水管，包括會否根據有關水管的使用年期、滲漏頻率和物料等制訂改善工程計劃；
- (八) 鑾於水務署表示，使用再造水沖廁的成本較使用淡水和海水沖廁的成本為低，當局會否增撥資源研究提升再造水的水質，以擴大其應用範圍；
- (九)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節約用水措施的成效；未來有何計劃提升市民節約用水的意識，例如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和推廣使用節約用水裝置，以及鼓勵公私營機構推行用水效益檢討；及
- (十) 水務署表示正就於 2008 年推行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顧問研究檢討，當局會否考慮在檢討報告完成後，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全面的水資源可持續性管理政策和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山多，要維持位於高地的處所能有足夠的水壓，香港供水管網的水壓較其他國家及城市(例如新加坡及日本等)為高。況且，香港地下公共管線密集，道路交通及工程頻繁，為地下水管帶來不少震動和干擾。這些因素均增加水管爆裂或滲漏的機會，令香港在處理供水管網滲漏問題時遇上極大的挑戰。

在上世紀 90 年代，由於大量政府水管已達使用年限，以致保養維修這些水管的工作變得困難和昂貴。在 2000 年，全年水管爆裂個案上升至約 2 500 宗，而水管滲漏率亦超過 25%，更換及修復水管為

當時遏止水管爆裂及滲漏率快速上升的最有效方法。因此我們從 2000 年起，展開了為期 15 年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分階段更換及修復了全港長約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

現時政府供水管網的狀況已大為改善。水管爆裂個案已大幅減至 2017 年的約 90 宗，而同期的水管滲漏率亦下降至約 15%。目前香港水管滲漏率與其他發達國家或城市比較，屬於中游水平。雖然處理供水管網滲漏面對上述各項挑戰，我們已訂下目標，致力在 2030 年或之前，將政府水管滲漏率減至少於 10%。

水務署正逐步建立"智管網"，透過設立監測區域收集供水管網數據，從而有策略地推行符合成本效益的水管維修和改善工作。"智管網"第一期的工程於 2016 年已展開，我們正準備就"智管網"的第二期建造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預計整個"智管網"工程將於 2023 年完成。

就容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未經水錶記錄的用水佔總用水的百分比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相若，約佔總用水的 33%，其中政府和私人水管滲漏、食水處理和運作需要的用水、未獲授權的用水及因水錶欠準而未有記錄的用戶用水分別約佔總用水的 23%、6%、2% 及 2%，其餘 67% 為經水錶記錄的用戶食水量。2017 年的數據尚在處理中，所以暫時仍未能提供 2017 年的有關用水數據。我們亦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有關用水數據。
- (二) 過去 3 年，水務署共處理 24 088 宗食水管滲漏或爆裂的投訴報告。當中有 2 845 宗涉及私人食水管，另有 21 243 宗涉及政府食水管。

水務署未有以區議會分區記錄私人食水管滲漏或爆裂報告，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若以水務署的 4 個運作分區(即香港、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劃分，過去 3 年食水管滲漏或爆裂報告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運作分區	涉及政府食水水管 (宗)	涉及私人食水水管 (宗)
2015	香港	2 444	130
	九龍	1 305	148
	新界東	1 794	332
	新界西	1 910	312
	共計	7 453	922
2016	香港	1 481	142
	九龍	951	266
	新界東	2 279	344
	新界西	2 408	291
	共計	7 119	1 043
2017	香港	1 509	169
	九龍	779	162
	新界東	2 055	261
	新界西	2 328	288
	共計	6 671	880
總數		21 243	2 845
			24 088

(三) 現時水務署處理水管爆裂的人員分布在 4 個運作分區，負責維修水管爆裂或滲漏和供水管網的維修保養等工作，人手編制和實際人員總數分別為 350 人及 280 人。當中空缺大多為工人和技工級別，有關空缺主要是因為相關職系員工的退休潮、招聘困難或相關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為緩解短期需要，水務署已聘用退休公務員及安排部分工作外判給定期合約承辦商負責執行。另外，水務署設有漏損管理組負責全港供水管網的滲漏管理，包括進行供水管網巡查、計劃和進行水管測漏等工作。漏損管理組的人手編制和實際人員數目分別約為 90 人及 65 人，當中空缺主要也是工人和技工級別，而空缺原因同上。水務署亦已將部分滲漏管理工作外判予專業的水管測漏承辦商。除填補空缺外，我們會不時檢討上述負責處理有關水管爆裂和滲漏工作的人手。水務署在 2017 年進行的供水管網巡查和水管測漏工作約 3 300 多次，並發現約 1 100 個滲漏個案。

(四)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條例》”)規定，用戶或代理人有責任保管和保養其內部供水系統。倘若內部供水系

統發生水管滲漏或爆裂，水務署會按照既定程序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用戶或代理人在指定的時間內進行維修。若然用戶或代理人未有在指定的維修限期前完成維修工程，水務署會向用戶或代理人發出"截水通知書"。倘若維修工程仍未完成，水務署會在"截水通知書"發出 7 天後進行截水。

雖然維修滲漏或爆裂的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是用戶或代理人的責任，水務署會因應用戶或代理人的要求，向他們就維修工程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此外在一些特殊情況下，例如用戶或代理人在統籌及進行維修工程上遇到重大困難、涉及的用戶人數眾多、有關用戶或代理人已盡力但仍然無法履行《條例》訂明的責任、或在緊急的情況下等，水務署會因應個案的特殊情況，酌情考慮替用戶或代理人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並在完成工程後向用戶或代理人收回費用。

- (五) 自 2006 年起，所有包含兩幢或以上樓宇的新落成屋苑或公共屋邨，均已安裝總水錶。水務署亦正陸續為其他現有大型屋苑或公共屋邨安裝總水錶。目前已安裝總水錶的屋苑或公共屋邨約有 500 個。水務署會透過總水錶監測這些屋苑或公共屋邨內的公用水管失水情況，並跟進懷疑有公用水管滲漏的屋苑或公共屋邨，以及按滲漏程度定出跟進工作的優次。如上所述，水務署正逐步建立"智管網"，預期當整個"智管網"工程完成後，大部分大型屋苑和公共屋邨都亦已安裝總水錶。至於餘下的屋苑和公共屋邨，水務署正研究按滲漏風險循序漸進地為這些屋苑和公共屋邨安裝總水錶。
- (六) 在"智管網"下，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將會分成約 2 000 個監測區域。現時我們已設立約 1 100 多個監測區域，預期餘下的監測區域將於 2023 年建立完成。我們亦正採購"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協助分析由監測區域收集的大量管網數據，以持續監測各監測區域供水管網的狀況，讓水務署能及早偵測供水管網內有異常狀況的監測區域，從而採取適當及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包括利用探測和控制水管滲漏、透過實施水壓管理減少滲漏、就滲漏和爆裂水管進行維修工作及更換/修復那些在成本效益方面不再適合繼續維修的水管)。該電腦系統預期於 2019 年年底投入使用。

雖然系統仍在設立中，個別已建立的監測區域已發揮效用。例如去年水務署監測到慈雲山毓華街、土瓜灣貴州街及長洲的監測區域的供水管網有異常情況，並進行檢測找出滲漏的水管，在維修後監測區域的失水情況得到明顯改善。

- (七) 水務署正積極採取不同措施，控制水管爆裂和滲漏。措施包括在更換舊水管時採用更耐用和防腐蝕物料、在現有水管加設防腐蝕裝置和盡量減低水壓以延長水管壽命。對供水服務及其他方面(例如交通)有較大影響的重要供水管，水務署會進行狀況評估，以風險為本(包括水管物料、使用年期、爆裂和滲漏紀錄等)釐定修復或更換的策略和優次，以減低水管爆裂或滲漏。而影響較少的供水管，我們會透過爆喉熱點，密切監察水管情況，並與相關持份者及部門協調盡快落實改善措施，防止水管重複爆裂或滲漏。
- (八) 水務署已制訂了再造水水質標準作各項的非飲用用途，包括沖廁、景觀灌溉及清洗街道等。由於非飲用用水的需求主要來自沖廁用途，水務署將藉着渠務署為石湖墟淨水設施進行擴展及提升工程的機遇，利用經該設施作三級處理的排放水生產再造水，供應新界東北部地區作沖廁用途，預計於 2022 年開始逐步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由於將已作三級處理的排放水提升為再造水的程序較為簡單，因此在該區供應再造水沖廁的成本較使用淡水或海水沖廁的成本為低，合乎成本效益的考慮。水務署會繼續檢視，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把再造水供應擴展至其他地區。除此以外，水務署亦會探討進一步將再造水用於景觀灌溉及清洗街道等用途。
- (九) 水務署於 2008 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重點是"先節後增"，既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亦研究增加供水水源。水務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措施推廣節約用水。水務署曾於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年初進行用戶用水調查，發現市民的節約用水意識已普遍提高。

水務署會繼續與非政府團體、環保團體等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節約用水。水務署自 2015-2016 學年起在小學推行"惜水學堂"節約用水教育計劃，現時已有 255 間小學參與，佔全港小學總數逾 40%。水務署亦已於

2017-2018 學年推出先導計劃，將"惜水學堂"節約用水教育計劃推展至幼稚園，並計劃於 2018-2019 學年作全面推行。為增加市民對水資源及節約用水的知識，水務署正於天水圍設立一所永久性的水資源教育中心，預計於 2019 年年初竣工。

同時，水務署為高用水量的酒店和餐飲業進行了用水效益審核，並於 2016 年為這兩個行業推出"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鼓勵他們使用節水設備，以提升用水效益及節約用水。水務署亦已為高用水量的政府部門進行用水效益審核，並為該些部門制訂"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協助他們節約用水。

水務署亦會繼續為公共屋邨、政府場所和學校安裝節水裝置。現時，88 個公共屋邨約 129 000 個住戶已安裝水龍頭和花灑節流器，水務署亦會繼續向參與"齊來慳水 10 公升"運動的市民和成功申請水費電子帳單服務的用戶免費提供節流器。此外，我們亦正分階段為合適的政府處所和學校的用水設施(例如水龍頭、花灑等)改裝為高用水效益的裝置，現時已安裝超過 5 萬個裝置。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已於 2018 年 2 月起實施強制"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第一階段，規定新建樓宇、住宅處所的廚房和所有處所的浴室及洗手間的水管工程，均須採用已註冊標籤計劃的節水裝置。我們正研究制定法例，強制規定在零售市場售賣的指定用水裝置須具有用水效益標籤，讓消費者可選擇購買節水裝置，以節約用水。

(十) 水務署的顧問現正進行研究檢討策略。除了評估現行"策略"的成效外，檢討研究還包括就更新水資源管理策略提出建議，以應對氣候變化對水資源的影響，人口及經濟增長令食水需求持續增加，以及珠三角地區對水資源需求殷切等挑戰，確保香港長遠供水穩定。政府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環保署、渠務署和水務署，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成員組成，以督導"策略"的檢討研究工作、審核其建議及更新水資源管理策略。我們預期策略的檢討研究可在 2018 年完成。

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

22.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已獲批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而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數目；
- (二)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獲批入伙紙而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數目，並按該等單位當時已獲批入伙紙多少年(例如 1 年、2 年或 3 年等)列出分項數字；
- (三) 2008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以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興建中並已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數目；
- (四) 政府有否訂定以下目標：維持已獲批入伙紙而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於低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 25 年，政府有否推行以下措施：在預售樓花同意書中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須於指定限期內把有關的住宅單位推出市場銷售；如有，措施的詳情(包括推行日期、內容及成效)為何；及
- (六) 政府會否研究在短期內推行第(五)項提及的措施，以減少發展商囤積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替代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經諮詢地政總署後，我現就涂謹申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至(三)

政府每季均會在運輸及房屋局網頁公布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供應統計數字，當中包括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單位(俗稱"貨尾"單位)的數目，以及興建中並已售出的單位的數目。

涂謹申議員質詢第(一)、(二)和(三)部分所要求的統計數字分別載列於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四)至(六)

面對目前房屋供求失衡的情況，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和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也留意到近年已落成但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有上升趨勢，我們正着手研究如何處理。

政府曾於 1997 年 3 月宣布，地政總署會在批出預售樓花同意書時加入新條款，訂明同意書有效期為 6 個月，發展商須於限期內把同意書涵蓋的所有住宅單位推出發售。如發展商在限期屆滿前未能售出所有住宅單位，而又希望繼續預售單位，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延長同意書的有效期。其後，由於樓價大幅回落，政府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發展商均傾向於盡早發售單位，故此無須繼續推行有關措施。政府在 1998 年 5 月宣布撤銷措施。

根據地政總署的紀錄，在有關措施實行期間，共批出 32 份涉及住宅物業的預售樓花同意書，當中有 5 宗個案的發展商未能在同意書有效期屆滿前售出所有住宅單位。地政總署其後批准延長有關同意書的有效期，讓發展商可繼續出售餘下的住宅單位。

至於是否可以重推上述措施，政府須小心考慮各項建議是否合理、可行和有效，然後才作出決定。

附件一

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2008 年至 2017 年)

時間	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 住宅單位數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 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 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 000

時間	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 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000

註：

- (1) 以上每一列的數字只反映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 (2) 數字概約至最近千位數。
- (3) "已落成樓宇"是指獲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的樓宇。
- (4) 每一年的數字只涵蓋在當年或之前 7 年落成的樓宇當中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舉例來說，2008 年的數字涵蓋在 2001 年至 2008 年落成的樓宇，而 2009 年的數字則涵蓋在 2002 年至 2009 年落成的樓宇，如此類推。
- (5) 數字不包括村屋。

附件二

按落成年份劃分的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落成年份	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2011-2015	2 000
2016	1 000
2017	5 000
2018	1 000
總數	9 000

註：

- (1) 數字只反映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 (2) 數字概約至最近千位數。
- (3) "已落成樓宇"是指獲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的樓宇。"落成年份"即有關樓宇獲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年份。
- (4) 數字不包括於 2011 年以前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
- (5) 數字不包括村屋。

附件三

**興建中並已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2008 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時間	興建中並已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 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 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 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17 000

註：

- (1) 2008 年至 2017 年的數字只反映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而 2018 年的數字只反映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 (2) 數字概約至最近千位數。
- (3) 數字不包括村屋。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向為自己或指明親屬購買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產品的人士提供稅務扣除。

《條例草案》會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條文，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方面，就根據認可產品而發出的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特惠扣除。

納稅人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在某課稅年度以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身份及為受保人繳付合資格保費，而受保人是納稅人本人或其指明親屬，則可讓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從其應評稅入息中扣除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保費。

《條例草案》訂明，每名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就每名受保人的最高保費扣除額為 8,000 元。為使有關安排更為靈活及使納稅人受惠，指明親屬的數目不設上限；每名受保人的保單數量亦不設上限。我們的建議容許多於 1 名納稅人就同一名受保人申索稅務扣除，共同投保人數目同樣不設上限。例如 3 名子女為他們的母親投購一份認可產品，3 名子女均可獲得稅務扣除。《條例草案》假定保費由 3 名子女平均攤分。

《條例草案》中指明親屬的定義包括符合指明條件的納稅人的配偶和子女，以及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和兄弟姊妹。

基於夫妻的獨特關係，納稅人可就其配偶所繳付的保費申請稅務扣除。

此外，《條例草案》會訂明受保人須持有身份證；或在 11 歲以下而未領有身份證的兒童的情況下，其父或母須持有身份證，以確保只有與香港有聯繫的人士方可享有稅務扣除。

我們已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介紹我們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我們的立法建議。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為市民購買自願醫保計劃產品提供額外誘因。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麥美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謹以《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18 年 5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項附屬法例，

委員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將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5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而動議的議案。

我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身處的立法會是一個歷史悠久且莊嚴的立法機關。《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立法會重大權力，包括制定、修改及廢除法律，以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故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操守和行為有很高的期望。許智峯議員在上月 24 日對保安局女職員作出的行為，震動朝野，亦令立法會蒙羞。作為立法會的一員，我認為有必要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向社會表明本會不會姑息許智峯議員有負公眾期望的行為。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約 9 時 40 分，當時我正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主持《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而許智峯議員則在 2 樓 4 部升降機的大堂從一名隸屬保安局的女行政主任手中強行奪去她的文件及手提電話。該名女職員當時正在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而許議員在得手後馬上逃離現場。該名女職員隨即尾隨並要求許議員歸還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根據政務司司長致主席的信件，該名女職員在報告事件時受驚落淚，情緒亦受影響。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卻不尊重公職人員，強行奪去他人物品，特別是對一位女性作出如此行為，行為粗暴，令人髮指。

許議員在奪得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後，迅速躲入大樓 2 樓的男洗手間，並逗留長達 10 多分鐘。許智峯議員事後雖然有交還手提電話，但他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名女職員手提電話內的資料。這種行為嚴重侵犯該名女職員的私隱，而由於該手提電話由政府提供，當中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在"搶電話"事件發生後，許議員一直多次重申發現女職員手機內存有立法會議員出入會議室的紀錄，而他是為了揭發政府人員侵犯議員私隱而作出上述錯誤行為。私隱專員曾於事件發生後翌日，即今年 4 月 25 日發出新聞稿，確認政府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並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專員指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不同人士的個人資料的保障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相同。私隱是否受到侵犯，

須視乎有關人士當時的身份和身處的情況，以及在有關情況下的合理私隱期望。

以立法會為例，立法會審議的議案與政府管理社會的各項功能息息相關，故政府有責任促使立法會能適時審議議案。因此，如在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期間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與收集目的相關且不超乎適度，所收集的資料亦只是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公眾地方的位置，並非敏感的個人資料。如公職人員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與議案的表決及立法會執行其職能有關，當中如涉及重要的公眾利益，政府收集議員的個人資料便有其合法目的，英文即 *legitimate purpose*。

許智峯議員在上述事件中衝擊公職人員的行為，可能已觸犯多項刑事罪行。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這種行為亦不應該且不能接受，更何況許議員是一名民選議員。再者，許議員在事件發生後向政府提出質疑，指政府人員可能侵犯私隱，反映其法律知識非常有限，而且亦顯示出他的個性喜歡謾罵過於人，對自己行為不檢甚至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毫無悔改之心。

鑑於許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涉嫌侮辱女性及嚴重侵犯該名女職員的私隱，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我認為他的行為已屬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主席，我謹此動議載於議程附錄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1)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

的手提電話及文件。該名女職員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該女職員在報告事件時落淚。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強行奪去他人物品，其行為令人髮指。

- (2) 許智峯議員奪得該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後，迅速躲入立法會大樓二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其後，許智峯議員更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女職員手提電話內的資料。這種行為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由於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當中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 (3) 這種衝擊公職人員的行為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不能被接受，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實有負公眾的期望。
- (4) 許智峯議員在上述事件中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按照《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張超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毋忘六四"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的議員議案(自 2018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我首先以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然後再以個人身份發言。

主席，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以作出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內合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曾在其中 10 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的意見。按內務委員會的決定，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過後停止工作，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再展開工作。由於在短期內未必會有空額騰出，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就我們過去 12 個月的工作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委員的商議工作及建議已詳載於該報告。現在我會扼要講述委員在數個主要範疇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委員察悉在"居家安老"的施政方針下，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計劃，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以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委員認為由於這些計劃的服務錯配及互相重疊的問題，令服務遠遠供不應求。因此，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就長期護理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協助服務使用者預防健康衰退方面的成效。

此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安老院條例》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實務守則，以改善私營院舍服務質素。委員察悉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就修訂有關法例及實務守則提出具體建議。就此，委員要求社署考慮邀請來自更多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與該工作小組。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訂明，如任何安老院舍的牌照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時，有關院舍會遭社署接管。

委員察悉社署一直有推行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委員要求社署就有關計劃、私營院舍被警告的紀錄和巡查

結果等資料增加透明度。委員亦要求社署考慮邀請來自更多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與服務質素小組。

委員亦關注到有關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所遇到的問題，包括申請門檻偏高、程序繁複及名額不足。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並把有關試驗計劃常規化。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暫託服務、短暫日間照顧服務、緊急安置服務、短暫到戶看顧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此外，鑑於在網上提供有關殘疾人士暫託服務的資料並不準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升相關網上資訊的透明度及準確性。

此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市民尤其是需要服用昂貴藥物的病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妥善使用極度昂貴的藥物治療患有不常見或罕見疾病的病人，亦建議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加強與相關藥廠的商討工作，將極度昂貴的藥物價格降低。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把新藥加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工作透明度不高和成效不彰，而且欠缺病人參與。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加快擴大藥物資助項目的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新藥物，以及放寬申請資格，令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受惠。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與持份者之間須就藥物資助機制的運作保持密切聯繫。委員察悉醫管局已委託顧問檢討關愛基金和撒瑪利亞基金下藥物資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準則，要求有關顧問考慮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並加快進行有關檢討。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已交代就長期護理服務其他範疇進行的商議工作及作出建議，我不打算在此詳述。我促請政府當局接納報告中各項建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以個人身份發言。代理主席，長期護理一直是我極關注的議題。我在本屆重返立法會後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而這是其中一個。長期護理是香港面對的一大挑戰，因為在人口高齡化

下，我們需要的長期護理服務將有增無減，而香港質素最差的服務正是長期護理。

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或傷殘人士無法照顧自己，故需要一些援助，而政府多年來的口號是"居家安老"。代理主席，"居家安老"是非常好的概念和理想，對於漸漸失去自理能力的長者，我們也盡量讓他們居家安老。其實誰會喜歡被送到院舍，在自己不熟悉的環境及非自己可以控制的作息程序中生活？誰會喜歡下午 4、5 時便吃晚飯？誰會喜歡早上 5、6 時便要起床，然後排隊洗澡？誰會喜歡連看電視也無法選擇想看的節目？誰會喜歡在失去基本自理能力的同時連所有生活節奏和細節也失去自主？因此，居家安老，讓一些體弱的長者和殘障人士能留在家中和社區生活是我們應有的願景和目標。但今天，回顧過去 20 年，政府口裏喊"居家安老"，實情卻是每撥出 1 元予社區照顧，便同時撥出六七元予院舍照顧，完全錯配。如果我們的資源投放旨在真正實踐居家安老，便應大量增加社區照顧服務。代理主席，我們人人也會變老，人人也有機會變成殘障人士，亦會有失去自理能力的一天。如我們的家人不幸中風或跌倒，失去自理能力，在住院期間可能仍未康復便被迫出院。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因為現時醫院有超過一半的留院病人是長者，出現人滿之患。他們在入院後仍未完全康復，便被要求盡快出院。我們每分鐘也看到醫管局呼籲病人及早離院，而當他們回家後又會如何呢？他們可能無法自行如廁或煮食，而所有家人又要外出工作，沒人在家照顧他們。他們會如何呢？他們可以怎樣呢？剛才我以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身份發言時已提及一系列服務，似乎為數不少，但全部也要排隊輪候。根據政府所述，截至 2017 年年底，共有 4 728 人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但這肯定未能反映事實的全部，因為很多機構根本已停止接受申請。當長者申請有關服務時，該等機構會表示服務名額已滿，叫他們另覓其他機構，故有關數字無法反映實情。此外，5 000 多人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由於有關服務須進行評估，故能有較清楚的數據，而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4 個月。

代理主席，當體弱的長者在社區無人照顧生活時，便要輪候相關服務如送飯、上門協助個人護理或陪診，又或是進一步的個人康復服務，例如由治療師上門協助長者做運動、教導長者如何回復身體基本功能等。這些服務的輪候時間為 14 個月，而在 14 個月後，長者會變得如何呢？在輪候期間，長者可以做些甚麼呢？他們能否繼續維生？在中風、跌倒後，身體功能可在 14 個月後透過有關服務便得以回復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根據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統計，日間護理中心的輪候人數為 3 567 人，平均輪候時間為 10 個月。對於這些如此迫

切的服務，我們由得長者自行輪候。他們當然等不及，但又有何選擇呢？唯有送入院舍。

如選擇送入院舍則更荒謬，去年有 6 000 多名長者在輪候院舍期間離世。我們有 30 000 多名長者正在輪候院舍，等不及又可以怎辦？津助院舍需要輪候，但不要緊，香港到處也是安老院。局長非常清楚，香港是全世界先進地區中院舍最多的地方。香港每 100 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平均有 6 至 7 個宿位，全世界也比不上香港，所以宿位不足的說法是荒謬的。津助宿位雖然不足，但私營宿位卻綽綽有餘。

現時，這些院舍總有一間在附近。只要到這些院舍問問入住詳情，他們也無任歡迎。但這些院舍的質素如何？代理主席，我剛才向"林鄭"提出的質詢便是關乎這類院舍。局長表示增加院舍面積的建議過於理想化，叫大家顧及現實，沒有人需要住在面積這麼大的地方。我不知道局長現在住的地方有多大，但在人生的最後數年，他又想住在甚麼地方？他如有膽量，可以與我一起住在這些院舍一個月、半個月，看看會有甚麼感受。"林鄭"擔任了署長、發展局局長多年，今天貴為特首，卻還在說有多困難。究竟是否優次問題、是否有心改善或願景問題？還是因涉及私人生意而令他們有所顧忌？是否因要顧及生意問題(計時器響起)而漠視長者……

代理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已到。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藉此機會詳細討論大家都關心的長期護理政策。

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就多個與長期護理政策有關的課題進行深入探討，亦邀

請多個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表達意見。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以及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的寶貴意見。我會首先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長期護理政策和服務作扼要介紹。

安老服務一直是政府的施政重點。政府的目標是讓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尤其對於體弱長者，政府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

因應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政府在 2014 年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為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和規劃奠定基礎。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完成該計劃方案，向政府提交報告並獲得接納後，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新措施，加強安老服務，而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亦全面配合這些措施。

政府會在本財政年度增撥資源，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 333 個資助安老宿位和 29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同時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6 000 張。政府亦會加強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所提供的支援。至於院舍照顧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其中包括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專業團隊外展和醫生到診服務。我們亦會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及言語障礙的長者。

另一項重要新措施是成立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或購買或租借科技產品。此外，在人手規劃方面，政府會增加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至於康復服務方面，政府正致力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依法享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政府會繼續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環境為目標，並向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職業康復及就業支援服務等；並同時為殘疾人士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支援，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政府會持續改善康復服務，並於 2018-2019 年度增撥約 4 億 5,000 萬元全年經常開支，增加 2 469 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

在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方面，社署將設立言語治療服務隊，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協助處理老齡化智障服務使用者的吞嚥問題。此外，政府會在今年年底成立專責辦公室，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家長提供"特殊需要信託"服務。另外，政府會於 2018-2019 年度起，逐步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 6 間增加至 19 間，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

在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社署會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亦會增加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子女提供輔導、治療小組和活動等服務。

事實上，過去數年，政府投放在安老及康復服務的資源大幅增加。財政司司長於 2017-2018 年度預算案提出預留 300 億元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正正顯示出政府的承擔。2018-2019 年度投放在安老及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預算分別約為 91 億元及 74 億元，較 2017-2018 年度修訂預算分別增加約 18% 及 15%，而相對 2012-2013 年度的開支更大幅增加逾八成。

代理主席，在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更詳細的回應，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我亦衷心感謝各位議員，以及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以下會先簡單介紹政府在醫療方面的相關工作。

政府十分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並透過不同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協作，以跨界別和跨專業方式，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和護理。

政府的政策方向是鼓勵社區支援及日間護理服務，並提供必需和必要的住院服務，旨在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讓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重新融入社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除了提供醫療服務外，亦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當中，醫管局精神科轄下的個案管理計劃，

現時為約 15 000 名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的支援。為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醫管局會於 2018-2019 年度起逐步增聘個案經理，以期將個案經理與患者的比例由現時的 1 : 50 下降至 1 : 40。

在長者認知障礙症服務方面，我們正通過"醫社合作"模式，在社區為有需要人士增加支援服務。行政長官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認知障礙症病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的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將會常規化，並由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服務擴展至全港 41 間。

在牙科護理的範疇，政府一直投放資源進行宣傳、教育和預防工作，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並鼓勵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以預防牙患。政府近年亦已推出一系列措施，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牙科護理服務，其中一項措施便是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分階段擴展後，目前 70 歲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也可受惠。

在藥物治療方面，醫管局透過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自費藥物，以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

政府和醫管局於 2017 年 8 月推出新增的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價錢極昂貴的藥物。由於該項目涵蓋的藥物均為極昂貴藥物，對需分擔藥費的病人而言，長遠來說仍可能構成財政壓力。有見及此，醫管局已委託顧問檢討現時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和藥費分擔機制。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5 億元作為財政上的配合，以顯示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承擔。

在紓緩治療方面，醫管局在去年 9 月制訂了《紓緩治療服務策略》，規劃紓緩治療服務在未來 5 年至 10 年的發展方向，並就如何改善成人和兒童的紓緩治療服務釐定了策略方針。

在 2018-2019 年度，醫管局會擴展並進一步加強公立醫院的住院紓緩治療服務。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研究修訂相關法規，讓臨終病人可以更易選擇在他們熟悉的環境離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的官員發言階段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在 2018-2019 年度的經常開支增加了 21.3%，屬增長高峰。他亦提到，財政司司長雖然增撥社會福利資源，但勞工及福利局不會變魔術，無法立刻變出多間安老院及大量相關人手。他亦在網誌中提到，安老院由納入規劃大綱到啟用，需時很長，最快可能也要 8 年至 9 年，甚至更長時間。

從這些話裏，我們看到規劃安老院舍或長期護理院舍都涉及一些冗長程序。然而，這些冗長程序，由制訂、審批到把關，由何人負責？是否也是政府部門的責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此事上是否也應加把勁處理？

局長提到，現時很多規劃程序阻礙了興建安老院舍的進度，這只是點出了問題的一部分，但當局該如何應對，局長卻似乎沒有提供答案。事實上，局長也曾說過，我們不久之後將面對人口老化"海嘯"，欠缺的安老院舍數目達 438 間，與現時每年興建 2 至 3 間的速度比較，落差極大。

這個問題應如何解決？如何令特區政府所有不同部門同心同德，目標一致地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應在多少年內解決？10 年、20 年、30 年、50 年，還是 100 年？局長是否也應就此制訂清晰計劃，從而推展鴻圖大計？

事實上，大家看到，在上屆政府，運輸及房屋局提出香港需要覓地建屋，並定下 10 年建屋計劃。儘管大家認為計劃中不少建議不能接受，或有不足之處，但整個社會因此可以有效監察相關工作進度，所有政府部門亦因此明白，覓地建屋是最優先的工作。然而，在建設護老院舍以滿足長期需要上，我們為何不能這樣做，或不會這樣做？

事實上，興建護老院舍的一大問題，除了在於覓地，更涉及眾多軟件問題，須知道興建了硬件後，還需要人手提供服務。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會福利署去年 8 月進行的資助安老院舍及家居服務隊人力情況調查，顯示資助機構個人照顧工作員的空缺及流失率分別達 18% 及 22.5%；有 41.1% 新入行人士在半年後便離職；非資助院舍的空缺及流失率更分別高達 27% 及 27.4%。這些數字都相當驚人。我們還看到，現時業內近六成照顧員已年屆 50 歲，雖然大多為資深及工作穩定的前線員工，但也反映行業本身的人手老化問題相當嚴峻。"以老護老"的現象其實也要正視。

大家都明白，對很多年青人來說，護理工作本身也許不容易接納，甚至某程度上屬厭惡性行業。然而，迫在眉睫的是，我們對護老院舍的需求龐大，對照顧者也自然有需求。因此，整個政府必須先做好未來規劃，才能結合硬件的興建及軟件的培訓，甚至運用科技來滿足需求。

其實，利用現代科技協助院舍照顧長者，恐怕是無可避免的趨勢。然而，政府是否純粹撥出 10 億元資助，讓院舍申請，透過這種方式就能改善服務呢？還是應由局長牽頭，具體落實一些經驗及想法？有人可能質疑，難道連營運護老院舍，也要政府親身督導嗎？然而，這類行業有其營運狀態，真的有此需要，特別是在香港。針對資助院舍，社會福利署尚且可以透過規劃作出監管，甚至規定一些服務要求。但私人護老院舍又如何？當局可以訂出甚麼規格，令這些院舍有意識、有意義及自願地利用現代科技提升整體服務？這其實不就正正反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特區政府必須通過制訂興建院舍計劃，才能展示政府有決心解開這個死結？

所以，民主黨在預算案辯論發言時已指出，我們其實明白，單靠錢不能解決長期護老照顧的問題，但如果政府連清晰指標也不願制訂，就難免令人懷疑，相關工作究竟是按甚麼時間表來完成。

所以，我再次呼籲局長要認真考慮。他指出需要多建 438 間護老院舍，才能應付人口老化"海嘯"，既然如此，他是否應該訂出一個時間表，讓公眾、社會及他周邊所有的政府部門知道，政府視這項工作為當務之急，必須最優先處理。否則，我擔心會再次出現例如西灣河區鯉景灣綜合大樓的情況(計時器響起)……一再拖延，才完成規劃。

代理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已到，請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這份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報告")所臚列的重點，自由黨大都表示贊成。對於報告提出的社區券試驗計劃及社區照顧嚴重不足的問題，自由黨亦非常關注。

然而，自由黨想特別補充今次報告忽略的一個重點——今天特首也曾提及——便是輸入外勞。我們經常聽到，現時安老院舍或宿位不足，但即使政府能提供更多宿位又如何？我們根本沒有足夠人手可以

應付。人手缺乏的情況已嚴重影響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而各媒體亦不時報道關於安老院舍的醜聞及質素問題，令長者難以安享晚年。

去年年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提供安老及/或康復服務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其服務員、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空缺率由 15.8% 至 18.8% 不等。可以想象，沒有獲得資助的私營院舍的情況也不遑多讓。其實，護理員的薪酬中位數已超過 16,000 港元，與全港僱員薪酬中位數 16,800 元非常接近，而政府亦有計劃進一步提高津助院舍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級點，把薪級中位數分別增至約 18,000 元及 17,000 元，所以安老院舍前線護理人員的薪酬並不算低。

事實上，香港現時勞動力嚴重不足，失業率數字長期處於近 20 年的低水平，可說是全民就業；加上最低工資效應，各個低技術行業及工種均爭相招聘人手，早已不斷提高薪酬待遇，以致許多勞工寧願投身較舒服的行業，例如保安業，也不從事要負責清理排泄物等厭惡工作的護老業，令人手流失問題更為嚴重。換言之，我們單靠提高安老院舍員工的薪酬待遇，也解決不到長期人手短缺的問題。

因此，自由黨一直認為，我們有必要為人手嚴重短缺的行業輸入外勞，特別是安老服務業。事實上，許多安老院舍因為不夠人手，前線護理員感到工作壓力極大，連休息時間也不足夠。故此，輸入外勞其實對他們也有幫助，而院舍經營者在人手充足的情況下，亦有空間在院舍職級中設立較高職位，供有能力的本地勞工升任。因此，切勿把輸入外勞視為洪水猛獸，只要配合得宜，其實與本地勞工是相輔相成的。

香港人口正不斷老化，問題如果不及時處理，只會越來越嚴重。自由黨促請負責安老院舍的勞工及福利局盡快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擴大私營院舍聘請輸入勞工的比例，以及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就其非買位部分按比例聘請輸入勞工等，從而解決其人手不足的重大問題。須知道，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是政府應有之義，惟政府在安老扶貧及長期護理的策略上卻缺乏前瞻和完整規劃，而且未能真正幫助有需要的長者。

自由黨一直鼓吹"錢跟人走"的"安老券"，讓輪候宿位的長者可以分流到私營安老院。對於社署終於接納我們的建議，願意於 2017 年 3 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讓他們可從參加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

私人營運的合資格安老院舍中挑選合適的院舍服務，自由黨當然歡迎。不過，自由黨感到失望的是，這計劃只屬試驗性質。現在庫房"水浸"，政府實不應吝嗇，盡快把有關計劃恆常化，增設每月 5,000 元的"安老券"，令長者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期間，可從私人界別中選用合適的安老服務，不用苦候宿位。

不過，香港缺乏土地，自由黨贊同特首林鄭月娥的建議，香港可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醫療、安老等服務，使之成為香港人的優質生活圈，作為長遠規劃方向。

代理主席，關於報告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自由黨反對不設資產審查及不論貧富的全民退休保障，因為這不但無法善用公共資源，更重要的是未能把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協助的基層長者身上。不過，我們建議着力優化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把長生津的資產上限調整至介乎 50 萬元至 80 萬元之間，而單身長生津的資產上限則可調升至 50 萬元，以免薄有積蓄的長者退休後生活變得拮据。補充一點，現時規定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不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做法並不合理，應予以取消。再者，我也想提醒代表工人的議員，不要一方面動輒要求政府做事，另一方面，一旦提到輸入勞工，卻怎樣也不行，這樣的話，很多事情也無法做到，包括協助長者，讓他們在年老時能生活得更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今次就有關長者、精神病患者、殘疾人士和智障人士等的長期護理需要，進行了比較多的討論和探討，當中我們並提出了很多建議。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和討論內容持正面的態度，而且我們認為當中很多建議是政府應該盡快落實的。對於政府現時增撥更多資源，希望提供更多居家安老服務，以及在剛才提及的紓緩治療和在家善終服務的法規修改方面，因為聽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積極進行，我對此是非常歡迎的。再者，我看到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特首提出預留 10 億元成立基金，以資助安老和復康服務單位試用和購買科技產品，對於這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我也是非常支持的。

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我們已經說了很多年，其實我們一直認為，人口老化是燃眉之急，已經不是未來的問題，而是今天已經要面對的問題。很可惜，我們說了這麼多年，一直好像只是看着火燒過來般，但卻似乎撲火不力。我們今天面對的困境，事實上是很大的，而且我相信並非一朝一夕便可以立刻解決得到。所以，我認為如果政府要解決長期護理不足的問題，不論是地方或人手不足的問題，其實也需要有更突破性的思維和更大刀闊斧的想法。

安老院舍不足的問題，我想立法會每年也有很多機會討論。以目前對資助安老院舍的需求推算，未來須興建 400 多間安老院舍才足夠。如果每年只能興建數間，何時才能達到目標呢？除了政府覓地興建之外，其實現時政府已經十分積極地遊說一些 NGO(非政府機構)參與，物色一些政府土地，又或如果有私人發展商，好像"四叔"般願意捐出土地，讓 NGO 參與。

可是，我也遇到一些情況，便是政府已預留土地，給 NGO 以臨時租約形式租用數年來興建安老院舍，但 NGO 須自行尋找資金、籌備和撰寫計劃書。興建一間安老院舍，動輒以億元計算，一個 NGO 要籌備有關資金，其實一點也不容易。如果政府真的希望公私營合作，讓 NGO 加快代政府進行有關工作，為何不一併提供資金和資源，令他們可以加快落實，而無須再花一年半載寫 proposal(計劃書)，然後籌集資金、找人贊助呢？我現正進行一些項目，發覺在這方面面對的困難很大。

關於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們已說至聲嘶力竭。人手不足的問題，不是今天的問題，我記得早兩年，在與上一屆政府或上一任局長(即現任司長)討論時，他提出為香港的年青人提供實習計劃，培訓他們當護理員，以解決這個問題。代理主席，我當時已經指出，怎會有大量香港年青人願意投身護理行業呢？對他們而言，這個行業十分辛苦、很難做，收入亦不高，他們不會大批投身這個行業的。所以，倚靠培訓本地年青人來從事這個行業，我當時已經指出是不切實際，也是不可行的。果然，到了今天，我們看到有多少年青人入行呢？上一屆政府的計劃根本上是徹底失敗的。

因此，如果有足夠的人手，真的須跟其他地方競爭，因為我們知道日本人口老化的問題十分嚴重，其他城市的人口老化問題也越來越嚴重。我們有否積極進取，到內地和海外不同地方進行培訓，甚至由香港派出培訓專隊，在護理策略、手法、技術和語言方面提供培訓，

然後大量招聘他們來港呢？我又看不到我們有這樣做。有人提出，我們怎可能為其他國家進行培訓？但這是很短視的看法。

此外，香港如何尋找土地呢？我也看不到在短時間內可找到足夠的土地和人手，以解決這個問題。既然現在要發展大灣區，而特首在大灣區時也有提及，希望大灣區除了在科技和經濟方面合作之外，在安老和醫療方面也應該有大量合作。其實，現時有不少香港人在內地安老和居住，但須經常返回香港，正是因為醫療的問題，要回港覆診和向香港的醫生求診，同時也有很多內地人來港使用香港的醫療服務。如果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利用大灣區可能是我們應該盡快努力落實的解決問題方案。

我之前曾經提出，希望在大灣區建設由香港和內地合作的智慧安老社區。即使我們要發展安老科技，香港的科技人員也發覺沒有足夠場景供他們進行實驗，以及落實一些科技。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在內地利用內地的土地、人手，以及在內地提供科技人才進行實驗的場景，其實我們可以有機會加快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中間可能會有很多障礙，政府須採用創新的思維和突破性的手法，以先行先試的制度來推動和落實在大灣區發展香港的安老和長期護理事業，以解決香港長期護理人手和土地不足的問題。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聲音，盡快落實這些建議。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並非福利事務委員會或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能兩位局長看見我今天就此議題發言，會感到有點意外，但是，我想許多議員的辦事處也經常接獲相關個案，因為不論是需要長期護理的病人或其家人都需要協助。我想藉此機會對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過去的工作表示感謝，亦希望藉這份報告或就報告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因為我接下來會特別就一個題目發表意見。

當然，長期護理政策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住宿服務、家屬支援、社區照顧、牙科服務及寧養服務等，但是，我這次主要就寧養服務發言，因為我相信很多像我這個年紀的人必定經歷過親人和朋友的離世，其間當然看到他們的痛苦，但是，同時亦或多或少欣賞到或有機會接觸到在香港醫護界提供有關服務的從業員，看到他們如何讓我們的親友在最後階段舒服地離開，並在他們僅餘的時間或空間內紓緩家屬的狀況。

當然，寧養服務是關於病人生命走到晚期時需要的服務，我想很多香港人很直接便會聯想到在醫院離世，這暫時似乎是唯一選擇，特別是對大眾市民而言，如果他們不了解在家去世其實也可以是一項選擇，很多時候便會選擇在醫院離世，於是亦可能對醫護人員構成相當大的壓力。不論病人選擇在家中或院舍離世，其實現時也面對相當多的困難。我早前有機會接觸一些提供寧養服務的團體，那時才察覺原來真的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

我記得 10 多年前，我的婆婆在醫院過身。她在最後階段已經神智不清，當時的姑娘很好，安排她轉往一個較大的地方，讓所有家屬可以圍着她，陪着她走最後一程，讓她可以好好離開，但這並非每間醫院對每位病人都能提供的服務。如果病人可以在家中或院舍離世，最少他們在最後階段可以有多一個選擇。不過，對家人而言，卻可能會構成相當的負擔，因為如果病人在家中離世，其家人若報警，便可能需要驗屍，或者應該說，是要召開死因研訊。當然，他們可以申請免卻這個步驟，但是，原來病人亦可以有其他選擇，例如早於臨終前提供指示，告訴其他人自己的意願，例如在生命末段某些情況下不再施救，但這亦可能與一些法律有關。

報告第 40 段提到，根據《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及《消防條例》，消防處人員必須施行維持生命的措施。在這種情況下，究竟病人的預設醫療指示是否更為重要？消防員如果接到電話求救，應如何處理或作出決定，其實並不容易。當然，亦有另一處理方法是早於預計病人臨終前，在末期找醫生一直監察其病況最少兩星期，而該名醫生最後願意為他簽署關於死亡理由的文件，讓家屬可以申請死亡證。

但是，大家也知道，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未必會提供到診服務，相關事宜亦是大家的關注。代理主席，你試想想，如果家中有人離世，其實最直接的事便是如何運送遺體。我首先想到的便是如何運送遺體，然後到殯房辦理程序等，其實現在很多時候也是倚賴志願機構或非牟利機構提供這些服務。當然，我們希望醫管局可以作出更好的安排。

我們知道政府在 2015 年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為期 3 年的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根據 2015 年 *The Economist*(《經濟學人》)進行題為"死亡質量指數"的詳細研究，香港的排名只是一般；英國排名第一，台灣排名第六，新加坡排名第十二，香港只是排在第二十二位。其實香港的紓緩治療早已納入專科，但經過那麼長的時間後，反而台灣推行得較我們更好。

大家可以看到這份報告就寧養服務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院出"服務，即醫院殮房同時提供出殯服務，以及檢討殯葬業等。我希望政府會就着一系列建議作出改善措施，亦希望大家在走人生的最後一步時，不論是病人或家屬，也可以有其他選擇。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張超雄議員和參與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議員的努力，以及很多團體到來立法會向立法會議員和政府提出意見。對於報告提出的很多建議，民主黨也是支持的。

我們認為政府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其實有大量工作要做。如果我們想知道香港未來會如何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和壓力，我們可看看鄰近的日本，可能已經可以讓我們看到，當人口老化時，應如何面對照顧長者的危機。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不為未來做好準備，其實香港所有人均會受苦，當然，長者和他們的照顧者受到的衝擊會最大。

所以，看完這份報告，我特別關心我們須為人口老化而大幅增加公營長者住宿院舍的數目。在公營院舍方面，其實目前長者輪候宿位需時 3 至 4 年，而且亦未必能夠等到他們住所附近的宿位。因此，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希望政府在現時土地大辯論期間，也同時考慮究竟如何覓地，以興建足夠的公營院舍。無論是照顧幼兒、殘疾人士或長者的也好，其實也需要用地。那麼，是否應同時考慮"一地多用"的建議？舉例而言，現時在興建公營房屋時會訂下目標，但在興建公營房屋時，就着整個發展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否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討論，看看能否撥出公營房屋中較低的樓層作為院舍？其實，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例子，例如在葵盛圍或其他屋邨也有類似情況，但這似乎又未成為政府的政策。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最近討論在錦田設定新發展區，但只是討論在那裏興建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各 9 000 個單位，然而，所有規劃也沒有告訴我們有甚麼相關的配套設施，會否撥出數個樓層，又或多少地方、面積來作為院舍。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把項目逐一提交立法會時，我們無須每次也要問有沒有這個、有沒有那個。其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該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討論清楚，並詢問發展局，如果撥出的土地並非純粹是作這類院舍用途，究竟在撥出這些土地時，可否

考慮"一地多用"，最低限度也"兩或三用"？這樣，在解決土地問題時，便不會遺漏了長者或院舍需要的用地。

此外，除了公營長者院舍的數目須大幅增加和需要土地外，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加強監察並改善現有私營院舍的環境、其照顧員的待遇和質素，以及服務的質素。這些也是很重要的問題，因為政府在沒有足夠的公營宿位時，便須購買私營宿位，或一些政府尚未購買的宿位。其實，私營宿舍有兩個主流，其實這也是階級問題，如果是每月支付數萬元費用的宿位，當然是豪華級了，環境好得多，但那些不讓政府購買的宿位或已購買的宿位，有些環境惡劣到不得了，差別可以像天堂與地獄般。對於長者來說，處於天堂當然高興，但身處地獄的長者便很可憐了。

所以，我們希望對於未獲派公營宿位而須入住私營宿位的中下階層市民，政府能撥出資源，用於他們居住的院舍方面，盡量做好監察工作，以及撥出資源協助 NGO(非政府組織)，使它們可以在私營院舍內提供額外服務，無論是情緒輔導或為長者提供適合的活動或各項事情也好，以協助政府進入私營院舍中，特別是最低檔次、最基層的院舍，協助政府"收風"，知道當中的情況如何，這樣政府便能夠較容易介入或確保那些院舍不會出現虐老的情況。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就此多下工夫。

接着，我也想談談報告內提及有關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家屬及其照顧者的支援，以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能否得到足夠支援一事。我先談談認知障礙症的患者。根據政府的估計，到 2039 年，認知障礙症患者會由現時的 11 萬人上升至 33 萬人，其實這個數字非常驚人。認知障礙症患者隨着其病情發展，會慢慢完全失去語言能力及自我照顧能力，甚至家人也不認得。我的母親不幸曾經患上這個病，在病症的後期，他們需要妥善照顧。但是，我們現時看見，很明顯政府並沒有投放足夠的資源，以協助患上認知障礙症的病人，提早為他們斷症，並在看到他們出現這類問題時，及早給予他們足夠的醫療和社區照顧。

至於照顧者，其實他們承受很大的壓力。我們很希望政府認真研究為這些照顧者的需要提供足夠的支援，當中包括所謂的照顧者津貼。此外，政府亦應提供到戶服務。如果有足夠的到戶服務或暫託服務，令照顧者能夠有一絲的喘息空間，在他們照顧有需要的家人的同時，他們自己也不致崩潰。所以，我很希望就着報告提出的多項建議，政府可以努力地執行。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近年政府對於增加恆常津助服務的態度相當保守。就津助院舍、日間中心和家居照顧服務等，大家也看到政府沒有意圖大量增加服務名額，更反而把服務推向市場，要求受照顧者以共同付款方式解決需求。不單長者照顧服務，政府也想把殘疾人士照顧和長期病患者照顧服務推向私人市場，而且就申請服務設置了很多關卡。特別在支援方面，因為政府增加了很多經濟審查的關卡，申請支援的人士便要面對很多困難，要處理很多複雜問題。我們不希望更多倫常家庭慘劇出現，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就長期護理政策重新作全面檢討，以期徹底改革。

我們今天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討論。由於時間關係，我們不可以逐一討論所有內容。故此，我便想針對當中一些問題發言，這些問題便是基層團體同樣相當關心的。

第一，就是院舍居住環境和管理問題。其他議員亦提到，民間認為現時不論是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其人均居住面積也相當小，只有 6.5 平方米，而且更是 10 多人同住於一間小房間內，院友完全沒有空間擺放私人物品，遑論奢侈地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了。這種情況使人質疑長者如何能在這些院舍安老呢？根本只是給予他們居住的床位，對他們而言，是多麼大的侮辱呢？更使院舍失去其真正應發揮的功能。

因此，民間組織一直倡議 "8+8" 方案，相信張超雄議員已提過，就是人均 8 平方米的寢室居住空間加 8 平方米的公共空間，使院友有可活動環境。這不單可令院友得到更佳照顧，亦讓他們獲得應有的尊重，有尊嚴地生活，我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可是，很可惜，政府在去年成立工作小組，當中竟然有三分之一的成員是私人院舍代表。這其實與我剛才所說的情況相當吻合，就是政府只希望把照顧服務推向私人市場，便與私人院舍結合，一同做好所謂的改革方向。

可是，大家也知道，這種改革方向是使人相當失望的。因為有關工作小組現時竟建議把人均居住面積，由 6.5 平方米只增加到 8 平方米至 9.5 平方米。確實數字是有增加的，問題在於增加了的面積只足夠讓院友擺放私人物品，他們仍然缺乏活動空間，我們的要求仍然無法達到。再者，這項準則其實是在 1998 年推行改善買位計劃時訂下的標準。由 1998 年至今剛好 20 年，把 20 年前的準則用於今天，大家會否認為有些荒謬呢？

此外，局長近日又在 Facebook(臉書)上提到我們千萬不要好心做壞事。大家不斷要求改善居住環境和空間，若政府真的按此作出改善後，很多人可能會被踢出現時的宿位，因而失去居所。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用心了解有關建議，其實民間團體並非要求立即全面實施 "8+8" 方案，而是期望日後落成的新院舍要按該標準建造，那何來令院友失去居所呢？

我請局長不要誤導市民，說出一些大謊言，唯恐天下不亂，這是相當不妥當的。市民只是要求政府把現存院舍逐步淘汰——以自然方式逐步淘汰。但政府卻不提這一點，只說增加人均居住面積，便會令很多人失去宿位，難以應對日後人口老化的情況。因此，我請局長不要斷章取義、扭曲事實。我難以不用"卑鄙"二字來形容，因為他根本沒有以正面態度考慮民間提出的建議，使我們感到相當不滿和憤怒。

因此，我希望在此重申，我相信所有團體均並非要求局長在明天或後天全面落實 "8+8" 方案，把所有院舍的人均居住面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增加至 8 平方米加 8 平方米。我要再次重申，我們只是要求日後新落成的院舍達到 "8+8" 的標準，以及逐步淘汰現存院舍。這便是我們的共識，希望局長清楚知悉。

代理主席，此外，我亦想提出另一點。其實，我曾多次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人員提出一個建議，但卻沒有人理會我，就是關於聾人的慘況。現時全港共有 15 萬名聾人，當然並非所有人也居於院舍，但亦有不少是居住在院舍的。在院舍居住的聾人其實便等於"坐孤獨監"。代理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第一，因為很多院舍也沒有為聾人而設的設施，例如消防設備只是火警鐘而非閃燈，聾人根本聽不到鐘聲。此外，護士等照顧員工沒有人懂得手語，那聾人如何與他們溝通呢？他們在有需要時，不單無法溝通，更無法結識朋友，只可以孤獨一人。

就此，有些社署人員告訴我，說他們可以使用紙筆溝通，但現實是紙筆並不可以解決問題，因為有很多聾人其實不懂寫字，只懂手語。我認為，社署應就此多下工夫。我期望政府把聾人盡量安排在同一個院舍，讓他們可以結交朋友，因為一個人孤獨生活是很淒慘的，而身邊又沒有朋友，可以怎辦呢？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安排他們在同一地方居住，同時(計時器響起).....安排有關院舍的工作人員學習手語，謝謝。

代理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已到。

陳沛然議員：我感謝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身為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位委員，我十分支持張議員提出的議案。香港人口正急速老化，需要照顧的傷殘人士的壽命也越來越長，因此，適當而全面的長期護理政策是十分重要的。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討論和研究的範疇非常廣泛，我們舉行了 11 次會議，仍然有 8 個事項須繼續研究。因此，我們很希望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能夠延展多 1 年。

由於津助院舍不足，很多長者在輪候期間過世已不再是新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早前在網誌解釋，興建安老院舍涉及漫長的規劃過程。他並舉例說明，一間在 2017 年開幕的安老院的規劃大綱，原來早在 1998 年開始進行，項目其後於 2004 年宣布動工，由安老院納入規劃大綱至開幕歷時長達 19 年，其他歷時較短的例子也要花八九年時間。

局長指出，部分原因是公共工程規劃和完成需時。局長是社會工作範疇的學者，除了為政府解釋之外，我希望他本着學者的良知和精神，多為老弱傷殘設想。今屆政府既然標榜新思維，便應想辦法加快規劃，為有需要的長者和傷殘人士盡快興建更多院舍。

為了解決資助院舍不足的問題，政府唯有藥石亂投。政府未有評估"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的成效，也沒有為這個計劃設立評估機制，便倉卒引入院舍券，認為推出這項計劃讓"錢跟人走"，長者便可以在私營院舍方面有較多選擇。但是，單靠院舍券不能改革私營院舍良莠不齊的情況，我也親眼看到很多私營院舍的環境和服務差劣的問題。身為醫生，我不時需要到院舍為長者提供服務，我親身而且親眼看到不少私營院舍差劣的情況。很多委員也希望政府加強監管私營安老院，並且加強培訓和加重罰則。如果私營院舍的質素不能得到普遍提升，長者也不會得到適切照顧。

局長又提出要透過加強發展社區照顧服務，以期達致居家安老和降低住院比率。但是，過去 20 多年來，本港人口不斷增長和老化，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手和資源卻維持不變，以致輪候服務的人龍越來越長。此外，由於政府的房屋政策，香港的樓價和租金變得越來越昂貴，市民怎麼辦呢？他們只能租住越來越小的單位。現時的新

家庭或年青人難以與家人同住，便是因為地方不足。究竟有多少長者能夠與家人同住，達到居家安老的目的呢？

如果政府不正視公私營房屋失衡的問題，不下定決心多興建公營房屋，無殼蝸牛長者日後會否因居住環境不濟，但私營院舍既昂貴、空間又細，且服務欠佳，所以更傾向輪候資助院舍宿位，以致資助院舍供不應求的情況變得更嚴重呢？因此，政府"斬件式"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施政作風不可能回應到社會需要。聯合小組委員會希望延展多 1 年，深入討論如何為長者提供更好的照顧，例如院舍券試驗計劃、安老服務計劃和社區照顧服務等。

剛才說的是院舍和社區照顧服務，現在我想談談與醫療有關的事項。局長在同一篇網誌文章中提到預防勝於治療，以及及早識別和介入的需要。我們在參觀明愛醫院提供的紓緩治療服務時，有醫護人員反映，除了較年青的末期病人外，較年青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現時得不到支援。在醫院管理局精神科覆診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目前約有 12 000 人，當中接近 500 人為 60 歲以下，但不少支援措施設有申請年齡限制，以致較年青的病人及其家人感到孤立無援，這些限制亦有違局長提及的及早識別和介入原則。我翻查資料，上屆聯合小組委員會也指出，不分年齡已成為國際趨勢。香港是真的落後，還是能力不足呢？政府究竟聽取了多少上屆聯合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致今屆聯合小組委員會落得如此下場呢？

此外，還有 8 個未完成研究的項目，包括為罕見病患者提供治療及護理服務。罕見病患者除了一向備受忽視外，亦面對藥物不足和藥價太高等嚴峻問題。新政府總算對罕見病患者表達了關注，財政預算案亦宣布會預留 5 億元資助罕見病患者購買藥物。但是，我擔心政府這邊廂"開水喉"，做生意的那邊廂坐地起價，結果受惠病人的數目沒有增加之餘，公帑卻養肥了商家。

衛生署手握註冊藥物的大權，其實等於手握王牌，絕對有本錢規管罕見病藥物的價格。政府經常以香港人口少、缺乏議價能力、自由經濟體為由，表明無法施加規管。讓我舉一個例子，新西蘭只有 470 萬人口，在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中排第三位，卻是控制藥物價格的成功例子，這說明甚麼呢？便是政府無心(計時器響起).....打這場仗。

代理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已到。

梁志祥議員：我想在此多謝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們經過一年多以來的努力，撰寫一份非常豐富的報告，我對報告中很多部分都表示贊同。

不過，對於長期護理人手的政策，我留意到報告較少提及這方面。我剛才聽到張宇人議員提及人手問題，他表示對此非常關注。同時，我對他的一些看法也表示贊同。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長者服務總主任梁凱欣就人手問題曾提出一些說法和觀點，我亦覺得很值得政府關注。

大家都明白，我們的人口老化現已達到令人非常擔心的地步。我們擔心甚麼呢？我們擔心的是老年人口會出現幾何式的增長。這種增長必然導致長期護理方面的工作壓力越來越大，我相信政府是看到的，亦已心中有數。所以，對於如何能令長期護理人手增加，政府在多次會議上也表示正在進行一些青年培訓工作，表示會提供所需人手。但是，正如我在上次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發言中提到，有關的數字並不能夠應付未來需要，而現時護理人手短缺的情況確實令人感到非常擔心。

根據一些資料，我們看到在資助院舍方面，空缺也有 18%，而非資助院舍，亦即私營院舍的空缺大概是 27.7%。院舍的離職率更高，資助院舍每年的離職率為 41.1%，非資助院舍的則為 39.7%，顯示這個行業人手越來越不足。當我們說要討論政策，但如果沒有人手，即使有政策亦沒用，因為根本無法執行。

我看到梁凱欣就這方面提出數項改善建議，而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明白，亦曾跟她進行討論。我相信政府亦會考慮推行這些建議，包括如何提高晉升階梯和薪酬編制，這建議可能在資助院舍會較容易推行，私營院舍方面則要視乎其收費是否應付得來。就這方面來說，政府可牽頭做得好一點，例如增加對受助長者的資助額。現時一些入住私營院舍的長者是以 8,000 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入住私營院舍，試問這怎能令私營院舍有更好的收入，從而能提高工資呢？這是不可能的。另一點是改善工作環境，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必須推行大量工作。第三是提升行業形象，我相信這也是政府正在做的工作，我不再重複。

不過，我想多提出一點，也就是如何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法來解決人手不足的情況呢？現時每年有很多新移民到港，雖然有些人歧視新移民，但我認為新移民是為香港勞動力增加大量人手的一個很重

要的元素。我曾去一些院舍，看到差不多一半的護理員也是由新移民擔任。所以，我覺得如要為這個行業增加人手，新移民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政府會否在內地進行培訓工作，讓他們來到香港後便可以工作，從而為這個行業增加工作人手？我覺得這是政府可以做的工作。

另外，政府過去也曾推行一些試驗計劃，例如政府向在肇慶和鹽田的兩間安老院舍買位，讓長者入住。後來我們看到入住這兩間院舍的人數不多，肇慶的情況更令我們擔心，入住人數連雙位數字也沒有。就此，在現時的試驗計劃下，如何能吸引更多長者入住呢？我想有數方面須予考慮。第一，政府如何將我們的資源轉化，為長者提供適用於內地的可攜性安排，在資源上令他們得到適當配套？另外，政府可否與中央政府商討院舍政策，令長者可以積極回鄉安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張超雄議員在立法會提出"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就此報告作出討論。此報告的內容就長期護理政策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涵蓋很多範疇。很多同事剛才談到安老院舍的問題，其實住宿照顧服務是當中的一部分而已。根據報告，很多團體就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提出了意見，當局會就以下 7 個範疇推行改善措施：加強巡查、跟進投訴、檢討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加強監管、加強執法、加強改善工程的支援，以及加強地區支援網絡。這些範疇均是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與有關團體舉行多次聽證會後綜合得來。我們希望政府推行具體實質的政策，然後配套措施才可以妥善實行。

同事剛才談及不同範疇的服務質素、人手等問題。我希望政府就報告指出的七大範疇落實直接的政策，在局長的負責範圍下甚至由特首推行，令住宿照顧服務真的可以有所改善。

現時的困局是，安老院舍一半屬公營或津助，一半屬私營。《安老院條例》("《條例》")在 22 年前訂立，所訂定的標準現時已嚴重脫節。我想張超雄議員也清楚知道，安老院舍分為 4 類。局長從事這方面的工作這麼久，相信也清楚明白。如何分為 4 類呢？有活動能力的長者入住屬低度照顧安老院，而需要卧床的長者則入住高度照顧安老院。現時有多少供有活動能力的長者入住的院舍？政府如果還不作出改變，整個人口配套就會脫離現實情況，有關服務的質素及數量就難以維持。

大部分長者也十分虛弱，自理能力低，無論入住的是私營、津助或公營的院舍，均需要長期卧床，依賴他人照顧。別忘記——我也不敢對局長說——安老院舍的住宿照顧不應只停留在身體上的照顧，而應達到一般及較高程度的護理照顧水平。可否達到這種水平呢？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談及這個問題。然而，根據《條例》，院舍難以聘請護士——我先不深究是註冊護士還是登記護士——就以兩名健康服務員或助理代替一名護士——只要他們持有社會福利署的牌照。

梁志祥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院舍人手不足。這樣就會產生一種現象，就是——舉個簡單例子——院舍因人手不足，便不開設 60 個服務名額，亦不買位，只提供 48 個或 58 個名額，全也不受監管，就出現了現時私營院舍的情況。政府如何處理這種現象？我真的不知道，多年來也無法處理。局長如此熟悉這個 portfolio(範疇)，可否加以處理呢？我期望他擔任兩屆局長，成功解決這個問題。

然而，修例是重要的，以吸引人入行，令人手符合指標。梁志祥議員剛才也說，要吸引人入行就應改善晉升階梯。是否可行呢？我不知道，雖然院舍可以嘗試這樣做，但政策上不配合、法例不修改，如何在數量及質量上做到呢？有關院舍數目，剛才看到一段新聞，指政府興建一間安老院舍需時 10 多年。我不了解興建院舍的程序，但要是得到石禮謙議員協助，就可以興建很多院舍讓很多長者入住——也可以興建很多公屋。但現在長者怎麼辦呢？對此，當局是責無旁貸的。

現時，社會上對院舍的監管提出兩種建議，第一種我們稱之為 accreditation(認可)。社會認為這種監管難以實行，因為過於理想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院舍已正應用。另一種監管則非常容易，就是推行標籤制度。就這方面，政府會否界定當局在監管上擔當的角色？可否設定一套監管院舍的標準呢？局長，這與法例有關，考慮修訂法例吧。他在 20 多年前也是議員，當年也曾參與討論《條例》的立法工作。現時他擔任局長，是否覺得法例已過時，應該作出修訂呢？

報告中此部分的內容是很清晰的，完全針對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不是住院，是在院舍居住——的需要。無論是公營、津助或私營院舍的服務均要有一定保證。要達至此目標，就是法例先行，修訂《條例》後，其他方面的措施便更容易實行。

另外，報告不單談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還討論了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服務。政府 10 多年前提出"社區復康"的概念。局長對此應很熟悉吧？是如何在社區進行康復呢？把一些情況較穩定的精神病患者送回社區，讓他們融入社會。這固然是理想的做法，但需要很多資源。過去多年，一直未獲解決的是人手問題。一名個案經理——聘請得到個案經理已算幸運——要在社區照顧大約 80 個情況較穩定的精神病患者，實在很難做得到。再者，由於一些個案經理不是護士，他們上門探訪之後，便要把個案交由護士跟進。這無法解決問題。局長，這既是政策亦是人手訓練的問題，是否應該做得更好呢？

除了精神病患者在社區復康之外，我們還關注青少年患上精神病的問題。我們建議"一校一精神科護士"，以便在青少年有機會患上精神病時，及早給予適當治療。現時，精神科治療的輪候時間很長，對此我不再贅述，青少年精神科治療的輪候時間一樣很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現時在席，若兩個局能跨局合作，諒可改善這樣的情況。精神病患者在社區復康不是一個口號，而是政策的落實方向，應從資源的實質規劃着手。

報告中提及的另一個課題，我剛才也聽到陳淑莊議員提及，我們稱之為 end-of-life care，我查到中文為"臨終關懷"或"臨終照顧"。這正是當年董建華所提倡的"家居終老"或"家居安老"。能否做到呢？除了訂明法例之外，醫療配套、家屬支援等均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在這方面有否決心定出清晰的政策方向，然後提供資源進行培訓呢？局長與副局長是怎樣看這個課題呢？我們說的是臨終關懷，不單是紓緩治療及善寧會所做的工作。

最後我想談談的就是容許患有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攜帶氧氣瓶乘坐交通工具的建議。政府有意就此修訂法例，但我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為這些病人提供更多支援，讓他們可以安心攜帶氧氣瓶乘坐交通工具外出，進行社交活動，有助他們身心康復。

多謝代理主席。

鄒俊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努力，這其實是香港社會非常關心的議題。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是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

舍券")試驗計劃，以及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原意是做到"錢跟人走"，為有需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但同時把院舍服務推向市場化，政府卻沒做好院舍服務質素的監管。大部分私營院舍租用私人樓宇營運，須負擔昂貴租金，以致成本增加。為了降低成本，私營院舍便減少照顧員人手，聘用臨時工，低價聘請照顧員，增加床位或增設不同附加收費等。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去年 8 月進行的人力資源問卷調查，資助機構的個人照顧工作員，空缺率和流失率分別達 18% 和 22.5%，當中 41.1% 新入行的人士在半年內離職；非資助院舍的空缺率和流失率更分別高達 27.7% 和 27.4%，當中 39.7% 新入行的人士在半年內離職。非資助院舍照顧員離職的原因有很多：24.7% 因為薪金不理想，23.7% 因為工作環境不理想，16% 因為工傷離職。照顧員工資低，空缺率高，近六成照顧員已年屆 50 歲，雖然他們大多是資深和工作穩定的前線員工，但亦顯示護理行業已出現"以老護老"的情況。院舍人手不足亦影響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

當局繼續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之餘，應先評估其成效，考慮如何配合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研究加強安老院舍的人員培訓，增加誘因吸引新人入行及改善工作環境；加強對院舍監管；最重要的是，當局會否向違法的安老院舍施以較重的刑罰？政府亦要研究和考慮，當安老院舍的牌照被撤銷或不獲續期等情況下，由社署接管相關院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局應盡快檢討《安老院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讓服務使用者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以便當局更了解服務使用者的真實需要。此外，當局也要確保患上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或沒有親屬支援的長者，能在清楚了解情況後決定是否參加院舍券試驗計劃；最重要的是，確保他們入住院舍後獲得適當的支援服務。

在我們相當關注的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是其中一大重點。主席，過去 20 年，香港長者人口不斷增加，隨着香港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逐漸踏入老年，按人口推算，未來 20 年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將增加逾 1 倍。香港現時每 6 個人中有 1 人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到 2036 年便會降至每 3 人中有 1 人是長者，這個情

況將會持續 30 年。然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數目以及分配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資源，20 年來卻一直維持不變。普通個案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大量長者由於在現行機制下未能獲得適切的家居照顧服務，因而選擇入住私營院舍。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源，改善相關服務和配套，實有助縮短院舍輪候時間，希望政府稍後可以考慮。

不少團體亦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反映，在平日、周末和假日時，送飯和個人護理服務的安排均有不足。人手不足令前線員工壓力增加，撥款不足更影響膳食服務。主席，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申請者，無須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的評核，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則需要經統評機制評核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才符合資格。由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使用者須參加復康運動等活動，長者因而傾向選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致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有助輕度缺損的長者及早得到支援，假如輪候時間過長，輕度缺損的長者就無法得到適切支援。因此，政府應加強對這類長者的支援。

主席，說到底，我們雖然看到政府推行不同的居家安老計劃，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以及社區券試驗計劃等。然而，政府缺乏長期護理政策的全面計劃，以致很多計劃的服務重疊和錯配，架床疊屋。所以，政府應盡早就長期護理政策進行全面檢討，而且是原則性的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我首先感謝張議員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不辭勞苦地舉行了多場公聽會，了解市民的需要。在 7 分鐘的發言時限內，我當然不能就全份報告的每個重點發言，只能提出數個我認為較關鍵的要點，希望與局方分享。

首先是住宿照顧服務。我相信透過多場公聽會由與會者分享親身經歷，的確間接帶動了社會關注相關議題。住宿照顧服務一直以來是長者和家屬非常着緊的事，但其實入住政府資助院舍並非他們心中最理想的選擇，入住院舍涉及的費用和服務質素等問題，也非他們想面對的，但礙於金錢考慮，很多時候也要妥協。

對大部分長者而言，最好是能夠居家安老。但是，很可惜，政府以向私院買位取代增加政府資助院舍，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等金錢補償，作為對安老服務的承諾。但其實這並非長者和他們的家人想要的。即使輪候時間再長，很多時候長者也寧願等候入住政府資助院舍，因為這類院舍質素較佳，這是最實際的問題。

曾經有報道提及，一位年越 80 歲的伯伯的太太患上老人癡呆症，但伯伯沒有把太太送到老人院，主要因為院舍很少有夫婦同住的床位，伯伯不想與太太分離。另一個原因是太太認為入住院舍會被不善對待甚至虐待，為了尊重太太的意願，老先生即使沒有護理的經驗，也寧願與太太居住在社區，由他自行照顧。這種情況只是冰山一角，我相信經常發生在兩老的家庭。

主席，報告提及應盡快檢討《安老院條例》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是不無道理的。前線議員不論屬何黨派，相信也會經常收到個案投訴家人在院舍被不善照顧，結果只有無奈，因為在政府的補貼和津貼下，院舍的職員和管理層要按本子和補貼辦事，家人即使不滿，只能轉院或繼續忍受。大家也理解，長期照顧長者或殘疾人士其實令人非常勞累，難免會有情緒，加上私院的人手比例非常差，所以，重新檢討過時的院舍條例，最少令家屬投訴有門，監察有道，實在是當務之急。

第二，主席，我希望討論一下寧養服務。面對人口老化，除了需要加強安老服務的措施，其實也要為晚期照顧做準備。我注意到，在非政府組織推動下，醫、護、社的人員開始關心晚期照顧服務。醫護在醫院推動紓緩治療，社福機構在社區推動臨終安排，均已略見成效，但很可惜只是在起步之初，仍然是寸步難行。資源固然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但另一個因素其實是人心。

就晚期照顧的問題，有從事安老服務的人士提出所謂的"安老三寶"，即遺囑、持久授權書(最近易名改為持續授權書)及預設醫療指示。除了遺囑較為容易為人接受，其餘兩者都不太受重視，原因可能是牽涉到死亡這個禁忌話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進行有關持續授權書的諮詢，希望提高市民對持續授權書的認識。持續授權書生效多年，申請的數目始終不多，原因可能是政府就持續授權書在社區的推廣教育不多，因而令很多長者卻步。

主席，社會過去對認知障礙症所知不多，很多時候以為只是老人病，簡單而言便是記性不好。後來社會知識豐富了，甚至連"光纖之

父"高鋐教授也不幸患上這種病，政府亦開始提供資源協助病患者和家屬。現時非政府組織和醫院對這個病症提供的醫護和社區照顧，始終與其他在這方面比較先進的國家或地區(例如新加坡)有一段距離。當地有專門的單位協助或照顧病者和家人，較一般的安老服務更專注和專業。公民黨認為香港的晚期照顧服務也應該仿效這種專門的方式，既可以在社區內推廣，也可以令公共資源發揮更為具針對性的效果，亦可以協助個別長者和家庭參與和設定臨終計劃，對提高晚期照顧計劃在社會的適用性，我相信一定有裨益。

主席，我認為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能夠令政府多方面掌握現時社會實際的情況和需要。我相信羅局長作為社福界資深的殿堂級人物，必然對相關的議題非常專注和熟悉，我只希望政府能夠展現最大的誠意和作出實際行動，證明本屆政府真的關心安老問題和人口老化的問題，畢竟 2030 年的人口老化高峰的確近在咫尺，本屆政府最大的責任是為未來打好基礎。我希望羅局長就此有所行動。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我十分感謝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因為他鍥而不捨，以及有點像唐吉訶德，為甚麼我這樣說？因為張超雄議員上次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時，他提出了 30 項建議，而今次則提出 40 項建議，總共 70 項建議。我不知道會落實多少項建議，但今天在行政長官答問會時，大家也聽到張超雄議員詢問特首有關的情況。其實我是悲觀的，因為一個是自稱自己教授社會福利政策 30 多年的學者，而特首更厲害，她曾任社會福利署署長和政務司司長，她應已懂得所有事情。有時候，我認為我們在這裏告訴學者要如何照顧長者、如何提供長期護理服務，我也有點過意不去，如果要我這樣告訴他，不知是他應覺得醜，還是我覺得醜。很可惜的是，一個做官做了數十年，一個做學者做了數十年，但對於在香港有長期護理需要及應予協助的人，他們是完全沒有任何政策。

當我們討論如何可以稍為改善私營安老院的情況時，包括制訂一些標準，例如應有多少平方呎的人均面積，我記得羅致光這位高智商的學者卻說，如果我們這樣說，即是要再削減所有私營安老院舍的宿位，其實這樣做是害人，也就是張超雄議員是在害人。他才是在救人，他甚麼也不做，一切依舊，便能拯救更多香港人，大家是否聽得出來？他坐在這裏不做事便等於救人，因為說要增加每個宿位的面積便是害

人。這種荒謬的道理竟可以說出來，而且臉不紅、耳不赤，敢問大家是否佩服？我真的佩服，佩服得五體投地。

七分鐘的發言時間，永遠不能把話說完。不過，主席，我想說一點原則的問題。如果政府有意解決長期護理的問題，對於報告中所述及張議員提出的建議，其實作為局長或特首，就每項建議，如果別人只聽過一次，他們應已聽過 10 次，問題是他們有否決心落實。當我們說每年有超過 6 000 多名長者在輪候安老院舍宿位期間去世時，他卻說不要寄望本屆政府做任何事，因為本屆政府做任何事都要在 10 年後才能完成，所以這 10 年內如沒有成績，第一，與他無關；第二，如我們再阻礙政府工作，10 年後便沒有院舍。我認為當一個人或一個政府變得無恥，那便等同無限了，是最厲害的了，因為他們連自己作為官員最起碼要照顧市民的工作也不顧。

一個政府最低限度要做的是制訂目標，這個目標應包括政府要如何改善或增加院舍宿位？如何令現時在社區上缺乏照顧的人，例如家居照顧者得到協助？"林鄭"和羅致光兩位加起來，我只想起一筆過撥款，也就是他們採用新思維，而何謂新思維？那便是"唧到盡，用到盡"，即用盡所有方法把資源"唧"出來解決問題。政府說他們資源有限，沒有足夠資源來解決問題，於是，政府會想些甚麼辦法呢？它會採用照顧券，照顧券是最好的了，因為如要提供宿位，政府原本的成本可能最少 18,000 元，最多 30,000 元，但政府提供照顧券給長者，便能解決政府的問題。政府不是在解決長者的問題，而是解決政府的問題，因為市民每領取一張照顧券，政府便可擰開一個人，因為那人不再在輪候名冊中。

政府甚麼也沒有做。在屋邨增加宿位或在現時很多空置的大廈低層單位增加宿位，政府沒有做。這些是否做得到？當然可以做到。政府有沒有做？沒有。在私人參與的居者有其屋("居屋")或在政府參與的公屋或居屋的建設中增加長者宿位，這能否做得到？當然可以，為甚麼不可以？政府就是不做。政府說那些閒置校舍不能讓人居住，但用作安老院舍便最為適合，這可以做得到嗎？可以做，但政府做不做？不做。其實任何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政府都可以做，但政府卻不做，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主席，要我在 7 分鐘的發言時間內就每項政策與政府討論和斟酌是沒有可能的。但這個政府，當中有學者、有為官 30 多年的特首，還有這麼多人，再加上現任政務司司長曾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其實真的是無敵，如果說要把事情做好，這是無敵的鐵三角，但如果他們

甚麼也不做，便是無能的鐵三角，就是這麼簡單。他們有本事挑戰張超雄議員的話，便應該提出清晰的目標和時間表。現屆政府尚餘 4 年任期，他們應說明 4 年內政府會增加多少宿位？增加多少照顧者的津貼？政府現時提供的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只有 2 000 個名額，每名照顧者只能獲 2,000 元。芬蘭、英國已推行照顧者津貼 30 年，照顧者津貼的目的是支援照顧者，社會是需要為此付出代價的，政府想市民放棄工作照顧長者和長期病患者，他們付出的代價是很大的，其實政府資助他們 2,000 元，甚至 6,000 元或 8,000 元也無法補貼他們的損失。然而，政府連這些也不做，寧願派發數百億元，用作"派糖"。這是甚麼的政府？如何向這些形形色色需要長期護理的人，包括長者、精神病康復者、認知障礙症患者、殘障人士、智障人士等交代？

張議員，我是悲觀的，對着一位高智商的學者和一個為官 30 多年、甚麼也懂得"打"的人，而當他們不願意去做的時候，這是很困難的，難如登天。不過，我希望他們"墊高床板"想想，他們應該還那些正在輪候服務的人一個公道。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邵家臻議員：主席，在我發言之始，我要多謝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他是我們的同事兼最佳戰友。雖然他未有提到"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但我看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他的帶領下，這並非一個口號，而是一項使命。因此，即使他沒有宣之於口，卻是在實踐這種信念。

主席，今天多位議員已就長期護理政策提出很多不同觀點，而我想補充的是對照顧者的支援。近年，因未能處理照顧壓力而發生的倫常慘劇不時發生，每每令人扼腕捶胸。不單照顧長者的照顧者抵受不住壓力，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亦抵受不住無盡的壓力和絕望，以致被迫走上絕路。我們現時的長期護理政策正面對非常嚴峻的問題，照顧者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人原本是第一道支援，也是最後一道防線。但諷刺地，在討論長期護理政策時，對照顧者的支援往往着墨甚少。

香港政府在長期護理政策方面的一大漏洞是政府其實並不掌握照顧者的數量及需要。現時政府沒有就照顧者作專門統計，只能從零散的數據中估計照顧者的情況。根據 2015 年《香港統計月刊》關於"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專題文章，香港最少有 203 700 名與殘疾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 175 600 名與長期病患者同住的照顧者，但這些統計並不包括弱智人士的照顧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號

報告書》則反映，有 133 400 名居家長者需要別人幫助起居生活。我們只能憑藉這些統計估計照顧者的情況，從而想象香港有多少照顧者在社會上默默付出。但問題是這些數據未能確切反映照顧者的數字，例如當中有沒有照顧者需要同時照顧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呢？有沒有人同時是被照顧者及照顧者呢？當中又有沒有照顧者需要同時照顧兩名長者呢？

我記得早前曾接獲屯門友愛邨的 1 宗個案，涉及 1 名 70 歲有長期病患的長者，需要照顧 1 名 90 多歲有認知障礙症的母親，我不知道這種情況可否在統計中反映。政府連照顧者的數字和情況也未能掌握，可見在制訂長期護理政策時根本沒有考慮這群人的需要及支援。

其實，香港政府對支援照顧者一直存在心魔。政府一直以"家庭為本"為政策基礎，把照顧視為家庭"私領域"的行為。既然是"私領域"的家庭狀況，政府當然不會介入。政府的政策最多只會協助那些最不能自助者，但問題是照顧者尤以女性為多。在"家庭為本"及"剩餘福利模式"下，她們要承擔最多卻最缺乏支援，結果成為在生活中面對最高風險的一群，當中不少人均要面對很大的家庭或個人壓力，而貧窮女性化、情緒健康、身體負擔等，均是政府需要正視的問題。

我必須指出，當"私領域"未能支援長期護理的需要，護理的壓力將被迫從"私領域"轉移至"公領域"，需要尋求社會服務或醫療服務的協助。再者，其實每個人也會老，有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導致殘疾，也有機會需要長期護理。因此，長期護理包括獲得照顧、住宿支援、復康訓練、治療等是每個人的需要，亦是大家普遍關注的議題。如果循此角度考量，照顧工作其實是既"私"亦"公"的議題，"照顧"應被置於政府、市場、社區、家庭及個人之間的關係的角度來理解。因此，對照顧者的照顧需要政府、市場及社區 3 方面同時配合，不能讓各個家庭"自己顧自己"。

社區現時對照顧者的照顧傾向提供以被照顧者為本的照顧服務。政府現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主要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多屬託管、照顧及訓練等類別，例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等。正如大家所說，這些服務的數量嚴重不足，導致很多需要服務的殘疾人士及長者均無法獲得適切的服務。最終，照顧壓力亦由照顧者承擔。不過，這些服務多以被照顧者為本，以減輕照顧者的任務為目標，只有少數服務針對照顧者本身的需求。由此可見，現有長期護理服務均假設照顧者的壓力來自照顧任務，故只要減輕照顧任務，便能減輕照顧者的

壓力。在這項以被照顧者及減輕照顧者任務為本的政策下，香港的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仍然未如理想，不同服務仍然需要長時間輪候，最終未能為照顧者減輕照顧任務。然而，香港同時需要以照顧者為本的政策，當中必然牽涉公共資源及其他公共政策，例如可否為照顧者設定最高工時？照顧者可否有工資？照顧者是否有權放假？照顧者是否有工作就業的權利？如有，在工作與照顧之間應如何平衡？這些均是在制訂以照顧者為本的政策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我已不夠時間發言，但我今天還有一個部分希望回應羅致光局長的網誌。請局長看看我今天刊於《信報》的一篇文章，題為"8+8 方案的理想與羅致光的現實"，藉以回應局長在網誌中對"8+8 方案"的意見。(計時器響起)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

陸頌雄議員：主席，孟子有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們除了照顧自己家裏的老人家之外，也應推己及人，照顧社會其他有需要的老人家，讓他們能夠過有尊嚴的生活。這是中國人 2 000 多年前提出的理想，也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

但是，今時今日，香港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願景，與現實仍然有很大距離，一是服務不足，一是輪候時間太長，一是服務斷斷續續，市民(特別是服務使用者)感到不安之餘，對患者家人來說更是一種折磨。因此，長者護理、長期照顧等議題，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十分關心，我去年亦有參加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香港大多數人須為口奔馳，而且工作忙碌，所以，若有家庭成員因疾病或年老需要家人照顧，便會為整個家庭帶來沉重的壓力。如果政府的支援到位，其實可以幫助很多家庭，並且釋放大量潛在勞動力。為了照顧長期病患者，照顧者必須留在家中，不能外出工作。這顯示動輒提出輸入外勞，其實是懶惰的思維。我希望政府除了從照顧者、長期病患者和長者需要的角度思考之外，也應從釋放勞動力的角度考慮，如何提供更好的長期護理服務。

所以，長期護理現時變成了一項長期問題。老人家長壽本應是一件好事，但有時卻令人感到傷腦筋。聯合小組委員會已運作了兩屆，

今屆完結後又再排隊，就像一個永無止境的問題般，反反覆覆但得不到結果。

主席，人口急速老化是人所共知的情況。到了 2043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預計達 251 萬；到了 2030 年，85 歲以上的人口預計為 2014 年的 1.6 倍。宿位和服務明顯完全追不上需求，現時在中央輪候冊輪候宿位的長者有 31 000 多人；輪候護理安老院宿位需時 39 個月，即長達 3 年多；被評為嚴重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的長者輪候護理院要等接近兩年；居家安老、社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也要等 13 個月。主席，長者不斷等、等、等、等，這些輪候的長者全都有真正需要，為何要他們等呢？政府能否做到零等候時間，而不是讓每年有五六千名長者在輪候服務期間過身呢？對於香港這個富裕城市而言，真的非常可悲和諷刺。

為了應對人口老化問題，政府年前推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進行規劃，並且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錢跟人走"。但是，坊間的社區院舍服務現時良莠不齊，如果政府監管不善，我擔心這些市場化、商品化的服務可能衍生很多問題。所以，監管非常重要，希望局長將來在這方面能夠做得更好。當然，這些責任由政府履行最為理想。

主席，我也關注認知障礙症問題。根據政府推算，到了 2051 年，認知障礙症個案數字將會接近 40 萬宗，即現有數字 3 倍以上。我認為政府對認知障礙症的危機感嚴重不足。例如，我們曾經要求政府就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數字進行研究和普查，政府未有答應；我們要求為社區基層醫療服務提供長期的早期識別服務，政府又不願意推行；我們提出針對認知障礙症設立"一站式"的專門服務中心，政府又表示要與其他長者服務中心一起處理等。對於 60 歲以下的早發性個案，政府現時不但沒有提供服務，而且尚未研究應歸類為長者服務還是復康服務，總之反反覆覆，也無法解決病患者的需要。

要好好應對長者患上認知障礙症——其實不一定限於長者——治療、起居生活訓練、照顧者的需要、培訓等各方面都需要配合。政府永遠只是小修小補，我希望它真的好好重視這些需要。

主席，關於長期照顧工作，除了長者之外，還有殘疾人士，他們在生活、醫療、照顧等各方面都面對着種種問題，但時間所限，我難以再討論下去。我想提出一個關鍵問題，即政府要做好服務，其實只在於錢和人手。局長曾經說過，政府並不缺錢。事實上，眾所周知，

香港有過萬億元財政儲備，但必須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剛才有同事急不及待跳出來，說要擴大輸入外勞。我必須強調，擴大輸入外勞不能解決護理員人手短缺的問題，更會導致這些職位全面由外勞擔當。屆時，老人院的服務使用者即"老友記"便要面對不懂廣東話的照顧員，這是否我們希望得到的服務呢？政府為何不做好本地培訓？為何不讓護理員取得資歷認證呢？為何護士和社工的大專學位和培訓學額仍然不足呢？其實，很多年青人也希望報讀這些課程。所以，我希望政府在人手方面作出配合，切勿貿然擴大輸入外勞。

主席，我在此祝願所有"老友記"長壽健康，生活快樂。(計時器響起).....

主席：請你立即停止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就長期護理的問題表達意見。我嘗試盡量回應大家所提的意見或問題，特別是剛才張超雄議員在開場發言時提到，我們在社區照顧和住宿照顧的資源比例，或甚至是張議員所說的所謂錯配的問題。事實是對的。第一，以今天大約的服務量計算，家居及社區照顧相對住宿照顧的比例大約是 1：3。所以，正在安老服務的規劃中，我們希望長遠而言該比例最低限度可以達到 1：1，而非現時的 1：3。當然，在未來的 15 年，我們希望目標是 1：1.5。這需要時間逐步增加我們的社區照顧服務，從而令這個比例更合理。

事實上，在人手方面，很多服務確實出現短缺的情況。所以，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到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未來在社區及家居服務的輪候時間能達致"零輪候時間"。當然，在過往的討論中，我都提到背後的挑戰，但這並不算是一個選擇，因為如果我們不做好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另一方面，特別是在院舍服務方面的問題，我們將更難以解決。

在人手短缺的問題上，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記得在我上任後曾談及有關的兩個先導計劃，包括離院照顧服務及在社區為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先導服務，當時不少議員詢問，在增加服務時，究竟是否有足夠人手提供這些服務？當時我的答案是，沒錯，人手是我們很大的挑戰。不過，如果不增加服務，即從人手需求角度增加資源的話，我們亦更難增加人手提供該服務。所以，一般我都會用一個比喻，也就是我們現時有 10 個煲，卻只有 8 個蓋；要爭取這 8 個蓋以上的人手，就要增加第十一個煲，希望找到第九個蓋的人手。在整體缺乏人力的前提下，所有服務都從這角度希望增加資源，但我們又不可大量增加資源，因為投放資源後亦沒有足夠人手提供服務。

剛才不少議員提到，最近我們在檢討院舍條例時，在坊間及工作小組均提到關於院舍人均面積的討論。我在此必須重申，我們基本上同意改善院舍的人均面積。所以，有議員指我在網誌寫到在現實和理想之間須取得平衡，便說我只講現實，不講理想，我只能夠再重複一句，希望大家不要斷章取義，我是希望在現實與理想之間取得平衡，而同時需要增加人均面積。不過，我們要認真考慮，究竟增加多少才符合切實可行作出改善的原則。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我相信工作小組日後會在聆聽各方面持份者的意見後，向政府提出一個適當的建議。

對於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可能我要簡單處理。首先，郭家麒議員在發言中說了很多政府沒有做的事，我可以很簡單地說，大家看回郭議員的演辭，實際上，他說政府完全沒有做的事，絕大部分政府都正在做。我不逐一列出他所說我們沒有做的事，以及實際上我們正在做甚麼。我在開場發言中已說過部分的工作了。

梁耀忠議員亦提到很多問題，不過，我不打算逐一回應，但當中有好幾點都與事實不符，如果要逐一回應是有點困難，因為實在太多，我只提出兩點。第一，政府不是不願意增加津貼服務，津助服務在過往 10 年增加了超過 1 倍，津助服務的資源在過往 10 年增加了 1 倍，所以，從客觀事實來看，津助服務是不斷增加的。第二，我一定要說的是，在檢討院舍條例時，我希望梁耀忠議員看看小組成員所代表的背景，便知道剛才他說的百分比並不正確。他指我斷章取義，我希望他不如看看我的網誌——我相信他沒有看過——所以，我相信斷章取義的人不是我。

邵家臻議員比較長時間提到照顧者需要的重要性。我原則上很認同，不論在安老服務或殘疾人士服務中，照顧者的需要是非常重要

的。當然，有數個層面是我們要去看的。第一是照顧者的訓練、支援等工作。在 2000 年檢討地區或社區的有關服務時，已就現時超過 200 間的長者地區服務單位，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鄰舍中心，列明其工作重點包括向有關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和訓練。當然，對於服務量或有關服務是否到位等問題，大家可能有不同看法，我亦認同日後我們需要改善這些工作。

支援照顧者需要的另一個層面是暫託服務的提供，這是其中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我們明白，現時在暫託服務方面，我們還有很大空間需要加強，不論是日間或住宿的暫託服務，我們都需要改善。所以，在現時新增的服務單位中，我們都會增加暫託服務的提供。此外，在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我們亦應竭盡所能，在人手及地方方面盡量增加，以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當然，就照顧者的需要而言，大家都知道，現時關愛基金下有一個先導計劃，待下一年有關的檢討完成後，我們會考慮長遠發展的方向。

剛才胡志偉議員提到院舍不足的問題，很多其他議員也曾提及這問題。不過，我想澄清一點，胡議員引述我可能在較早前所說的一些數字，他說我們欠缺 400 多間院舍。不過，那份文章所說的是如果我們不改善家居服務，如果我們不改善長者健康的情況，在 2037 年至 2047 年的 10 年間，我們便要興建 458 間院舍。究竟我們要興建多少間呢？如果我們不做剛才說的那些工作，實際上，我相信 600 間也並不足夠。所以，這並非我們欠缺 400 多間的問題，而是我們要研究如何加強長者的照顧，特別是家居照顧，以及改善他們的健康，從而減低長期護理的需求，這是相當重要的。

至於如何處理院舍不足的問題，實際上，我們是從多個角度處理的。第一，大家都知道，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沒有有關這些服務供應的比例，我們現正把相關標準重新寫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我們正在進行這項工作，並希望盡快完成。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透過改善現時私營安老院的服務，令部分可以增加容量讓政府購買有關服務，這包括改善一些現時只屬甲二級水平的私營安老院，協助這些院舍提升至甲一級水平。我們亦正探討如何協助其他牌照的院舍，以及如何可以將其服務提高至最低限度達到甲一級水平，令我們有多些空間購買宿位。

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的買位服務是用來取代津助院舍服務。就這一點而言，我一定要作出澄清，我們沒有任何意圖以買位服務取代津助院舍服務。我們不斷爭取在不同地方增加提供津助院舍服務。不

過，在未能增加有關服務之前，我們亦看到，在現時私人市場中亦有具質素的私營服務，故我們希望透過公私營合作，可以提供更多津助宿位給有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所以，在很多情況下，我們都提到需要寸土必爭，在不同地方提供有關服務，包括剛才郭家麒議員提到一些棄置的校舍是否可以用作安老院呢？我們在所有政府用地，甚至在賣地時是否可以加入一些條款以增加安老院的供應呢？在非政府機構所擁有的土地上，我們是否可以協助它們興建更多安老院呢？

另外有一點必須澄清，因為剛才葛珮帆議員有個誤會。非政府機構如在其用地上重建或加建安老院，只要符合社會福利署有關的要求而將來是提供津助院舍的話，甚至是自負盈虧的院舍，我們都可以透過獎券基金協助興建院舍，有關機構無需自己籌款。當然，如果機構想將其院舍的服務，特別是一些自負盈虧的服務的水平，提升至遠超過政府的津助院舍水平的話，對於額外的那個部分，機構便要自己尋找資源。但是，只要符合政府現時津助服務標準範圍之內的，均可透過獎券基金來進行。

在人手方面，大家也有很多討論。實際上，我們在策略上是要多方面考慮如何處理人手方面的問題，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如何改善員工的聘用和工作條件。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亦提供了資源，讓我們向津助服務撥款，以增加有關照顧員或家務助理員的薪酬，這些細節我不再重複了。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我們相當重視的一點，也就是如何透過科技的應用來減低人力方面的壓力，特別是照顧員在工作上所面對的壓力。我們不是純粹說成立一個基金，讓他們申請這樣簡單。我們增加了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資助，希望社聯與非政府機構在其範圍內盡量使用一些科技產品，以協助提供服務。我們在今年大約 11 月亦會再次舉辦安老和復康服務有關應用科技的展覽，希望更能在香港的這些服務中推動科技的應用。

當然，還有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特首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在有需要時會考慮擴大輸入外勞，以減低現時人手的短缺。不過，前提當然是我們希望以改善聘用條件、工作條件等做法來減低現時的空缺率。

至於大灣區方面的討論，我知道梁志祥議員已提出議案，將會在 6 月 6 日進行討論。所以，有關的細節我們今天也不談了。不過，我

們可以告訴梁議員，實際上，我們會積極探討這課題，研究如何利用大灣區的發展，使我們在醫療和護老這些服務上可以做得好一些。

主席，另一議題是關於善終服務，又或稱之為寧養服務或臨終服務，這是現屆政府相當重要的工作範疇，我們會盡力發展和檢視這方面。當然，有議員也提到，香港中文大學現正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在這方面進行研究，詳情我不多說了。不過，現時社區上有一些基金，包括香港賽馬會的基金，也正在進行一些先導計劃，政府一直關注這些先導計劃的發展和成效。我們是相當認真地去看日後的寧養服務或善終服務如何可以得到改善。這裏有兩個重要的層面，第一是在院舍的層面，主要是如何可以令院舍的長者百年歸老時無需一定要送到醫院。就此，現時對於所有新的合約院舍，即提供政府資助服務的合約院舍，我們在新的合約中均訂明，提供善終服務安排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第二個層面的挑戰性較大，而這亦是在現時的先導計劃下，希望可以做得好一些的範疇，也就是居家善終，而這個問題亦相當重要，亦要很多方面的配合。當然，有議員提到一些法律上的問題，在現有基礎下，實際上，我們有很多工作是可以做得好一點的。現時的先導計劃已初步看到一些成效，我們希望有多些時間——所謂多些時間，其實也不是很長的時間——希望在一兩年內，我們可以有一個結論，以確定未來服務的發展方向。

主席，我已就各位議員的問題作出初步回應，我樂意日後繼續與各位議員探討如何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政策和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各項意見。我留意到較多議員關注 3 方面關乎醫療的措施，亦即精神健康服務，當中包括認知障礙症的處理；藥物問題及包括寧養服務之類的紓緩治療服務。我會就這 3 方面作出扼要回應。

正如世界衛生組織提倡，"沒有精神健康就沒有健康"，所以我們非常清楚、理解和認同在身體健康外，精神健康對市民的重要性不可忽視。因此，政府不同政策局和部門以跨部門和跨專業的方式，致力為有精神健康服務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和護理。

認知障礙症當然是精神健康服務裏一個很重要的範圍。政府在改善精神健康服務所投放的資源近年持續增長。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的 5 年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精神健康方面的開支由約 37 億元增至近 49 億元，增幅超過三成。單單在 2018-2019 年度，政府將增撥超過 1 億 4,000 萬元，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使相關服務更能應付有精神健康服務需要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需要。

在長者認知障礙症方面，我們除了提供醫療服務外，亦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長者提供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7 年 2 月開展了"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上為一些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在先導計劃下，參與計劃的 16 間非政府機構轄下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聯同 4 個醫管局聯網和社署，已為約 2 000 名年滿 60 歲、經醫管局老人科或老人精神科團隊轉介的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病人，以及在地區發現懷疑有早期認知障礙症的朋友提供服務。這項計劃將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

去年 4 月，食物及衛生局公布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當中提出 40 項優化建議，牽涉不同層面，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和長者，當中亦包括認知障礙症服務的關注。在去年 12 月成立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將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聯繫，使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能更切合有需要人士。

在藥物方面，隨着醫療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藥業市場上出現一些新藥物，其中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這些藥物的安全性和療效在最初推出時可能只經初步驗證，我們發現不同病人對這些藥物的反應可能有很大差異。另外，這些藥物推出市場時，價格可能極度昂貴，並非一般病人所能負擔。有見及此，政府和醫管局於 2017 年 8 月推出新增的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價錢極昂貴的藥物。

為回應社會人士和病人組織的訴求，以及經考慮醫管局藥物名冊就納入藥物時對醫療實證的要求和準則後，政府和醫管局同意就上述關愛基金項目擴大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按情況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

此外，我們也知道當病人要使用極度昂貴藥物時，對需分擔藥費的病人和他們的家人而言，長遠會造成財政壓力。所以，醫管局已委託顧問檢討現時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和藥費分擔機制，過程中我們會諮詢病人組織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醫管局的目標是因應檢討結果在今年上半年提出建議，讓我們可以提出改善有關機制的方案。財政預算案亦提及預留了 5 億元作為財政上配合。

最後是紓緩治療方面。我們策劃並致力進一步提升醫管局紓緩治療服務的質素，同時不斷增加服務。醫管局在去年 9 月制訂了《紓緩治療服務策略》，規劃在未來 5 年至 10 年這方面的發展方向，就如何改善成人和兒童的紓緩治療服務釐定了策略方針。

在 2018-2019 年度，醫管局會擴展並進一步加強公立醫院住院紓緩治療服務，透過護士家訪加強家居紓緩治療，通過培訓提升護理人員在紓緩治療環境以外支援末期病人的技能，並計劃進一步加強為安老院舍年長病人提供的善終照顧服務。上述措施共涉及額外資源約 3,000 萬元。

除了優化現行服務外，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政府會研究修訂相關法規，令臨終病人可以更易選擇在他們熟悉的環境離世。為制訂長遠發展方向，並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服務配套——包括紓緩治療服務——的挑戰，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5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為期 3 年的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當中牽涉的改善的範圍或包括一些法例、行政或部門協調部分，當研究有結果時我們會更深入考慮如何改善服務。研究的其中一部分關乎預設醫療指示，研究小組會集中就立法及相關道德和文化問題，分析如何落實預設醫療指示，並提出建議。我們會繼續與研究團隊保持溝通，商討如何跟進建議。

最後，主席和各位議員，為有需要的本港居民提供優質及可負擔的醫療服務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我們會繼續積極制訂長遠規劃，為未來做好準備，為長者和有需要人士的福祉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超雄議員的發言時間經已用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毋忘六四"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陳淑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毋忘六四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在這數年，我們一直沒有機會在 6 月 4 日前討論這項"毋忘六四"的議案。今次在全體民主派議員的互相協作下，"毋忘六四"的議案終於可以在 6 月 4 日前討論。

當然，有些人可能說此事好像是行禮如儀般，但對我而言，不論是之前擔任議員，或其後作為一名黨員，甚至之前作為學生、作為市民，每一年的"六四"都是一個特別的日子。而我相信，今年的"六四"是一個更加要記住的日子。

今年與六四事件相關的一些議題可說是有驚人的發展。我在香港長大，因為受六四事件啟蒙而參與民主運動。因為六四事件，我在 8 號風球下參加我人生中的第一次遊行。最重要的是，當時我與北京

的學生年紀相若，但他們已經願意為國家付出這麼多，特別是為了中國的民主發展，為了當時甚為嚴重的貪腐情況，為了真正的平民百姓的生活、福祉及將來，作出努力。他們的行動、他們的訴求、他們的論述不單能說服中國各大城市的大學生和市民，連香港和世界各地的年青人，甚至較為年長的人也深受感動，因受感召而上街，與他們抱着同樣的目標，一起去爭取。不過，很可惜，"六四"當晚發生悲劇。曾親眼在電視上目睹此事的人——且不說親歷其境——我相信一生都不會忘記。

"六四"對我來說，是一個啟蒙，亦反映了香港民主運動的發展，例如很多人會覺得，在維園的出席人數和參加者的年紀，均好像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指標。我甚至覺得，"六四"亦是一些從政者或政治組織的"照妖鏡"。當天他們持甚麼立場？而 29 年後，他們又有何說法？昨天的我已經被今天的我所推翻，究竟是甚麼原因呢？現在很多人含糊其詞，不敢再說以往的話。但是，居然還有一些人面不紅、耳不赤，當年聲稱要嚴厲譴責暴力，今天居然為香港人劃上一條紅線，指爭取"結束一黨專政"已經成為一項禁忌。我覺得此事非常諷刺。

而且，過去數年，香港亦捲起了一股無風起浪、文革式的批鬥浪潮。當然，始作俑者是最厲害的"港獨之父"梁振英，由確認書、宣誓風波、"DQ"議員，以至歷史教科書中"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內地"的字眼也被教育局的評審報告指"措辭不當"。然後，政府總部禮賓處的網站也要將"主權移交"的字眼刪除。其後，還有"母語事件"，"林鄭"說討論母語是無聊的，不會回答這種無聊的問題。有甚麼無聊？這是我們的根，是我們的良心，是一項事實。為何不可以說？為何不可以回答？為何不可以堂堂正正地告訴大家呢？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

一股批鬥的浪潮，正如我所說，由梁振英之流自編自導自演，而這個"689"將共產黨這種批鬥、鬥爭的方式全盤搬來香港，利用"港獨"這個偽命題，再配合"真建制，偽民主派"的人或"演員"，製造一場"港獨風波"，以人鬥人的方式，製造亂局，目的是讓北京有一個很好的藉口，可以全面插手香港事務，全面管治香港，令"一國兩制"正式進入被逐步粉碎的階段。

種種事件，反映出北京政府其實想全面操控和插手香港每一方面的事務，香港人採用的語言、字眼以至影像，全部都要"一手抓"，要管要改，見縫插針，上綱上線，目的是要改造香港人的意識形態，改造香港人整個法律、政治，甚至經濟的制度。所有事情都只圍繞着一

個重心，就是要將香港改造成為大陸，將香港人改造成為大陸人，令香港越來越模糊，這樣其實會奪去香港的優勢。

香港的優勢是甚麼？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法治。但是，今天一條一條的紅線，越劃越多，越劃越粗，越劃越高。主席，這些紅線顯示甚麼？是罔顧法治，要進行人治。"人"，誰可以作主？原來掌權的人就可以作主，位高權重的人可以作主，有錢人也可以作主。這樣還是香港嗎？香港的優勢全將消失，就是因為遭這一撮自以為是的既得利益者及掌權的人玩弄，令香港越來越缺乏可供我們公平競爭的地方。這算是甚麼態度？這算是甚麼制度？這是否就是大家口中所說的憲制新秩序？

還談甚麼憲制？坦白說，香港實行《基本法》，這是大家一直銘記的。但是，原來現在卻不是這樣，在《基本法》之上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連《基本法》的詮釋也要視乎《憲法》內容。不會是這樣吧？"林鄭"今年才提出甚麼香港憲制新秩序，但何時開始有這新秩序，她卻說不出來。這是甚麼邏輯？原來香港人一直被蒙在鼓裏，特區政府把這個秘密隱藏了差不多 20 年，至今才告訴大家，其實這秩序早已實行，只是大家不知道而已。這是沒有可能的吧？正如"結束一黨專政"，其實早已不能叫喊這口號，只是大家不知道而已。不會這樣吧？

主席，讓我告訴你整件事情的發展歷史。經過那麼多年，在 29 年之後——不要忘記，六四事件並非在 1997 年發生，而是在 1989 年發生。我們一直在叫喊這口號，已說了 29 年，今年竟然有人告訴我們不能這樣做。首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委員譚耀宗在 3 月 19 日指出，叫喊"結束一黨專政"口號可能違憲，或會影響參選立法會資格。我想提一提，即我要拿出"照妖鏡"，譚耀宗在 1989 年的"城市論壇"上回應主持的提問前說過甚麼？他說"強烈譴責北京當局血腥鎮壓群眾"，之後還說要聯署要求中央開放讓記者採訪，但他今天卻把這些說話拋諸腦後。原來貴為全國人大常委的委員，最重要的就是要"打倒昨天的我"，更要做得最徹底、最全面和最盡，這樣便可以扶搖直上，以後愛說甚麼也可以，更可肆無忌憚地胡說八道。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王志民在 4 月 6 日出席全國兩會精神分享論壇時在演講中表示，反對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基本制度，就是反對"一國兩制"。不是吧？在立法會於 4 月 23 日舉行的一個禮節性午宴上，這名從未對香港人展示禮貌的中國

官員表示，"一黨專政"這個說法是偽命題。他突然這樣說，我也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他更指如果參加建制的人要推翻共產黨和建制，便不符合參政的政治倫理，卻又不清楚說出究竟曾叫喊"結束一黨專政"的人可否參選立法會。就此，我們當然要問問"林鄭"，她在 4 月 24 日說，有些事情要講求法律基礎和根據。她接着說(我引述)："經常要我確保這樣、確保那樣，有些事情是要講求法律基礎和事實證據的，行政長官很難預見日後會發生甚麼事情，以作確保或保證。"我又不是叫她做先知，我們以往也有這套法律，為何以往可以說，今天卻不可以說？她只要說出理由便行，何須退縮呢？香港記者被毆打，她卻不予以譴責；要求她就此事提出實在的說法，她又不敢。她還有甚麼事情是敢做的呢？

於 4 月 25 日，身在北京的王光亞被問叫喊"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人可否參選立法會，他答稱應該不可以，因為這舉動違反《憲法》，屬違法行為。主席，香港實行甚麼法律？《基本法》是甚麼？是否已被丟掉？是否因為已多次釋法而變為無效？是否因為香港多屆特首破壞"一國兩制"，所以《基本法》已沒有用了？他們身為香港特首，不守護《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簡直愧對香港的歷史。

我不知道鄧小平會否氣得翻生或報夢，"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現在卻好像只有"一國"二字，剩下的 10 個字可以丟掉。究竟發生了甚麼事？這條紅線從何而來？過去 29 年，反而在殖民地時代可以叫喊這口號，回歸後卻越來越不可以說。二十九年後，就是因為這條紅線，"結束一黨專政"今天變成禁語，如果說了便不能參選，是違憲和違法的。請問違反了哪項《憲法》和法例呢？無人能答得出來。

我真的不明白，為何香港會淪落至這個地步？這樣不能說，那樣又是禁忌；不是"洗腦"，就是"自我審查"。究竟發生了甚麼事？香港還有自由、人權和法治嗎？已經完全沒有，已全遭這一撮人破壞了。他們嘴裏說捍衛"一國兩制"，但我真的絲毫也看不到。原來只有他們才可以說"一國兩制"，只有他們才可以作出詮釋，我們這些完全是廢人。這四大支柱已實行多年，現在他們卻要一手推翻。其實最重要的支柱就是法治，如果沒有法治，根本就不會有香港。

香港人能於每年 6 月 4 日在維園點起燭光，其實能給予國內的維權人士，甚至現正被軟禁的劉霞很大的安慰。多位"天安門母親"已經離世，但我們仍要堅持點上這點燭光。"六四"一天仍未平反，我們也

希望每年仍有機會在維園集會。直至那條紅線劃至不准我們以後舉行"六四"集會，一旦出席便要被捕之前，我們香港人一定要繼續參加"六四"維園燭光集會。

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莫乃光議員："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這 5 句話，轉眼間，我們已說了近 30 年。二十九年並非一段短時間，1989 年的小孩子，今天已長大成人。我看到公眾席上有些學生，試想象 29 年或 30 年後會如何。今天改變你一生的事情，在 30 年後，你會如何看待它？你會否"轉軛"？當年的年青人和中年人，當中很多現已變成老年人。老年人當中年紀較大的，很多已離開這個世界。但當年在天安門和北京的死難者沉冤 29 年，卻沒有機會看到今天。

有些人稱"六四"為"包袱"，但我們沒有放下。大家把包袱放下似乎會舒服點，但其實是一種逃避。平反六四是我們這代人的責任，而我相信和認為，直至六四得到平反前，它甚至是每一代人的歷史責任。因此，這 20 多年來，很多人悼念六四，未嘗停止。歷史責任並非包袱，一天未平反、未解決，絕不輕言放下。

支聯會這 5 句話說了 29 年，當我們重溫當中每句話，令人感觸良多。平反八九民運，現在仍然無期。國家經濟越發展、越強大、越發達，距離政治改革便越來越遠。錢包裏的錢越來越多，是否便足以埋沒良心呢？國家越強大，是否便無須說道理，亦無須談甚麼基本人性道理，強權殺人也可說成是對的呢？

然而，當談到要追究屠城責任，政權在手，又如何追究呢？可悲的是，光陰確實不留人。二十九年過去，天安門母親最近也表示他們一眾六四天安門屠城的死難者家屬，即年青死難者的父母，在 29 年後的今天，當中有 51 位已離世。他們唯一可以做的只能如他們口中所言，"我們在維護我們做人的尊嚴、尋求公平正義的道路上艱難地走着"。

做中國人就是這麼悲哀，別跟我說甚麼強大。大家唯有蒙着雙眼、掩着嘴巴、蓋着耳朵，其實還要把腦袋 shut down(關掉)，自我麻醉，想也不要想，放棄尊嚴、公平和公義。若然如此，我寧願拎起這個包袱，將這個歷史責任背負到底。

這 5 句話中的第一句是"釋放民運人士"，29 年已過，還未全部釋放嗎？即使未被釋放，也可能已離世。但劉曉波確實在 1989 年 6 月入獄，之後輾轉四度入獄。及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他在獄中遭折磨至死。至於他的妻子劉霞，由劉曉波在 2010 年年底獲得諾貝爾獎至今近 8 年的時間一直遭軟禁。

一如劉曉波，劉霞的身體和心靈一直受到傷害。她的好友廖亦武最近在公開信中表示，劉霞像植物人一樣活着，像屍體一樣躺着。這就是我們的國家，在經濟和政治上現已堪稱世界強國，但它如何對待自己的人民，即真真正正的中國人呢？誰才是當中真正的強者？誰才是當中真正的弱者呢？我只可以說這些將道德置諸度外、只懂手握權力和財力弄權的人，在我們眼中絕非強者，而是弱得可憐。

我只可以說這是一個道德破產、對自己的人民全無道義的政權。它只是一個政權，不論表面多強大，內裏仍是腐敗不堪。因此，支聯會這 5 句話中也提到"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

大家在 29 年前懷着希望說"建設民主中國"，現在確實建設了一個很富庶的中國。我們的心不死，亦不會心息。總有一天，這個目標一定會達到，而香港亦會再次在中國實現真正現代化、民主化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無論中國的政權或香港的政府如何，也不可以阻止。

《箴言》13 章 6 節的經文是"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而《詩篇》9 章 8 節的經文是"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6 月 4 日晚上，請大家在維園見。平反六四，釋放劉霞。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絕對支持由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近年中共政權不斷收窄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和政治權利，從銅鑼灣書店事件、選舉確認書，以至 "DQ" 議員(取消議員資格)等事件，均反映出中國共產黨的"紅線"推得越來越前。但是，當政權越猖狂時，我們便須更團結。對於八九民運和六四屠城這些中國共產黨用盡方法想掩蓋的真相，我們要更堅定不移地還死傷者、死傷者家屬及歷史一個公道。

支聯會提出了 29 年的五大綱領，近日由於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的狂妄言論而再次受到社會關注。他指出這個香港人喊了 20 多年的口號違反國家憲法，同時，港澳辦前主任王光亞亦應聲附和，這無疑是想把中國憲法搬入香港。可是，如果真的想這樣做，為何香港又不實行社會主義呢？根據憲法，我們便不應該實行"一國兩制"，而應該實行"一國一制"，為何《基本法》卻仍然訂明我們實行"一國兩制"呢？

主席，因此，我想指出，當對手越猖狂時，我們便須更團結；我們越不希望他們製造寒蟬效應，便越須就此更大聲地作出抗拒。不管以往是怎樣、將來是怎樣，支聯會的立場也是明顯和堅定不移的。過去高呼的"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全部也是我們的言論自由，受到《基本法》保護。而且，這 5 句口號從來不單屬於支聯會，而是過去 20 多年間，過百萬市民上街遊行、數十萬人參與集會時，大家也曾叫喊過的口號，用來表達對中共政權的不滿，這些也是香港市民的心願。所以，這些口號已經有了公投的意義，體現及展現了民意，絕對不容特區政府和中共政權任意踐踏和恐嚇。

當然，面對這些訴求，一些為政權塗脂抹粉的建制派及中共高官存心扭曲是非黑白，當年有份譴責六四屠城的人，今天竟然採取集體失憶的做法。有人說事過境遷，以往的事情不要再提了，甚至有人說現今中國並非一黨專政，而是奉行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主席，不管怎樣說也好，如果稍為認識清楚一點也知道所謂的多黨合作只是裝模作樣和空談而已，實際的政治權力也是由中國共產黨所掌握。在八九民運當年，下令屠殺人民的決定，也是由中國共產黨內一小撮人作出的，並無經過多黨協商達成共識。所以，我們今天要追究責任，毫無疑問，便一定是要針對中國共產黨。

我們再看闊一點，在奉行民主政制的國家當中，通過社會行動來推翻執政黨是十分正常的事情，亦是人民的應有權利。中國政治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欠缺民主體制來推動政黨輪替，人民的意志無法反

映。在這種情況下，人民對政權有不滿可以怎辦呢？我們覺得便是必須爭取在中國設立民主體制。所以，在支聯會的五大綱領當中，我們便要求爭取中國民主化，而這也是香港市民在支援中國民主運動中擔當的最重要角色。

主席，我想在此向香港市民說一句話：很多人說"年年也喊平反六四，沒有意思"，亦有人說"八九是中國的事情，與香港人無關"。主席，我明白無力感很多時候會令人灰心，但我們始終不能否認中港命運緊密連繫的事實。在八九民運中，香港人從來也不是旁觀者，我們過去一直也在支援着中國的民主運動。雖然上次的八九民運沒有成功，隨之而來，我們又看到很多人權受到踐踏，政制改革停滯不前，連帶經濟發展失衡，無法帶來一個好結果，但這些事情也一直在影響香港，與香港有緊密聯繫。

所以，今天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不可以灰心，不可以放棄，六四集會快將到來了，我在此呼籲過去曾支持平反八九民運的朋友，希望大家會繼續支持中國民主化，繼續為香港的未來作出貢獻。我希望大家不要害怕中共政權，要珍惜香港過去擁有的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等，不希望大家因為受到中共恐嚇便放棄爭取。最後，我希望大家不要輕易退縮，應該繼續堅持，直至八九民運得到平反，專制體制能夠結束的一天。

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一年一度，六四在香港無人不知發生過甚麼事。一年一度，六四好像一個節日，是一個傷痛的節日。我主要想對香港的年青人說，我看新聞，知道很多大學學生會今年不單不會出席六四集會，亦不會在自己的校園內另外舉行任何悼念六四的儀式。我聽了感覺有點遺憾，但我並非不理解。

歷史會變遷，民心也一樣。1989 年六四發生的事，是足足 29 年前的事，很多年青人，尤其是大學生肯定沒有 29 歲。差不多 30 年前的事，為何強迫我們必須行禮如儀，每年也做出一個行為，以示我們關心呢？不必要了。我是理解的，但我亦希望年青人知道，生活有很多條件，大家看着正在改變。

十年前，在 2008 年發生四川大地震，很多人在街上一起主要為紅十字會籌款。當時香港人踴躍捐款，10 元、20 元、100 元、500 元、

甚至 1,000 元也有，不斷投入籌款箱，來來去去聽到 4 個字："血濃於水"，同胞之情。十年後，2018 年，太多年青人說自覺是香港人，而並非中國人。

我在大約兩個月前出席一個香港大學的學生場合，在活動開始前，我跟 10 多個算是領袖生的學生聊天，我問他們覺得自己是香港人還是中國人。一如所料，正如很多民意調查發布的數字一樣，九成學生自認是香港人，也有一兩個學生說他們其次會承認是中國人。

可能大家也沒有留意，負責悼念六四，談毋忘六四，在維園舉行燭光集會的支聯會的全名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很多年青人一聽到"愛國"便反感，因為他們認為新一代的真正愛國精神，是保護自己的國家不受一個強權的政府侵害。勉強去愛一個你完全認為是殘暴而血腥的政權，還跟我談愛國？這是年青人的想法，我一樣理解。

另一個理由是——我們是說"藉口"而非"借口"——如果是藉口的話，支聯會從來的一句口號是"建設民主中國"，我亦聽過太多年青人說，"建設民主中國，我沒有你那麼空閒，是否遠了一點？我們香港本身也未能建設民主，你還跟我談建設中國的民主？"事實上也是，中國大陸好像一艘大郵輪，而香港是一艘小艇或小舢舨，但是，不等於我們可完全抹煞六四一事。這宗慘劇，是歷史慘劇。

每年六四你在香港會聯想到一些文藝的景象——有老人家坐在藤椅上搨紙扇或葵扇，可能在悼念劉曉波，他四周有很吵耳的蟬聲，你隱約嗅到一些白蘭花香，又或背景有很燦爛、如火如荼、又名影樹的鳳凰木，每年這個時分，是大陸用語的春夏之交，那一年的風波——現在已經改名，最初說是暴亂，漸漸稱為風波，近年更稱為六四事件而已，是有這樣的背景。

我想對年青人說，當年的八九六四前夕，我是全職記者，當時北京當局已經十分害怕，我假裝是北京大學("北大")的學生，胡亂地潛入北大的宿舍——這是犯法的，如果根據林鄭月娥今天的說法，我當時並不守法，幸好沒有被揍一頓——但是，當時的大學生談論的是引述戈爾巴喬夫，即當時的蘇聯領袖所說的 *perestroika* 和 *glasnost*，即俄文的改革和開放，他們要的是希望中國有真正的民主，與香港今時今日要爭取的，分別其實真的不大。你說這是否一脈相承？在時空上，事實是有隔閡。如果你認為平反六四沒有意義，不要緊，年青人

有他們的選擇，但我們現在說的是毋忘六四，六四這場慘劇是不可能忘記，正如我們不可能忘記歷史一樣。多謝。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藉今天的辯論，與香港人探討六四事件與香港的關係。其實，六四事件與香港息息相關，不僅因為我們經歷過百萬人大遊行、民主歌聲獻中華、碧街事變等，而是有些事情確實影響到香港在 1989 年後的未來。

我以《基本法》為例，在 1989 年 2 月(即六四事件前)所發表的《基本法》草稿的第二稿，當中有兩件事與今天的香港息息相關。第一，是第二十三條。第二稿中並沒有 7 宗罪，缺少"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兩項與外國政府有關的罪行。《基本法》的最終定稿在 1990 年 4 月敲定後，才加入上述 3 項罪行。這當然是受到六四事件的直接影響。當年的中央政府可能因為香港人在六四事件時的積極和情懷而失去自信，因而加入"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這項在普通法概念中並不存在的罪行，並將其納入《基本法》。今時今日的香港人，能否說六四事件與我們無關呢？當然不可以。

第二，是與普選有關。《基本法》第二稿——即剛才提及 1989 年 2 月的版本——提及，香港的普選進程應該由第三屆特區政府處理，而處理辦法是透過所有合資格的選民投票。其實，這是有公投概念的處理辦法。如果最後定出這一個方案，實施時間是何時呢？是第四屆政府。主席，我們今天在 2018 年回望，如果不是因為六四事件，我們可能已經有普選，而且可能已經舉行了兩屆。可是，正因為六四事件，在 1990 年的最終定稿中，這個現時看來相當開明的方法，當然亦隨着歷史灰飛煙滅。

主席，每年大概這個時候，也會有六四議案。我翻看過去 10 年有關六四議案的逐字記錄本，發現無論是民主派議員，還是保皇黨議員，發言的論調甚至用字，幾乎也是年年一樣。當中甚至有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在每年的六四議案辯論中，也連年引用"漢武帝下詔罪己"的典故。事實上，主席，我剛才提及《基本法》的部分，其實也跟我去年的發言內容一模一樣，一個字也沒有改動。

有人說："年年都說同樣的話，說了 29 年，不如'悞番啖氣'！"主席，是否這樣呢？是否將相同的理念、觀點及例子搬出來，說一次，明年又重做一次，這樣便代表立法會的六四議案是一年一度的行禮如儀、全無實際意義呢？我相信並非如此。

有大學生說："這一代特別是年青人與六四的距離很遠"、"對六四沒有太多感情"。的確，沒有看過 1989 年 6 月 4 日凌晨的電視直播，沒經歷過 1989 年暑假後很多同學舉家移民的人，我們不能要求他們對六四事件有太多感情。不過，六四事件對香港人來說，象徵着對中共的恐懼，是不想活在這種管治模式下的逃避心理——無論是移民那種逃避，還是紙醉金迷、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心靈上逃避。試想一下，當時香港人的心理，與今時今日(2018 年)香港人的想法，未必 100% 相同，但分別亦真的不大。

主席，雖然六四事件已經是 29 年前的事，但立法會仍然每年提出六四議案要求平反，而維園仍然每年點起燭光。支聯會仍然每年高舉五大綱領：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主席，為何我們每年也要做相同的事，每年也要說同一番話，每年也要叫喊這些可能是遙不可及的口號呢？這不是因為我們怕自己和下一代忘記，而是因為我們知道政權的記性比我們更好。若非如此，主席，便不會發生大圍美城苑大門密碼事件。我亦想藉此事件，對那些覺得六四事件與自己很遙遠的年青人或香港人說："你不理六四，六四也會找上你。"你認為六四與自己無關，但有很多人因為害怕，因為忌憚，因為忌諱，他們更牢記着這 4 個數字：8964。

這是我們需要做的，即使每年一樣，我們仍希望做到，就是守護我們的記憶。因為這場戰爭可能非常漫長，我們不知何時會戰勝，但最低限度我們要將這記憶一代一代傳承下去。有很多親歷其境的人，今天已經不在世，有很多六四事件罹難者的家屬，今天可能未能繼續活着，等待六四平反的一天。我們能夠做的，就是代他們將記憶守護下去。我們能夠做的，就是每一年也繼續在此說同樣的說話。因為我們相信，到最後，歷史是會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因為我們相信，到最後，正義的一方是會在歷史中得到勝利。

公民黨今次支持平反六四，往後每一年我們也會繼續支持平反六四議案。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今年是六四屠城的 29 周年悼念。過去 20 多年以來，6 月 4 日晚上維園都會有一片浩瀚的燭光，代表著香港人從來都沒有忘記過六四屠城、天安門大屠殺的歷史教訓。1989 年出現一場史無前例、波瀾壯闊的學生運動，北京的大學生在天安門廣場和平集

會爭取民主改革。但是，在 1989 年 6 月 4 日，北京政府出動解放軍和坦克車，實彈鎮壓手無寸鐵的北京市民和學生，血洗天安門，導致學運告終。

主席，六四屠城對香港人，特別是當時面臨主權移交的一代香港人，帶來非常深遠的影響。有香港人因為恐懼北京的暴政而移民，亦有香港人因為六四屠城燃起對民主自由的追求。假如沒有六四屠城和天安門事件，我亦不會改變職志，轉為從政。

近年，香港人對六四的記憶被北京政權透過種種手段嘗試洗刷，所以，近年有部分香港年青一代提出疑問：平反六四對香港人是否已經失去意義？我想叫這群年青人看看當下的香港。就在上個月，大圍一個居屋屋苑因為大閘的密碼改為 "8964"，被個別住戶投訴，管理處最終為了避免政治敏感而更改密碼。看看今時今日的香港，其實已進入人人自我審查，確保政治正確的專權時代。

今年，已退任的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又出來對香港的事務指指點點，聲稱高呼"結束一黨專政"口號的香港人違反憲法，不可參選立法會，要被 "DQ" (取消資格)。我們看到北京政權、中共政權正在逐步侵蝕香港的自由。六四對香港人的意義其實不止悼念，而是堅守六四所代表的爭取民主自由、抵抗專權的精神。

主席，教育局在 2017 年公布的初中中史課程綱要修訂的諮詢中，絕口不提香港的六七暴動和北京的六四大屠殺的內容。在今年審評歷史課本時，又將多項香港人習以為常的內容評為措辭不恰當，包括"香港位於中國南方"、"中國堅持收回香港主權"，以及"中共一黨專政"，全部均要修改。特區政府正逐步配合北京政府，修改年青一代接觸的歷史，自我審查由政府帶到民間，這便是專權時代對香港民主自由的最大威脅。

所以，我們繼續堅持平反六四，並不止為了中國的民主出力，而是要提醒香港人，我們現時享有的自由相比 1989 年正在急劇倒退。如果香港人保持沉默，如果我們習以為常，如果我們死心，後果不止是六四的歷史教訓被遺忘，而是香港本身的民主路途將會更加難行。

主席，特區現時面對多項危害"一國兩制"的立法，包括"割地兩檢"、《國歌法》，以及虎視眈眈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北京已經肆無忌憚地干預香港的事務，我們根本沒有餘地再討論呼叫"建設民主中國"的口號對香港有否意義，因為這個專制、不民主的

政權已經迫在眉睫，我們不能獨善其身。悼念六四對香港人而言，是拒絕遺忘，堅持民主的延續。

主席，我們再看看近日香港記者到大陸採訪時被粗暴干預，特區政府和特首對此噤若寒蟬，連譴責一聲也不敢，愧對香港人。有線電視記者在四川訪問時被喬裝老百姓的村官襲擊，Now 新聞台的攝影師採訪維權律師時被公安掐頸和要求簽署道歉書。我們要問，為何香港記者還要以身犯險，北上大陸採訪呢？我相信任何一位記者也會說，因為出於我們對新聞自由和真相的追求，這便是香港人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

主席，已故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的遺孀劉霞至今仍被中共政府無理地長期軟禁，萬念俱灰，甚至產生以死抗爭的念頭。所以，香港人要珍惜哈維爾所說的"無權者的權力"，拒絕謊言，堅持真相，守護良知，這才是對抗專權政府最強而有力的武器。所以，主席，支聯會的綱領"釋放民運人士、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根本早已成為香港本土意識的一部分。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請立即停止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八九民運的主旨是"反官倒，反腐敗"。當時學生對民主、自由及法治的訴求，其實是有限度及卑微的要求，而這些卑微的要求亦是國家憲法聲稱屬於人民的權利，但最終卻以屠城作結。六四血案成為中國共產黨在管治上揮之不去的醜陋行為。因此，大家會看到他們千方百計，用盡各種方法，希望人民忘記這段血案。

六四對香港人的意義，是認清楚共產黨的本質，在一黨專政的旗幟下，共產黨為了專權及政權，可以做出任何事情，包括屠殺手無寸鐵的學生。六四亦令香港人憂慮，擔憂回歸後能否維持自由及原有的生活方式。因此，六四亦令香港人明白，要維護香港人享有的自由，我們更需要爭取民主，更需要守護"一國兩制"。

當然，在回歸後的日子，大家看到我們在爭取民主的道路上越走越遠，守護"一國兩制"的工作越來越艱難。在如此艱難的日子，我們每年也透過燭光晚會，悼念死難同胞，並為死難者家屬帶來"人民沒

有忘記"的燭光，令我們爭取民主的訴求得以延續，更為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旗幟下，得以維持原有的生活方式，這是我們的信念。

有人說，過去那 29 年，大家天天高叫"結束一黨專政，追究屠城責任，建設民主中國"，於我何干？可是，當大家看到這些說話不斷成為"言語禁區"時，大家便知道我們要保守我們的記憶，要記着共產黨血腥及殘酷的一面。因為這正正是我們未來的希望，要為死難者及其家屬帶來"人民沒有忘記"的追思。我認為保存記憶是非常重要的，這亦是我們在面對專制政權下，作為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定必要捍衛的武器，如果我們連這個武器也丟掉，專權的共產黨更可以肆無忌憚。

習近平經常說"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如果按照現時路徑進發，這個"中國夢"只是建設在一個"強得只有錢"的國度中，而民主、自由及人權這些人的基本權利，只會被束諸高閣。因此，每年舉行的六四燭光悼念晚會，就是要警告習近平及整個共產黨，不論國家經濟如何強大，在中國的地方追求民主、自由的人，是不會因為這些經濟發展及眼前利益而輕易放棄。

事實上，鄧小平曾指出，在他眼中，以及在維護共產黨專權下，六四屠城是一個不能回避的環節。對於這個不能回避的環節，他們必須承擔責任，因為他們真的用坦克車及達姆彈，向手無寸鐵的學生及中國人民展開血腥屠城。共產黨一天不願意認真面對這個歷史，人民亦不會忘記。

共產黨在全面打敗國民黨前，其實經常用一種語言"偽術"表達結束一黨專政，只有結束一黨專政才有民主可言。事實上，作為民主派，我們多年來追求在香港設立民主制度，為的是兌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令香港有真正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我們的目的是希望確立一個民主制度，以確保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得以保存，而一個民主制度必然不可能存在一黨專政。

在六四屠城的晚上，當我們在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燃點燭光，高叫"結束一黨專政，追究屠城責任，建設民主中國"時，這正正是每一個中國人、每一個香港人的夢想。儘管我們的民主路很遙遠，但這卻是普世浪潮，人人均應享有。這個浩浩蕩蕩的浪潮，我們固然夢想在香港實現，我們亦希望有一天，在中國大地上的中國人民也可享受到可貴的民主、自由。

"不想回憶，未敢忘記"的情操，每年也是靠大家在維園燃點燭光時得以延續，而這是插在共產黨身上最尖銳的一根刺，我們只有透過這個行為，令共產黨不可忘記人民(計時器響起).....

主席：請立即停止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在建國前，周恩來先生於 1944 年 3 月 12 日在延安各界紀念孫中山先生逝世 19 周年的大會上，發表了題為"人民真有發言權的國家才是真民國"的講話。

周恩來先生當時這樣說(我引述)："我們認為欲實行憲政，必須先實行憲政的先決條件。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先決條件有 3 個：一是保障人民民主自由；二是開放黨禁；三是實行地方自治。人民的自由和權利很多，但目前全國人民最迫切需要的自由，是人身居住的自由，是集會結社的自由，是言論出版的自由。人民的住宅隨時可受非法搜查，人民的身體隨時可被非法逮捕，被秘密刑訊，被秘密處死，或被強迫集訓，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是被禁止，人民的言論出版受着極端的限制和檢查，這如何能保障人民有討論憲政發表主張的自由呢？"(引述完畢)。這段說話並非出自一般中共黨員的口中，而是中國建國最重要的領導人周恩來總理。

其實，回顧建國後的歷史，29 年前北京天安門廣場的學生訴求，反腐敗、反專權、追求民主平等這些價值，其實至今絲毫從來沒有實現過。今時今日，如果香港或內地有人提出政治改革，讓制度邁向更民主的方向發展，在香港或會被指違憲、違反《基本法》，在內地則可能被扣上反黨、反革命的罪名，輕則難免遭受牢獄之災，重則連性命也不保。

但是，對任何國家的人民而言，對他們的個人自由和權利的最大保障，其實並非一些來自領導人的說話或口頭承諾，而是在政治制度上體現對政府權力的制約，以及對公民權利的尊重。建國這麼多年，六四事件至今已經 29 年，很可惜，中國在政治上的改革開放毫無寸進。當然，我們看到中國的經濟成就十分大，但卻為此付出很大代價，包括人民的自由和公民權利，甚至是環保等。當我看到周恩來先生在建國前於 1944 年對人民的公開承諾，到 2018 年的今天仍然絲毫未有兌現，我的心情實在難以平復，並且感到十分歎歎。

堅持平反六四，其實有兩個重要的歷史意義。首先，是要展示香港人對歷史的注重和尊重。對於當年在天安門廣場的學生、各地各國聲援他們的市民及運動的參與者，我們絕對要還他們一個公道。堅持平反六四的第二個歷史意義，便是要向前看，認清歷史，尊重歷史給予我們的教訓，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我們必須警惕，一個政權、一個政府在權力缺乏制衡下，可以肆意行使他們的權力，忽視人民應有的自由和權利，而當領導者的意志有所改變，整個政府的施政方向、整體民生、整個制度也會隨之而改變。我們看到，江澤民時代曾提出"三個代表論"，胡錦濤時代提出"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時代提出"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究竟這 3 種思想有何連貫性呢？有何發展方向呢？所以，我們需要的是一種制度，這種制度可制衡政黨、政權或政府，不會隨着領導人的改變而改變。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在我有生之年，我每年也會支持這項"毋忘六四"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當我加入立法會時，我便決定在我辦公室的玻璃窗前掛起 4 個大字："平反六四"。我鄰室的尹兆堅議員看到我這 4 個大字，便要求我"照辦煮碗"，為他造另外 4 個大字，於是我也為他掛上"結束專政"。我們的窗是遙望香港解放軍總部添馬艦基地的，我們希望解放軍朝夕面對自己的惡行，讓他們聽到中國同胞的心聲。

代理主席，六四屠城，令我見證到中國共產黨的殘暴，為了維護政權，不惜動用機關槍，屠殺人民，用坦克車將人民輾成肉醬。六四屠城，令我見證人性的光輝，為了民主、自由、廉潔，不惜犧牲自由、生命，很多年青人，就這樣給子彈穿過他們的身軀。不少民運人士，堅持信念，長期被囚、被虐，甚至被殺。好像已故的李旺陽先生，直至他臨終一刻，仍然堅持理念。

六四屠城，亦令我見證人性的醜惡，為了權力、名位、利益，可以不分是非、顛倒黑白、無視史實、無視自己在六四屠城之前的立場，是如何支持學生，如何支持民運。最令人不齒的是，是代理主席貴黨

——民建聯——的前主席譚耀宗，當天公開譴責共產黨的暴行，但今天居然表示，堅持結束一黨專政的人，是不能參選的。

代理主席，很多市民跟我說，像譚耀宗這類人，泯滅良知。對不起，我不想認同，我始終希望人有基本良知，只是因為權力或利益而一時埋沒。民建聯的成員，今天就好像過往一樣，在辯論六四議案時避席，選擇沉默，我相信這是因為他們內心清楚知道，六四屠城是中國共產黨犯下的歷史暴行。因此，他們不敢公開為中國共產黨這個污點辯護，為這宗血案塗脂抹粉。他們又不敢為真理發聲，於是便埋沒良知，殊不知一埋便埋沒近 30 年。

代理主席，我觀察香港回歸 20 年來的沉淪狀況，其實我已大幅降低對人性的期望。過往，我期望人在面對不義的時候，應該挺身而出、仗義執言、捍衛公義。但是，近年我看到太多人，尤其是位居高位的人，選擇為政權塗脂抹粉，顛倒黑白是非，為的就是維持自己的權勢、利益、名位，這些人我們看得太多。所以，民建聯的成員今天選擇沉默，我覺得已經不是最差，起碼他們不敢公開為中國共產黨辯護。我希望所有今天選擇沉默的人，終有一天可以良心發現，不用再埋沒良知。

代理主席，當譚耀宗警告，要求結束一黨專政的人不能參選後，內子問我："香港會否有一天真的走到這一步？"我回答她："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中國共產黨連手無寸鐵的人民都可以屠殺，這種暴行也能夠做出來，還有甚麼做不出來？"不過，我只知道，我窗前的 4 個大字："平反六四"，尹兆堅議員窗前的 4 個大字："結束專政"，是絕對不會放下。除非支聯會的數大綱領："平反八九民運、結束一黨專政、追究屠城責任、建設民主中國"，也能夠實踐，否則，我們窗前的 8 個大字會一直懸掛下去，直至我們離開立法會的一天。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六四事件發生至今不知不覺已達 29 年，立法會每年這個時候也會討論相關事件，而自由黨亦一如以往，繼續就此項議案發言和投票，重申我們的立場。

六四事件是一場悲劇，相信每位愛國的中國人也希望這類事件永遠不會再發生。雖然像我這種年紀的人對事件的畫面仍歷歷在目，但大部分人也像我一樣，至今仍對整件事的前因後果以致最後如何演變

成流血事件一知半解。事實上，現在仍有很多證言和說法因以訛傳訛或轉述扭曲而存在很多錯漏、矛盾及不實之處。但無論如何，自由黨深信這段歷史始終也會有公論。

自由黨認為我們應以歷史為鑒，並要從錯誤中學習及作為警戒，更要展望將來，才會令國家不斷進步和富強，從而不會辜負前人的努力。事實上，國家推出改革開放至今，在經濟上已取得重大成就，並在經濟、科技、教育、文化及軍事等領域屢創新績，令中國的綜合國力不斷向上，而中國亦已成為全球舉足輕重的經濟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高達 82 億 7,000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 13 萬億美元，較 2016 年實際增長 7.2%，並繼續作為世界第二經濟大國。

習近平主席在本年舉行十九大會議後，就香港的發展提出重要指示，即香港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為建設科技強國貢獻力量，並着有關部門迅速做好貫徹落實的工作，有序推進兩地相關的合作安排。

此外，習主席近期亦大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讓香港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拓展新的就業和創業前景，而香港人在內地獲國民待遇的身份相信亦指日可待。種種跡象均顯示，中國發展已達到一個新台階，所以香港亦必須具備新視野和新角度，重新審視六四事件在近代中國發展中的定位和意義。

自由黨明白很多香港人仍把六四事件銘記在心，這也是人之常情。但國家現時所走的路是正確和平坦的，而現時最重要的是有穩定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環境，才可創造更民主和繁榮的社會，令人民可以豐衣足食，安享太平。至於六四事件的對錯，我們認為可以留待後世作出客觀和持平的結論。自由黨會一如以往，繼續就此議案投棄權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六四事件對很多人——包括我——來說，是一種啟蒙，是一種良知的反映，也是一種價值和理念的表達。

為何六四事件是一種啟蒙呢？對於六四事件，很多人也會問：當年在天安門廣場失去性命的學生，是為了甚麼而犧牲呢？民主、理想、自由的價值、反貪腐、反官倒，這些價值至今爭取到多少呢？在香港爭取民主價值和理想的人，跟當年在天安門廣場犧牲的學生和群眾一樣，兩者的理想是一致的。當年在天安門廣場的學生和群眾為了理想犧牲性命，正正啟蒙了我們。在香港的香港人、中國人可以多委身於民主事業呢？我們為了自由的價值可以作出多少犧牲呢？

六四事件也是一種良知的反映。良知就是是非對錯。香港社會是否敢擔承認六四屠城的確曾經發生呢？開槍便是開槍，血腥屠城便是血腥屠城，事實擺在眼前。要是連這些已經發生的事實也不夠擔承認，我們不單連當議員的資格也欠奉，我更覺得簡直愧對自己的良知，愧對自己的人格，愧當一個人。所以，承認六四事件是從政者的良知和道德底線。如果今天還有建制派議員或其他建制派人士膽敢站出來說六四事件中沒有人死亡，六四沒有發生血腥屠城，我覺得他愧當為人，就是連最根本的人格也欠奉。

六四事件也是一種價值觀。當然，有很多人說要向前看，已經發生的已經發生了，最重要的是未來不會再次發生，過去的便作罷——每年六四也有很多人這樣說。當然，時間會令很多人的熱情減退。時間也會令一些人富起來，剛才自由黨便提出中國有甚麼舉世矚目的成就，經濟如何增長。但當我們說的是良知和是非對錯的價值時，是否過去二十多三十年，經濟增長之後，我們的良知便要泯滅呢？是否當年香港人在六四事件中所受到的傷痛，便會過去呢？當然，有些人會麻木，更有些人選擇麻痺自己，但我認為絕大部分香港人內心的傷痛、內心的良知依然存在，依然會繼續下去。

因此，六四事件告訴我們，一個社會的成就、一個國家的成就往往不只視乎其成敗得失。如果連是非對錯也無法弄清，一個國家再也不可能前進、不可能繼續發展。香港人也不可能再相信一個殺人後不肯承認的政權，那這個政權如何能夠繼續管治香港呢？

六四事件的意義，更在於六四事件之後出現的維權人士所遭受的對待。從天安門母親，到之後的維權人士及律師，他們被逮捕、被拘留、下落不明、被監視居住、被軟禁、被強迫失蹤、被限制出境、被強制約談、被抄家，全也不斷發生。這 20 多年來，究竟國家在這些維權人士的事件中，有否進步過呢？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尋釁滋事罪、擾亂法庭秩序罪等，這些掛在維權人士身上的罪名，香港人一直

看在眼裏。不是我們繼續爭取平反六四事件，這些維權人士便會繼續沉冤，更沒有任何人會為他們發聲。

每年維園的燭光晚會和六四紀念館，是很多內地人專誠來到香港尋求六四事件真相的地方。因此，香港人有更大的責任讓更多內地人知道事件的真相。香港人應該堅持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我們依然會高呼口號：結束一黨專政；我們依然會提出：建設民主中國。我呼籲香港人記着這份傷痛，繼續把這份悲痛轉化成爭取民主的力量。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翻查紀錄，上屆立法會每逢討論六四這項議案，我也有發言，今年亦不例外。我想表達一些個人意見，其中包括我及不少香港市民也有同感，認為六四事件是極不幸的事件，亦深信歷史將會作出更全面及更公允的評價。

當年觸發八九學運的初衷，主要包括反貪污、反官倒的訴求，要求中央政府打貪腐。眾所周知，國家要成功發展，一個廉潔奉公及有效率的政府不可或缺。貪腐的政府不但嚴重損害社會人民的福祉，國家發展亦會障礙重重。

在廉潔度方面，國家不斷改善。根據國際反貪污組織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每年發表的廉潔指數，內地的排名不斷攀升，在今年年初公布的 2017 年排名已升至 77 位。然而，我認為內地的廉潔度仍有不少改善空間。我注意到，中國政府亦深明相關道理，在過去多年也堅持肅貪倡廉，推崇廉潔奉公的政府，國家級黨、政、軍等官員因貪腐"落馬"並受到懲處者，為數不少。國家反貪腐的決心有目共睹，政府同時亦大力推動經濟改革和發展。經過多年努力，中國現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國內生產總值(GDP)每年也有可觀增長。

代理主席，打擊貪污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必須持之以恆，不讓任何貪腐種子植根。我眼見國家不斷發展和進步，在打擊貪腐的問題上，無論犯事者職位高低，也不會輕易放過。

我相信肅貪倡廉將繼續是每個中國人的期望，廉潔的社會亦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賴以成功的基石。廉潔促使國家富強，亦可令香港同步前進，經濟繼續發展，令社會繁榮昌盛，令香港有更美好的未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面對六四，面對歷史，我邵家臻算是甚麼？我今天以"天安門母親"的一篇文章，名為"這是一個希望，但願它不再成為一次絕望"，作為發言的主要內容。

"當年震驚世界的'六四'大屠殺至今已進入第二十九個年頭，昨日統領着中國的四代領導人至今也已由第五代領導人習近平先生出任。

.....

"但是，29 年來令世人矚目、年年都會提上檯面的八九'六四'問題，卻在漫長的歲月裏，被一屆又一屆領導人牢牢地壓着，拒不作出公開的交代。

"今天，新一代領導人上任了，我們作為'六四'慘案的死難者親屬——天安門母親，一致要求他們能彌補以往領導人的錯失，果敢地作出經得起歷史檢驗的處理。

"這是我們的一個希望，但願它不再成為一次絕望。

.....

"去年 12 月，習近平先生在深圳、廣州視察時的講話中，談到'蘇聯為甚麼會解體？蘇共為甚麼會垮台？'他認為一個重要原因是理想信念動搖了，由此丟失了蘇聯的軍隊和專政工具，最後戈爾巴喬夫輕輕一句話，宣布蘇聯共產黨解散。偌大的一個黨，'竟無一人是男兒，沒有人出來抗爭'。

"他在這個講話中沒有提到中國的'六四'，但'六四'問題卻呼之欲出。一次是中國的'六四'，一次是蘇聯的'八一九'。兩次重大歷史事件，相隔不過兩年，但結果卻完全不一樣。擺在中國領導人面前的問題是：中國的'六四'鎮壓究竟是經驗，還是教訓？他們不會不想到，而我們這些'六四'慘案的受害者，更不會不想到。事實上，當年蘇聯、東歐巨變即是引'六四'屠殺為戒，一個靠機槍、坦克維護的政權是不能持久的。

"那麼，當年中國的男兒在哪裏呢？他們決不是調集軍隊實行血腥鎮壓的鄧小平、李鵬，而恰恰是因為反對調集軍隊鎮壓而被鄧小平、李鵬以及他們的後繼者禁錮了足足 15 年，不屈服、不檢討，然後默默地離開這個世界的趙紫陽；是當年在'六四'屠殺現

場的死人堆裏一次又一次地搶救傷患最後被子彈擊中頸部死去的北醫應屆畢業生王衛萍；是一次又一次地把傷患用門板抬進醫院最後自己卻被別人抬進醫院停止了呼吸的北京工人劉鳳根；是為了救護同伴雙腿被坦克碾掉後苦苦掙扎求生存最後被迫去國的北京體院應屆畢業生方政……他們才是中國的好男兒。在'六四'慘案中，他們可歌可泣，視死如歸，又何止於這區區少數幾個人呢！這群中華兒女有自信，不自餒，曾經前仆後繼地抗爭過，不過總是被摧折，被抹殺，最終消失在茫茫的黑暗中。

"在以往的半個多世紀裏，有多少優秀的青年、壯年、男人和女人默默地倒臥在血泊中，告別了生他們、養他們的這片土地。這一場場、一幕幕的死亡、血污給中華民族留下了永不消退的陰影，中共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難道總要以千百萬人的生命為代價嗎！

"在中國這個政治舞台上，總有那麼一些過於自負的當政者，他們始終相信：有槍、有炮、有坦克就垮不了；他們始終相信：有權、有勢、有錢就倒不了；他們始終不相信：公道自在人心，得人心者得天下，失人心者失天下；他們也始終不相信：氣數……盡，一切皆乾淨。

"'六四'至今已經快 29 個年頭了，人們痛定思痛，沉下心來，思緒變得深邃、理性。時至今日，中國必須義無反顧地進行政治改革；但這決非堅持一黨專制下的改革，否則就會回到改革開放前的 30 年。要改革，首先必須解決'六四'問題，這是題中應有之義。回想起當年持續了 50 天的天安門民主運動，廣場上喊出了兩個響亮的口號，一個是'要自由、要民主'，一個是'反官倒、反腐敗'。今日，這兩個問題非但沒有解決，反而膨脹到了頂峰造極的地步。因此，要實行政治改革，必然要沿着當年天安門民主運動的方向，緊緊抓住並解決這兩個時代的主題。除此以外，中國無路可走！

"'六四'問題的解決，取決於海內外各個政治派別、各種政治力量的反覆較量，取決於朝野之間各種政治訴求達成最基本的共識。這個共識目前尚不存在。這就需要依靠民間和官方的對話、談判。對話、談判的成與敗，一如人心之所向，民意之所歸。

"我們作為'六四'受難者群體，作為天安門母親，有足夠的信心，也有足夠的耐心；我們這一代人過去了，還有下一代。"

"我們這一代人過去了，還有下一代。"

代理主席，這篇文章題為"這是一個希望，但願它不再成為一次絕望"，由"天安門母親"所寫。

我謹此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議事堂看到這個民主女神像，我相信大家一點也不會感到陌生。這個民主女神像陪伴了我 29 年，想當年，我們沒想到等了 29 年，六四仍然未能得到平反。這是一個歷史死結，我們很希望終有一天能夠解開。

今年是六四 29 周年，我們再提出在議事堂內辯論平反六四。二十九年前，內地高等院校學生為的是追求民主、要求改革開放、跟國家領導人對話，以及處理因為改革開放帶來的種種問題，包括教育改革、反對官方倒賣、批評政府貪腐行為等，他們都是基於愛國之心，才提出這個議題，可惜這個運動最後以坦克車和軍隊入城血腥鎮壓而告終。過去 29 年來，中國已更換了數個領導人，內地經濟翻了幾倍，但民主政制改革不但毫無寸進，我們看到中國內地的社會控制反而越來越嚴密。

習近平主席的中國夢是大國夢，但這個夢和中國人 100 多年前希望國富人強的夢，基本上暫時沒有甚麼分別，因為重點不是從政治體制改革出發，為中國開創未來，而只是希望在共產黨強而有力的領導下，令國民經濟富足。

我不知道代理主席有否看過內地最近的一部官方紀錄片，名為"厲害了，我的國"。據聞內地所有幹部，以及所有部門也被安排觀看這部顯示擁護習近平核心思想的紀錄片。電影展現遼寧號航空母艦殲-20 戰機、港珠澳大橋、中國商務飛機 C919、500 米口徑球面無線電望遠鏡、華龍一號、藍鯨 2 號、神舟十一號等偉大成就，即中國百年來"船堅炮利"的所謂中國夢，也體現了習近平主席自 2012 年中共十八大上台後，中國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並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作為內在邏輯，彰顯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正確領導。

但是，在中共的領導下，我們看不到中國政治體制在過去 29 年期間得到甚麼實質改革，以往是中共中央政治局數名常委說了算，但

現更倒退成為由習主席一人說了算。法治只為共產黨黨國服務，民間社會卻越來越萎縮。

最近，特首林鄭月娥到四川視察，代表香港人巡視他們捐錢賑災的災後重建工作。很可惜，據我們了解，四川汶川發生的大地震，造成很多苦主和家長的孩子死亡。他們問：為何一間新建學校在地震中只是搖晃了一下便告倒塌？這個"豆腐渣"工程究竟背後由誰操控，為何不堪一擊呢？這 10 年來，他們一直想尋找答案和追查真相，想知道是否有官員須為此負上政治責任。但是，很可惜，他們所有人的努力都不獲官方批准，這件事是否令人十分難過呢？一個如此偉大的中國，正在建設一個中國夢，但原來連死者家屬想尋求真相的機會也受到剝奪。

雖然有些勇敢和富正義感的律師嘗試幫助他們，但這些人最終也沒有好下場，我們是否應該感到十分悲哀呢？10 年前，內地的維權運動開始萌芽，我們看到一些希望，因為國內仍然有很多正義之士，願意為苦主伸冤，尋求透過法律途徑捍衛苦主的權益。但是，維權運動現在受到空前打壓，似乎連僅有伸張正義的渠道也被剝奪。現代的共產中國結合科技應用後，更有能力利用高 IT 科技智慧雲進行社會監控。所以，我們看到公民社會，尤其是維權運動受到越來越大的壓力。每名公民的微信留言也會被儲存，甚至日後可作證據，隨時導致牢獄之災。

代理主席，我們關注的是一個能夠保障中國人民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的國家。我們要求平反六四，是希望啟動新中國夢，但這個夢不能缺少人權、民主、自由和法治的元素。所以，我十分希望這個議會今天能夠通過這項議案，表示我們對中國國家民主未來的關注、對人權的關注。讓我們一起爭取平反六四，釋放劉霞。我呼籲香港市民在今年 6 月 4 日繼續前往維園，為過去為民主犧牲的人燃點一點燭光。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一年一度的"毋忘六四"議案，與過去多年一樣，特區政府官員的座位空空如也，他們至今仍然不敢正面回應這問題，亦不敢正面就這議題發言回應。

六四事件的訴求、精神和理想包括反貪腐、結束一黨專政、推行政治改革、爭取民主、自由、人權及法治，尤其是法治為社會的重要元素，亦是我最為關心的。

我剛才聽到自由黨的議員說國家經濟發展越來越好，人民的生活越來越好，便會令國家更民主、開放及具法治精神。很可惜，我相信仍然抱持這種思想的人其實是在欺騙自己，因為他們只要睜開雙眼看清楚現時國家的發展便知道，雖然在經濟上國家現時富強，但在開放、民主、自由及法治這些核心價值方面，根本是完完全全地倒退。

在法治精神上，剛才數位同事均提到近年出現逮捕人權律師的"709 大搜捕"事件。內地對於法治，尤其是司法獨立，過去仍有人會表示相信司法獨立，但過去數年，內地的互聯網上已不能再找到"司法獨立"這 4 個字，連說也不能說，因為政府已表明這些是所謂西方主義的概念，中國不會接受。所以，當中國談到法治時，他們所指的是甚麼的法治呢？其實是一種黨操控的法律制度，與我們所說的法治及所相信的法治理念，尤其是司法獨立，是南轔北轍的。

其中與六四有密切關係的維權律師浦志強，因受內地政權打壓，在內地已不能再當律師。他在 2014 年 5 月被捕，罪名是尋釁滋事、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等，其後被改控煽動民族仇恨罪及尋釁滋事罪。他在 2014 年 5 月 6 日被拘留，2015 年 12 月 22 日被宣判。浦志強律師被羈留長達 594 天，被判罪成，處以 3 年有期徒刑，緩刑 3 年，並被北京司法局吊銷其律師資格。

首先，我申報我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的成員，就當年的"709 大搜捕"事件，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曾發表聲明，讓我讀出該份聲明的部分內容：2015 年 7 月 9 日凌晨，北京律師王宇和她的丈夫包龍軍和兒子突遭警方非法抓捕。此後一段時間內，王全璋、李和平、謝燕益、周世鋒、謝陽、李春富、謝遠東、劉四新、高月、趙威、李姝雲等全國 10 多位律師或律師助理同時被補。在此之前，在南昌抗議江西省高級法院拒絕"樂平冤案"的律師所提要求的維權人士亦被捕，李燕軍、劉星、王素娥等 17 位公民同日被捕，成為 7 月 9 日對律師展開抓捕的前奏，此後又有多位律師及維權人士相繼被捕。7 月 9 日以後，全國 360 多位律師和公民被密集強制約談及被補，維權律師和維權人士的家屬受到莫大的牽連，不斷遭受恐嚇威脅，近 40 多位律師被限制出境。這場針對律師的大抓捕稱為"709 事件"。

這事件正發生在數年前一個口口聲聲說支持法治及依法治國的國家。其實，律師要自稱為維權律師是很可笑的，因為律師的天職是維護當事人的權利。同樣地，相信不會有人稱醫生為救人醫生，因為醫生當然是要救人，律師當然是要維權，以及維護其客人及所代表人士的權利。要稱這些律師為維權律師正正反映了在內地，即使一名律師只是做其份內事，在法庭伸張公義，為其當事人取得公義，維護他的權益，在內地卻是會被逮捕、被刑事檢控，以及被吊銷執照的，家人亦會受影響。我曾接觸這些極具膽色的維權律師，作為法律工作者，我衷心佩服他們。我希望他們未來的生活……雖然我不知道他們這麼多人被吊銷執照後會如何，但中國的前景，尤其是在法治方面的發展，確實令人十分憂心。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公民黨的陳淑莊議員今次提出"毋忘六四"的議案。據我所知，此項議案除 1997 年首次由前議員司徒華提出並獲得通過外，每次均被否決，我相信今次也不會例外。不過，議案被否決不等於我們不會繼續提出。正如議案所說，我們不會忘記。

六四事件發生時我身在美國，只能透過國際傳媒的報道知悉事件，看到的畫面令人痛心、震驚和難以置信。我們當時四出奔走，深怕國內人民不能知道真相。當時有很多不同的信息，我們嘗試不斷把國際傳媒的報道和香港的消息盡快傳直至國內。今天看來，這個動作已沒甚麼作用。

據我所知，原來在國內認識劉曉波的人非常少，認識劉霞的人更少。據我了解，今天很多中國的青少年連六四事件也未聽過。一件中國歷史上如此重要的事件，一件象徵政權摧殘和打壓異見者、殘暴傷害提出改革的年青人的事件，漸漸被遺忘。所以，我們必須堅持提出這項議案，只要香港的議會仍然能夠繼續提出這項議案，只要香港這片土地仍然讓我們繼續提出"結束一黨專政、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建設民主中國"，只要我們可以在 6 月 4 日繼續舉行燭光晚會，我們必然會堅持下去。

代理主席，六四本身絕不是一件悲劇或不幸事件這麼簡單，而是有數以百計的人喪失性命，數以千萬計的人受傷；是極權的政體用暴力對待自己的子民；用坦克車、機關槍對付手無寸鐵的年青人。六四當然為香港帶來非常大的震憾，對我們這一代，以至對未來也是一件啟蒙的事件。

不過，更值得我們思考的是，我們今天正是在這個政權的統治之下。當我們面對一個願意用坦克車及機關槍對付和平異見者的政權，我們必須問：究竟我們如何與這個政權相處？我們如何與這個政權建立或切割關係？正因如此，今天很多年青人對中國和共產黨的概念與我們這一代截然不同，有些年青人甚至覺得六四與他們無關，因為我們已經到了一個怎能再與如此殘暴的政權建立正常關係的地步。

香港本來受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保障，訂明香港"高度自治"，訂明政治體制要逐漸走向民主。然而，今天我們正在走回頭路，自由不斷收窄，最初不准宣揚"港獨"，之後說不准提倡"自決"，現時甚至不能高呼"結束一黨專政"口號，參政、教書的人不可以這樣做，是否整個香港遲早也要向共產黨、向中國效忠呢？

現時還要訂立《國歌法》，動不動被指不尊重政權，少許"出位"隨時就會被依法治國，被判入獄，這是否香港今天要面對極權的命運呢？極權越收越緊，黨大於國，一個領導人指揮一切。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我們反省六四、紀念異見者、民運人士劉曉波和劉霞，我希望我們永遠也不會忘記六四。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陳淑莊議員今天提出有關"毋忘六四"的議案，讓我們可在議會就這個問題重新討論。當然，一如以往，在議事廳內除了代理主席外，其他建制派議員均不在席，但我們希望這個議題今後仍可繼續下去。

其實剛才也有建制派議員參與辯論，當中有議員提到在大灣區考察期間看到一些很進步的經濟發展或科技成就。我想我們無須否定在這數十年間，內地在某些方面確實有所進展，而當中有些進展亦非常輝煌。但與此同時，我們可否忘記我們心中認為很重要的事情呢？我們可否說當取得經濟成就後便可以忽略民主和人權呢？我們可否忘記差不多 30 年前曾令大家非常觸動和強烈的感覺呢？這些感覺會否成為過去呢？我相信大部分市民也會有不同看法。

二十九年前六四事件發生之時，我曾離開教育界一段短暫時間，重返大學攻讀全日制教育文憑，而在六四過後，我便重執教鞭。我當時在一所新學校任教，首次經歷六四一周年，校內舉辦了徵文比賽，後來更把得獎作品結集。由於那是一所新學校，所以當時只有中一和中二兩級，並沒有高年級的學生，但那些學生同樣寫出了他們強烈的感覺。當時，即使是小學高年班的學生和初中的學生，他們同樣對六四有強烈的感受。徵文比賽的數位得獎學生均不約而同以"不想回

憶，未敢忘記"為題。"不想回憶，未敢忘記"是很複雜的感受，但中一、中二的學生當時已有如此強烈的感覺。

如今 29 年已過去，我們說"毋忘六四"，仍是關乎在"記憶"和"忘記"之間如何抉擇的問題。我認為大部分人其實無法忘記，或在夢中，或在清醒時。我們每天可能也忙於處理日常事務，但我相信到了某些時刻，大部分香港人也會回想起這一幕。每年六四的維園燭光足以證明很多人仍然無法忘懷，而他們不單未有忘懷，更抱着強烈的願望，希望看到自由民主可在我們的中華大地上開花。這就是很多人到了今天仍未敢忘記、繼續回憶的原因。

當年六四事件的過程其實非常漫長，由 4 月胡耀邦逝世，引發學生舉行悼念、靜坐和遊行，在人民大會堂前請願繼而絕食，到北京市民出來遊行以支持學生，再到圍城，最後發生慘劇。在整個過程中，大家有希望、擔心和抑壓，還有最後令人感到既悲傷且憤怒的結局。香港同樣亦有相應的過程，我們每天觀看電視轉播，滿懷希望。在五四事件 70 周年時，大家也在想五四的歷史傳統可否在北京重新燃點？我們滿懷希望。我們亦看到北京的人民走出來，值得驕傲。當時即使懸掛 8 號風球，亦無阻我們支持北京的市民。我們舉行了"民主歌聲獻中華"，有 100 萬名市民不止一次地走出來。到最後，我們悲傷流淚。

整個過程是香港市民最強烈的集體回憶，為時數月，而在六四過後，它仍是令大家感受至深的集體回憶。這份強烈的回憶驅使我們連續 29 年至今仍堅持這個值得驕傲的傳統，而這當然也是一個悲傷的傳統。在六四燭光晚會上如海洋般的燭光，其實絕不簡單，證明了我們記憶的強度有多大。

到今天，我們或許出現了一些承傳問題，但我希望這只是短暫的。我們希望更多年青人知道，這數十年來，香港之所以仍然為香港，其中一點在於我們並無忘記這段歷史，而且每年也帶着強烈的回憶。我希望更多年青人能在今年六四及明年 30 周年的日子前往維園，而我們甚至會有更多、更積極的做法。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我的黨友陳淑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們並非每年均有機會討論六四事件，幸好今年抽中獲編配辯論時段，可以在大會上公開討論。我們絕對要每年在這議事堂內討論這議題，使之記錄在歷史中，這裏可能是全中國的土地上唯一可以這樣做的地方。立法會應繼續要求平反六四事件，結束一黨專政。

有些人問，六四事件已過了 29 年，與我們是否相距太遠？中國是否已變得更好？讓我們看看現在中國的情況如何。今天的中國"一男子"作主，習近平隻手遮天，一個人便可以改變整個中南海的政局。有些人說中國現在很好，每天打貪，但有些人則說中國無官不貪，如果真要打貪，便要把全中國大部分高官拉倒，這才是真正打貪。現在是打甚麼？現在是打對頭，是政治鬥爭。當然，那些被鬥爭的高官死不足惜，全部都是吸血鬼。但是，如果以為習近平正在做好事，請張大眼睛看清楚，現在較以前更恐怖，以往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有 5 名、7 名或 9 名委員，尚可說是試圖取得平衡，現在卻是一人主事。大家可以看到，那些近親，即所謂太子，例如胡春華之流，也不知哪裏去了。

有人說今天的中國多好，船堅炮利，但有沒有人看到解放軍藏了多少百萬元的金錢？是否真的船堅炮利，要在打仗時才知曉。不過，這麼多年來，很多人的性命被斷送，為甚麼我這樣說？就六四事件，政府的唯一官方解釋由袁木代言，表示在廣場死了 23 人。不過，大家如有興趣，可以看看袁木後來如何。袁木的女兒去了美國，生活得很好，有一張照片在網上流傳，在照片中，袁木正在美國打高爾夫球。他的女兒正是在 1989 年後，申請外國簽證，離開他每天都在保護的共產黨國家，他正正是做了官員要做的事，在內地賺取金錢，妻子和兒女則在美國、英國等其他地方安居樂業，將那些貪污得來的錢在外國慢慢花費，生活無憂。這例子正是大陸官場的寫照。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在情況有甚麼好？在六四事件前，仍有甚麼民主牆，會做一點戲，學生和方勵之等學者可以公開說一些話，但現時只要多說一句，便會被抓去，人間蒸發。現在所有維權律師均只會遭逢惡運，在中國 709 維權律師大抓捕事件中，321 人遭拘捕，但我想事件仍未完結。當事人情況淒慘，例如王全璋已失蹤 1 000 天，至今生死未卜，他的妻子連走到街上也會被那些大媽和大陸共產政權組織的人騷擾。這樣的大國，連一名女子也要欺負。這個大國更厲害的是將劉曉波和劉霞這一家迫害至家破人亡，劉曉波在獄中因未能得到應有的照顧而過世，而劉霞甚麼也沒有做過，只是劉曉波的妻子，是一名寡婦，在家破人亡後，由去年至今，不斷被軟禁和被迫去旅行等。劉霞最近告訴她的德國朋友，她寧願死，也不想活。這個大國連一名寡婦也不放過，盡力壓迫她，這就是泱泱大國讓我們看到的情況。

沒有人會猜想得到六四事件的死亡人數有多少，解密文件顯示，大約有 1 萬人死亡，4 萬人受傷，不過其實這些並不重要。在今天的中國，大家不會知道真相，而且真相會永遠石沉大海。有人說六四事件是令中國經濟起飛的動力，我認為這真的很可笑，中國今天的經濟成就，是 10 多億人民的勞動，再加上污染和奪去人民應有權利的成果。當然，分享最多成果的人，不是一般百姓而是貪官，在官商勾結下，他們透過賣地等諸如此類的方法斂財，這些共產黨高官的身家財產可達數十億元，大多數人民則仍然受苦，連讀書的機會也沒有。大家或會記得，在四川地震 10 年後，有孩子在地震中逝世的父母想走出來公開維權，也被他們圍剿，連香港記者在當地採訪也遭人毆打，這是甚麼強國？這是甚麼政權？

所有中國人的要求很簡單，平反六四，還中國一個開放民主的政權，還所有中國人在憲法中訂明的最基本人權，這是由 1949 年至今從未落實的事。沒有任何事值得高興，六四事件一定要平反。我謹此陳辭。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包括我在內，對八九六四印象猶深，而且香港數代人，而非單一代人，亦因此出現了改變。

我們回看六四時代，學生當時的訴求其實是甚麼呢？在 4 月 28 日，正式宣告成立的北京高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北高聯")在舉行第一次會議後，由主席吾爾開希代表北高聯與政府對話和表明立場與誠意。對話內容主要有 7 項要求：第一，公正肯定胡耀邦政績，肯定民主自由；第二，否定"反自由化"和"清污"兩個運動；第三，要求公布國家高幹及其家屬的財產狀況；第四，要求新聞自由，允許民間辦報；第五，增加教育經費，提高知識分子待遇；第六，取消對遊行的限制；及第七，真實報道是次學運。其實，這些只是十分簡單的訴求，卻迎來血腥鎮壓。

我們為甚麼感到心寒呢？香港有很多經常覺得自己代表大部分香港人聲音的人，例如新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譚耀宗，他在八九六四發生後舉行的"城市論壇"中發表甚麼意見呢？他當時說強烈譴責北京當局血腥鎮壓北京學生和群眾——大家沒有聽錯，這是譚耀宗當時說的話。他跟着說北京當局對學生這些愛國民主運動採取這樣的血腥鎮壓措施，真是令中外震驚。有誰會猜到今天的譚耀宗和民建聯說甚麼話呢？

不過，譚耀宗已經不在這個議事堂。讓我們看看另一位人士所登的廣告內容："我們認為明天的中國是今天青年的天下；我們被今天中國的青年感動了。我們於是衷心希望，中國的領導人同樣地受到感動。我們到中國大陸投資的香港青年，不僅感動，也認為投資是要在一個順民意的政制下從事的。"這是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得獎者蔣麗芸所發表的一項聲明。

我們看看另一份聲明內容：第一，"強烈譴責北京當權者 6 月 4 日對學生、群眾的血腥鎮壓暴行！"；第二，"北京當權者必須立即停止一切鎮壓和搜捕行動！"；第三，"對六四事件中死難的學生、群眾表示沉痛的哀悼！"；第四，"全港工人立即行動起來，通過各種形式和渠道，把六四事件的真相告知內地親友。"；第五，"呼籲全港工人，根據本行業的實際，以各種形式參加六七哀悼日的活動。"；及第六，"全港各階層市民保持冷靜，同心同德，以實際行動穩定香港，並繼續以積極、理智及和平的態度，支持國內的愛國民主運動。"這群人是誰呢？這是工聯會發表的聲明。我們究竟有否看錯呢？主席，今天的工聯會的論調已經改變。陳婉嫻在 5 月 21 日一篇題為"暴動"的文章說，傷害人民是沒有包容餘地，而她所指的是本港發生的暴動案。但是，我們為何包容在六四事件中血腥鎮壓人民的政權呢？

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出這個問題：六四過後直至今天，中國是否真的有進步呢？劉霞犯了甚麼錯呢？主席，我真的看不到她犯了甚麼錯。如果指劉曉波犯錯，那麼他究竟說錯了甚麼呢？主席，他只不過為《零八憲章》起草而已，對嗎？他只不過是建議如何修憲，這樣的行為便構成顛覆國家罪名嗎？共產黨可以自行修憲，使國家主席無限延續政權，他其實同樣只是提出修改憲章。為何當權者提出修改憲章，大家便拍手掌，認為永續國家主席權力也沒有問題？可是，劉曉波以平民百姓身份，只是提出讓中國更民主一點，卻被冠以種種罪名，甚至他離世後，他的太太仍然受到牽連。劉曉波犯了甚麼罪呢？他其實沒有犯任何罪行。

郭家麒議員剛才也提及李文足，她究竟犯了甚麼罪呢？主席，她的丈夫失蹤了 1 000 天，在未有審判和判決有罪的情況下，竟被監禁超過 1 000 天。李文足只是一名尋找丈夫的女人，現在也被軟禁。這便是我們面對的中國，經過六四如此慘痛的事件後，中國的民主進程仍然沒有踏出半步。所以，我們很多謝陳淑莊議員今天提出"毋忘六四"的議案，給我們機會在議事廳再次討論當天的血腥鎮壓事件，我們對中國的期盼，並且指出一些人面獸心(計時器響起).....

主席：請立即停止發言。

尹兆堅議員：主席，今年是六四 29 周年，我首先要感謝陳淑莊議員秉承民主派以往的傳統，在六四周年前夕在本會提出"平反六四"的議案辯論。當然，一如既往，很少建制派的同事會發言。

主席，毛澤東曾說："鎮壓學生運動，沒有好下場"，但中共政權好像並沒有甚麼人接受這位他們自稱是"最偉大領導人"的指導思想。在中國近代歷史裏，從"五四"到"一二九"，由"一二九"到"反飢餓"、"反內戰"，每次的學生運動也成為了時代先鋒，反映了社會良知，推動了歷史進步。鎮壓學生運動便是時代、社會、歷史的反動，這些人和政權當然沒有好下場，毛澤東在這一點上應該是對的。

忘記歷史的民族是沒有希望的民族，不忘記歷史就是為了汲取教訓，避免再犯，讓社會能夠向前走。八九民運是中國人民爭取民主自由、反對貪腐、官倒、對抗中共專政的一場抗爭運動。中共當年在鄧小平的獨裁領導之下，以血腥鎮壓的手法令八九民運告終，寫下不單是中國歷史，也是人類歷史上很羞耻的一頁。

在八九民運期間，香港市民，包括我當時作為一個大學預科生，每天也透過電視新聞了解國內的情況，每天發生的事情也好像親歷其境般。到了今天，往事並未如煙，很多事情也歷歷在目，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與我們的感受一樣。

香港市民無論是基於身份認同而關心中國的情況，還是因為基於正義感或人道關懷，甚或是從民主自由、人權的普世價值出發，也應該站在代表正義民眾的一方。

很多議員同事剛才提到，很多香港的青年朋友說六四、中國的事與他們無關。我明白他們的心情。面對一個如此無賴、"反口覆舌"、"走數"的政權，帶來如此大的失望，有如此心理上的反彈是很正常的。但是，我希望大家明白，無論中國或香港的人民，我們面對的是同一個極權的政權。唇齒相依的道理，相信大家也明白。

很多同事剛才提到"709 大抓捕"、維權律師的狀況、國內維權人士被長期監控、劉霞的情況等。劉霞犯了甚麼罪？即使用國內最狹隘的說法，劉曉波犯罪又與劉霞何干？為何她要受到這樣的懲處？李文足的情況亦一樣，她只是尋找丈夫，他是其中一位維權律師。我

覺得國內用狂暴的手法鎮壓國內的維權、民主力量，對所有爭取法治治國的力量也進行打壓，我們真的能夠置身事外、視而不見嗎？難道香港人最終又可以獨善其身？

回看今天的香港，正受到同一個政權的威權打壓，處處蠶食《基本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些承諾全都"走數"了。"DQ"議員(取消議員資格)事件、打壓民主力量、破壞法治、扼殺市民的基本權利，中港兩地的處境其實是相同的，我們又如何可以切割？香港人是否真的可以說一句"與我無關"？撫心自問，在我們繼續享有僅餘的、珍貴的言論自由的同時，是否不可以為國內受壓迫的廣大中國人民說句公道話？是否連說一句"堅持平反六四"、"反對一黨專政"也不敢呢？我覺得真的說不過去。

主席，我剛才提到在 1989 年我是一個大學預科生，很多同事剛才提到"民主歌聲獻中華"、8 號風球到維園、數次 100 萬人大遊行等，其實我也身處其中。一個如此的歷史創傷，我真的很不明白為何中國政府不肯認真地面對和處理？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前主席、港區人大、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最近首先發難、大放厥詞，認為"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是不適當的，王光亞繼後亦附和他，指要求"結束一黨專政"的人不應該參選。很多記者問我還敢這樣說嗎？我的立場很清晰，在我面前放了兩個口號牌，如果建制派的同事有興趣可以拍照，我們是不會擔心的。

1989 年的六四事件對我來說是參與社會運動和民主運動的政治啟蒙。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的五大綱領——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亦是我與很多香港市民 29 年來一直追求的目標，是香港社會的最大公約數，沒有妥協的餘地。

主席，在不久以後的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支聯會會繼續在灣仔修頓球場舉行一年一度的大遊行，而在 6 月 4 日晚上 8 時亦會繼續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燭光集會。無論近年面對政治上的風風雨雨，以及威權的打壓是多麼狂暴，我們的決心是不會屈服的。相比國內人民的處境，我們更責無旁貸，必須繼續堅持，讓點點燭光告慰八九民運的死難英魂，以及感召全世界還有良知的人民。

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何君堯議員：主席，1989 年的政治風波發生至今已經 29 個年頭。究竟當年死了多少市民、學生和士兵？雖然未有確實數字供參考。但是，答案肯定是一個也嫌多。

事實上，在八九六四，有少數暴亂分子煽動一些人與戒備部隊對抗，產生暴亂。中央軍委採取果斷措施，平息暴亂。這場政治風波破壞了國家正常的社會秩序，導致人命損失，當中包括了原愛國、可愛、可信、可貴及可為的大學生和作風優良、絕對忠誠、絕對純潔及絕對可靠的人民軍隊。

在祖國大地上的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愛國、敬業、誠信及友善的思維中，傳承着中國優秀傳統文化的基因，寄託着近代以來中國人民上下的訴求，經歷千辛萬苦確立的思想和信念，也承載着我們每個人的美好願景。

我相信在八九六四事件中，那些原愛國的學生也是求索同樣的理念，當中有所犧牲的，就讓我們為他們默哀，讓他們安息，確立他們愛國情懷永遠留在歷史長流之中。

今天死者已矣，我相信他們在天之靈見到今天國家的發展與成就的時候，定當感到欣慰。他們見到國家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及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走出一條中國特色國家安全的道路。

主席，同樣地，我亦相信他們在天之靈欣慰地看到，現在國家抓好依法治國的政策，全力推進廉政、全面反腐敗和堅持以法治國、建立一個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

我謹此呼籲，毋忘六四愛國學生之初心！悼念八九為國犧牲之英魂！

雖然我不能就這議題作出任何修正，但是，我相信很多中國人亦欣悅看到祖國現在富起來、強起來。一個國家，尤其是中國，在歷史長廊 5 000 年走過來的時候，路途是崎嶇的。但是，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國家能夠統一，不希望香港脫離祖國或國家四分五裂。

因此，主席，我對六四這議題有我自己的看法。但是，我今年未能支持這項議案，只能夠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主席，今年是六四屠城 29 周年，首先我在此呼籲各位市民記得要在 6 月 4 日晚上到維園參加燭光晚會悼念死者，爭取平反六四，追究屠城責任。

過去數年，有很多關於六四悼念的討論，有青年人對晚會不以為然，以不同方式的悼念，甚至呼籲各位遺忘六四。我雖然覺得可惜，但我相信很多人仍與我一樣，即使是青年人也會繼續守護着這個記憶，而研究調查的結果亦顯示，青年人支持平反六四的比率是眾多年齡層中最高的，反而親歷其境的"50 後"支持平反六四的比率較低。這些調查結果顯示了甚麼現象呢？就是六四問題不是世代爭議，而是面對公義、人性堅持的問題。

支持平反六四的人大多數支持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因為六四屠城一事不單是中國式"血濃於水"、為同胞抱不平的悲劇，更是象徵着一代人爭取民主、消除經濟不平等的理想主義。當時的香港市民表示支持的原因不單是愛國，更重要的是學生所提倡的價值，例如人權、反貪腐等。年青一代即使沒有經歷過及體會過六四，但他們有着當代年青人一樣的價值觀，自然分享他們的追求及理解他們的行動。這是一種被壓迫者之間的相認，亦是對公義的堅持。

回想當年由黃霑先生主持的節目"今夜不設防"，六四屠城發生後，他們曾預言回歸後一定被捕，呼籲香港人要團結，不要給黑錢北京，更要守住香港。回看當年這些言論，當然有很多預言並沒有發生，但當年的討論提出除了考慮中國的未來，亦要思考香港的處境，香港人要有自救的基礎。

所以，六四不單是一場愛國民主運動，更引起了香港人對於自身狀況的危機感，其後亦成為香港民主運動的起點。香港與六四有關的歷史遠遠不止於悼念。香港人對於八九民運的支援，熱烈捐輸，讓民眾能夠在廣場上堅持最後的數星期；六四前後的百萬人大遊行，遊行參與人數是空前的，令香港人有共同抗爭的歷史記憶，反思民主的重要性。現在經常進行賽馬的馬場亦搖身一變成為支持學運的場地，為紙醉金迷的香港賦上守護公義的新意義。當年旺角的"碧街事變"，令屠城後本港的大型抗議胎死腹中，卻只被記錄於港英政治部的密檔之中，解封後讓後人認知到中共如何以卑劣手段滲透、干預香港的民主運動。

以上種種都是促進香港本地民主運動的歷史。到了今日，對於六四屠城的取態，更是香港市民的照妖鏡。很多人，包括現時位高權重

的建制派也不願意提起六四，甚至已經改變當年他們譴責中國政府的立場，希望大家遺忘過去。

剛才我聽到何君堯議員說他有自己的立場，如果我沒有記錯，去年他亦支持平反六四的議案。我希望他今年亦能拾起他的良知，繼續投贊成票，而不是投棄權票。我亦記得另一個例子，1989 年 5 月有一位《英文虎報》的記者接受香港電台節目"頭條新聞"訪問，講述北京採訪學運的經歷，她形容當時天安門的氣氛儼如"小的城市，小的國家，由一些手無寸鐵的市民去保護一些手無寸鐵的學生"，亦大讚集會感覺"是有史以來的和平"。這位記者是誰？她名叫梁美芬，亦即今天的梁美芬議員。

我無法逐一列舉在席各位議員當年的取態，但我很希望大家最少應該拾回良知，支持這項議案。正正是香港依然有讓我們表態、讓我們要求平反六四的言論自由，我們還能夠燃點起一片燭光，我們更加要傳承這個記憶，在中國不斷強調自己是大國時，告訴全世界的人這個獨裁政權的本質是一個用暴力鎮壓愛國民主運動、殘殺國民的政權。

"平反六四、結束一黨專政"，無論面對多大政治打壓，香港市民絕對不會忘記六四的傷痛。六四作為我政治啟蒙的起點，我從中學時代開始參與悼念六四，至今未變。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當了 18 年立法會議員，從來沒有就"毋忘六四"議案發言，那為何我今天特別想就此發言呢？六四是歷史上一個很重要的日子，是我們不會忘記的日子，但關於在北京發生的六四事件，歷史自會交代。

我今天發言，是想在此為"天安門母親"讀出一篇很出名的 poem(詩)，是 Robert Laurence BINYON(譯文：勞倫斯·比揚)寫於 1914 年的(我引述)：

"They went with songs to the battle, they were young,
Straight of limb, true of eye, steady and aglow.
They were staunch to the end against odds uncounted,
They fell with their faces to the foe.

They shall grow not old, as we that are left grow old:
Age shall not weary them, nor the years condemn.
At the going down of the sun and in the morning
We will remember them.

They mingle not with their laughing comrades again;
They sit no more at familiar tables of home;
They have no lot in our labour of the day-time;
They sleep beyond time." (引述完畢)

(譯文：

"他們踏歌而行，走向戰場，他們都是年青小伙子；
四肢挺拔，眼神真摯，步伐堅定，神采飛揚；
縱使吉凶未卜，他們視死如歸，
即使倒下，他們仍然面對着敵人。

留在世上的我們，漸漸衰老；
但是他們，永不變老，不為殘年所累，也不讓時間淘汰；
朝朝暮暮，常在我們心中。

他們不再與歡笑的戰友聚首；
他們不再坐在家裏熟悉的餐桌旁；
他們不再參與我們日常的勞動；
那管千秋萬世，他們沉沉睡去，長眠不起。")

主席，我是為了"天安門母親"讀出這篇 poem，希望她們不會忘記她們在 1989 年六四事件中去世的孩子。

李國麟議員：主席，真想不到石禮謙議員會讀出一首這麼好的詩，我其實不知道石禮謙議員的發言要表達甚麼信息，但聽完他讀出的詩，我只能說"佩服"。

我們今天的議題是"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我當立法會議員已有 10 多年，加上自 1989 年發生天安門事件以來我在議會外的歲月，29 年下來，立法會每年差不多都會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項議案。

石禮謙議員剛才那首英文詩正正是一個外國人呼籲我們支持天安門母親，記得這件事，陳淑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亦是一樣。我記得曾有一兩年，議會因為種種原因而沒有機會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不過，我相信我們不是要在這裏辯論甚麼，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的責任是把這個歷史事實繼續提出來，讓大家知道。

我剛才在座位上一邊聆聽其他議員發言，一邊準備我的發言稿。我聽到何君堯議員、石禮謙議員、謝偉銓議員及其他議員也提到，內地的局面已改變，貪污情況有改善，國家已興盛很多。然而，29 年前，的確有很多年青人想國家好，但他們的表達方式最後卻遭到血腥鎮壓，釀成六四事件，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我們有責任在這裏提醒我們的年青人，甚至應利用不同社交媒體讓不同年青人知道這個歷史事實。主席，這個事實是毋庸改變的。

我們每年都提出六四議案，無論議員喜歡也好，不喜歡也罷，是否平反也不要緊，我們的目的就是叫大家不要忘記六四事件。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發言提出的一個重點：要記着，不要忘記。怎樣記着？在心裏記着。

我當然記着。我記得 2004 年加入立法會，坐在這裏聆聽這項議案辯論，發現只有民主派議員發言，其他議員卻不發言，心裏感到奇怪。剛才亦有不同議員提到，現在身處會議廳內的議員當年非常慷慨激昂站出來表示，那個政權所做的事非常不理想，那種鎮壓方式非常不好，現在卻可能因為種種原因，不能投票——不能從心所欲地投票。他不能以投票方式表達，只能把事情放在心中，但不代表他忘記。

無論如何，我們很清楚一件事，香港還有一個優點：在"一國兩制"下，我們每年也可提出這項六四議案。八九民運能平反嗎？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無論如何，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我們每年還可以在這裏告訴年青人，並讓內地當權者知道，六四事件並沒有消失。

我有一尊民主女神像，剛才在辦公室內的儲物櫃找到，不過因為擺放太久，頭已掉下來。你看看這麼久遠的事件，我們仍以不同方式——燭光晚會也好、每年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也好——不斷重提這個歷史事實讓大家知道。

剛才有同事提到，現在的年青人似乎覺得不需要悼念六四，甚或不認同燭光晚會這個悼念形式。然而，這不等於這個歷史事實就此消失。我們想帶出的重點是，立法會有責任每年提出這項議案，讓香港人記得這個歷史事實，叫大家不要忘記。當然，我們可以要求平反。

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到，劉曉波、劉霞、李旺陽等的事例，其實只反映了這麼多年來，中國民主運動或民主步伐似乎停滯不前，仍遭到打壓，這是非常不理想的。

在"一國兩制"下，我們在經濟上或一些民生事務上雖然與內地有某程度的融合，但與此同時，我們應當緊記，香港還有言論自由的優勢，讓我們可以在每年差不多這個時候，提出這個——對當權者來說也許不中聽——的事實，提醒大家不要忘記六四；透過這個社會教化模式讓我們的下一代知道，不要讓這個歷史事實有任何機會重演。

另外，這項議案的另一重點在於讓當權者知道，除了應平反八九民運外，國家政制亦應有進步，不應只採取着重經濟民生的模式，但求飽足富強。香港還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希望透過這項議案表達信息——既不是辯論，也不是討論，只是我們各抒己見——讓這個做法繼續延續下去。

我知道大家作出表決後，這項議案不會獲得通過。不過，主席，重點不在於議案通過與否，而在於在"一國兩制"下，我們還有言論自由，每年可重提這段歷史。作為議員，我們有責任繼續提出"平反六四"——以及今年的主題——"釋放劉霞"，叫大家不要忘記這段歷史。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今年是六四的 29 周年，想不到"8964"這 4 個數字，在今時今日的香港仍然會掀起政治風波。

有屋苑將大閘密碼設定為 8964，被投訴政治敏感，最後要更改密碼收場。這種自我審查風波，令我想起 11 年前的情況。我當時仍在電台工作，每天也跟廣東電台進行聯播的直播節目。六四當天，對方監製提醒我們，當天不要提"64"這兩個數字。當時我在想，他究竟是因為膽小進行自我審查，還是因為接獲最高當局的指示。不過，無論是哪一情況，我也可以理解，因為他身處內地。十年後的今天，香港仍然發生這些事情。見微知著，六四事件已過去 29 年，香港也由英國殖民地回歸中國。回歸中國後，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基本法》

保障。為何今時今日，"八九六四"會成為一個敏感詞？投訴的市民未必持有甚麼政治立場，但他敏感，他害怕政治敏感。

其實，今天，或 10 年前、29 年前，我們也想不到，我們每年提出討論的"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要求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竟會違憲，甚至違法。中國內地的情況，與 10 年前、29 年前相比，究竟是更好還是更壞呢？中共政府繼續推行經濟改革，近年推出"一帶一路"、大灣區建設，講求有錢一起賺，少談政治。然而，大家看到中國內地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正一直倒退。

有線電視記者在四川採訪地震 10 周年時，被兩名男子毆打，其後官方引領兩名男子出來道歉，指他們是老百姓。不過，後來被居民揭穿，他們原來是地區政府人員。他們擔心汶川地震 10 周年當天，再有家長重提"豆腐渣"工程，害怕新聞再次大肆報道，所以便派出兩人阻嚇記者。事隔數天，又有 NOW 新聞台駐京記者在採訪內地"709 大抓捕"維權律師聽證會期間，被執法人員叉頸壓在地上，戴上手銬，但有香港政界資深人士竟說他們阻差辦公。如果這些事情在香港發生，有記者在採訪期間被香港警察壓在地上，扣上手銬，會有甚麼後果？香港記者接二連三在內地遇襲，特區政府只是表達遺憾，並無作出譴責。

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早前在四川"川港高層會晤暨川港合作會議"上說，要以港澳社會容易認同和接受的方式、語言，做好中央有關政策舉措的宣介工作，以取得最佳社會政治效果，原來便是這個意思。大家可以想象，要不是香港仍享有言論自由，不斷將記者遇襲的畫面在電視上播放，今天的後果，可能是記者仍未獲釋放，一如維權律師王全璋般，被扣留 1 000 天，生死未卜。

香港這個自由堡壘還可以維持多久呢？近年因為言論自由和政治主張被"DQ"(取消資格)、被剝奪參選權的人越來越多。中國共產黨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表明，要牢牢抓緊全面管治權，香港的自由空間也越來越窄。

近年，有些年青人有不同看法，他們表示不會參加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舉辦的悼念六四活動，甚至認為這件事跟他們無關。我從來不會強迫人參加任何政治行動，但我想告訴這些年青人，香港今時今日仍然能夠悼念六四，其實也是一個反倒退的行動。有一天，當香港沒有六四悼念活動，或不准悼念六四，而"八

九六四"真的成為一個敏感詞的時候，我相信最快離開的可能是建制派，因為他們很富有，我們反而沒有甚麼所謂，沒有甚麼可輸的。再者，我想告訴當權者，別因聽到這些年青人不會悼念六四而高興，因為繼續悼念六四的人，仍然愛國、仍然關心這片土地，但那些年青人可能認為這只是鄰近地區過去曾經發生的事情，跟他們無關。

最後，我想說，當我們悼念六四的時候，也不能忘記劉曉波的遺孀劉霞。北京政府無理軟禁劉霞超過 7 年，剝奪她作為國民應有的通訊自由、人身自由和出入境自由，做法完全不合情、不合理，有違中國政府一直對外宣稱依法治國的原則。因此，當有關當局表示在"一地兩檢"、《國歌法》上，當局會依法辦事時，香港人對內地的法制、內地的執法情況是有何想法呢？

在此，我要促請北京政府履行憲法，還劉霞作為中國公民應有的人身、通訊和出入境自由。香港人要繼續堅持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立即釋放劉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淑莊議員的議案。每年的六四周年紀念均讓我們重新發現或審視六四事件的屠殺對今天有何意義？對於香港的政治有何意義？對於中國政治有何意義？

回想起 1989 年，司徒華先生本着"中國沒有民主，香港亦難以實現民主"這個想法，參與支援北京的學運。所以，開始時香港人是從務實的角度參加在北京和香港的民主運動，香港人希望在 1997 年後仍能過原有的生活。六四鎮壓後，其實香港的民主運動是以雙線發展的，一面爭取本地"雙普選"，同時每年均舉辦六四悼念燭光集會，作為"一國兩制"仍然存在的憑據。香港可能已經不能太積極介入每天在中國發生的對人權和民主運動的打壓，但這 29 年以來，香港這點燭光其實已形成很強大的政治力量。

今年的六四周年紀念有與別不同之處。第一，北京已經自大、自負至認為不需要再容許香港留下政治空間，所以才會有譚耀宗和王光亞高叫喊"結束一黨專政"口號者不可在香港參政。同時，大家亦聽到特首以至建制派開始提出香港不單要實施《基本法》，亦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我們要明白兩者的關係。所以，

戴耀廷教授在台灣的發言才會引起風波。這個背景其實反映出北京打算消滅香港作為僅餘能夠為中國民主運動發聲的地方的角色，但這個消滅的意圖其實正正帶來相反的效果，便是迫使坐在右方的多位同事不單當香港的反對派，當中國將《憲法》強加在我身上時，我也被迫成為中國的反對派。

主席，今年的六四有另一層意義。其實六四不單是為了悼念 29 年前犧牲的人，亦為了思考如何回應現今中國的發展對全球民主的威脅。香港人有很清晰的記憶，知道中共屠殺人民的本質，但很多西方國家自 1989 年起長期採取的策略，便是計劃協助中國納入全球的經濟體系，讓中國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等。它們以為讓中國發展經濟，中國便會有中產階級，然而便會出現政治改革，以為這樣可以令中國實行民主。然而，他們在近一兩年開始驚醒，情況原來並非這樣，原來北京利用了過去 30 年時間壯大經濟實力，令威權的資本主義得以強大，並且成為全球威權政治的"老大哥"。

當全球眾多民主地方面臨威脅，當很多人驚覺現時中國不單在政治上奴役自己的百姓，並且會逐步將這種奴役、威權的政治文化擴散至全球時，香港其實擁有很重要和特殊的地位。在全球抵抗威權的聯盟中，由於我們有六四的記憶，有 29 年來不斷地提醒全世界的人中共是一個殺人的政權的背景，所以我們擔起這個重要使命。我們不單是香港的反對派，同時也與全世界愛民主、愛自由、反威權的人一起，對抗中共在全世界散播威權政治。所以，香港人有獨特而無可取代的擔子要肩負，希望香港的年青人看到這層政治意義，6 月 4 日一起出席維園的燭光集會。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還有 6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淑莊議員：主席，無須多說，六四維園見！平反六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淑莊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是否要作出表決？

(石禮謙議員沒有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何君堯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1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7 分暫停會議。

附錄 I**書面答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范國威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時，所有跨境車輛(香港往內地貨車及落馬洲—皇崗過境穿梭巴士除外)均受香港和廣東省政府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規管。所有類別車輛(不論是否受配額限制)都須先取得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有關批准通知書及完成內地相關部門規定的手續，並獲香港運輸署發出相關車輛牌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方可來往粵港兩地。

內地政府於 2008 年提出，為促進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開展，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需要深圳和香港之間人民幣現鈔調運的押運業務。粵港兩地政府考慮到中國人民銀行跨境調運鈔票的實際需要，自 2008 年起批出跨境車輛牌照給予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指定營辦商轄下的車輛，讓該營辦商提供跨境運鈔服務。根據內地政府提供的資料，提供有關跨境運鈔車服務的營辦商為"深圳市威豹金融押運股份有限公司"("威豹")。目前兩地政府同意向 18 輛"威豹"旗下的跨境運鈔車發出車輛牌證。該等跨境運鈔車需在港正式登記及領牌。